小青春成长不烦恼系列

薄荷香女孩

谢倩霓 著



如何接受
别人“有瑕疵”的善意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薄荷香女孩（谢倩霓青春小说）

作者:谢倩霓

ISBN:9787521706338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致你们的“小青春”

一提到小青春，总是让人觉得既美好，又带有一点成长的小烦恼。

即将告别童年时代，步入青春期的你们，是不是逐渐感觉与爸爸妈妈的关系不再像小时候那般亲密？你们有了独立思考的能力，有了自己的小欢喜和小秘密。你们的心开始像小鸟一样渴望自由，可是身体被沉重的学习压力压得喘不过气，除了写不完的作业，还有上不完的辅导班。课外书要看“四大名著”，要看“鲁郭茅巴老曹”，还要看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和海明威，只因这些都是语文试卷中的“常客”。于是，一大批带有如下字眼儿的课外书被一股脑儿地摆在了你们的书架上：“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新课标必读”“新课标无障碍阅读”……它们在老师和父母的眼中，地位仅次于《5年高考3年模拟》！

可是，即便有这么多课外书，你们的心里是不是也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我想起自己初三时曾在物理课上，偷偷地看一本名为《大一女生》的青春小说（一不小心暴露了年龄），看得入了迷，连物理老师走到身边也没有发现。他拿起我藏在桌斗里的书，看了看封面，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你现在看这本书还有点早”，就转身回讲台了。直到现在我都十分感激这位中年男老师没有没收我的书，而是表现出了难能可贵的理解。

如今的你们也和那时的我们一样，渴望阅读那些描写自己真实生活和思想的作品，因为这个年纪的我们都需要贴心的交流，需要智慧的启迪，需要平等的引领……然而，当80后、90后被拍在了沙滩上，00后的你们占领了青春的封面时，这些需要却被彻底无视了——父母和老师的目光只关注学习成绩，认为这些迷茫与苦恼只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无病呻吟，他们忘记了自己也曾是少年。

幸运的是，依然有一些作家在坚持为你们而写作，儿童文学作家谢倩霓就是其中之一。她在儿童文学领域深耕细作二十余载，又有一对非常优秀的双胞胎女儿。在陪伴她们成长的过程中，她对处于你们这个阶段的孩子的生活状态和心路历程有了更加恰切的把握。在谢老师的书中，你们或许能发现自己的影子，看见你们心底那些隐秘的、不知该对谁说，也不知该怎么说的成长故事。

这些获得儿童文学界高度认可的优秀作品，因为写作时间相距较长，此前并未成套出版。为此，我们将这些作品重新整理，策划了这套为处于小青春期的你们量身打造的心灵成长书——“小青春成长不烦恼系列”，并邀请著名心理学专家宫学萍为每本书撰写书评，教你们正确面对成长中的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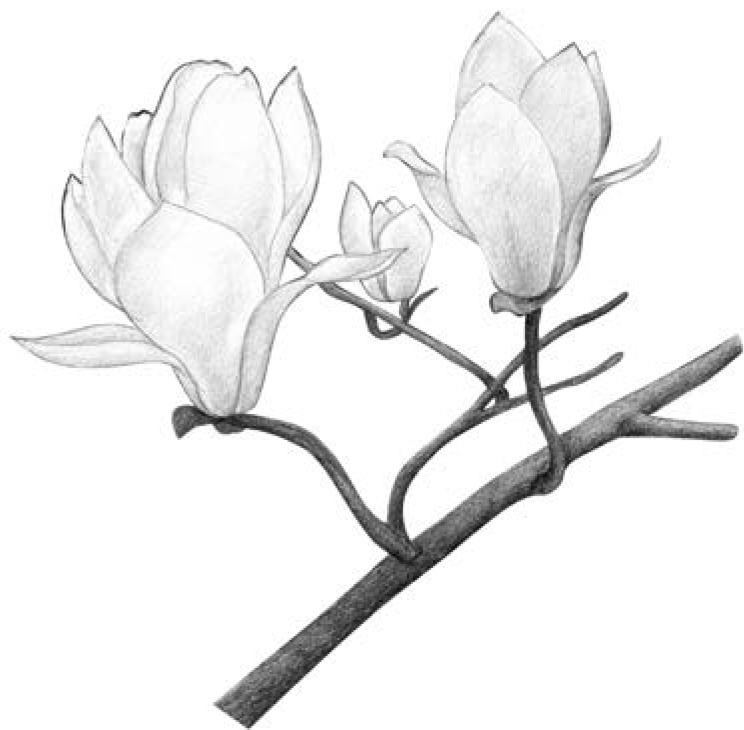
难题。希望这套书能够成为你们与父母之间沟通的桥梁。我想，聪明的你们，一定可以从文字中探索到成长的奥义和答案，开启人生绚烂的新篇章。

中信童书·火麒麟

2019年5月4日

第一章　送别

我们谁也没想到，时间仅仅过去了半个月，我们根本都还没来得及打开哪怕一片花瓣，萧潇就选择了逃离。



1



我和萧潇坐在长途公共汽车站候车室漆着好看的白颜色的座椅上，一句话也不说。

我们的对面，坐着韩牧，他剑眉紧锁，同样一言不发。

我们还能说什么呢？该说的都说了，可萧潇仍然选择离开。

长途公共汽车站的候车室里，永远都是这样人声嘈杂，空气里永远都充满着若干种相互混杂又相互冲突的味道。我觉得自己的头有些晕，我开始盼着扩音器里响起“到秀水的旅客请进站”的提示音。反正要走的，还不如快点结束这烦人的等待吧。

秀水是一个小镇子的名字，是我和萧潇共同的家乡。而韩牧的家，还要从秀水镇进去很远，他住在更里面的一个山村里。

如果你坐车从这里出发，慢慢地，笔直的高速公路没有了；慢慢地，宽阔的水泥路面也没有了；慢慢地，车窗外开始出现一座又一座山峰了。当路面变成了坑洼不平、只能对开两辆车的柏油马路，当山峰变成了连绵不绝、近在眼前的巨大的屏障，当你的右手边出现了一条蜿蜒而浩荡的大河的时候，你就到秀水了。

半个月以前，我们从那里出发，来到这座名叫蓝湖的城市。我们是到这里来念书的，到位于蓝湖市东北角的著名的蓝湖中学来念重点高中。

半个月以前，我们是多么兴奋哪！我们占据了秀水汽车站那间小小的候车室最中心的位置。秀水汽车站的候车室里没有这里这样漆着好看的白颜色

的座椅，只有不知哪个年代就摆在那里的一排一排颜色斑驳、破损不堪的长木椅，不过我们一点也不在意。我们三个人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七大姑八大姨，还有我们的老师，还有若干位要好的同学，大家全部围着我们三个，不断地对我们说着话；我们呢，当然也不断地对他们说着话。我看见萧潇的脸上红扑扑的，眼睛亮闪闪的，韩牧的脸上也红扑扑的，眼睛亮闪闪的。我看不见自己的脸和眼睛，但我肯定自己也跟他们一样，脸上红扑扑的，眼睛亮闪闪的。那个时候，我们觉得自己简直就是春天里最大、最饱满的一株花苞，只要风儿一吹，马上就会哗的一声盛开成大地上最美丽的一朵鲜花！

我们谁也没想到，时间仅仅过去了半个月，我们根本都还没来得及打开哪怕一片花瓣，萧潇就选择了逃离。

“你相信吗，江荷，如果再在这里待下去，我会死掉的！”萧潇高高地扬起她那双男孩子一样浓浓的粗眉毛，咬牙切齿地说。她的那双小小的眼睛里，是呼啦呼啦烧得正旺的怒火，“我一定要回家！”

“怎么啦？又发生了什么事？”我心惊肉跳地问她。

“她们居然叫我野人哪！那帮该死的女人婆！”萧潇狠狠地咬住嘴唇，“她们还把我的毛巾故意拉到地上踩！”

我看着萧潇红红的眼圈，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相信吗？在我们到校的这短短半个月的时间里，萧潇每天都是在一种戏剧性的大大小小的事件冲突里度过的。

本来，我们是很幸运的，我、萧潇、韩牧，我们三个人都分在了同一个班，可是我跟萧潇没有分在同一个寝室。

谁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萧潇住到女生宿舍的第一天，就得罪了她们寝室的其他五个女生。

起因其实只是很小很小的一些事情：萧潇第一个到寝室，所以她的毛巾、刷牙杯子、肥皂盒等，都占据了盥洗室比较优越的位置。不仅如此，她的床位本来不是靠窗的，可是她不知道床位是事先就分好的，于是毫不犹豫地占据了靠窗的一个位置最佳的床位。因为她是第一个到寝室的嘛，她觉得自己有权利选择一个自己最喜欢的床位。

那个靠窗的床位本来的主人名叫钱苏苏，是蓝湖中学初中部直升上来的学生，当然她的家就在本市。蓝湖中学要求所有的学生一律住校。

本来呢，萧潇将床位换回给她，也就什么事也没有了。可是萧潇无法理解为什么这个床位不是她的而是钱苏苏的这样的事情。无法理解的事情，叫她做，她是很难去做的。

“谁说这个床位是你的？不是谁先来谁先占位吗？”萧潇挑起她那双浓黑的粗眉毛，瞪着她那对小小的单眼皮眼睛，怪异地看着站在她眼前的这个穿着一袭红衣红裙的笑盈盈的女孩。她还耐心地对人家解释，“你看我们坐公交车，买东西，还有做别的事情，不是都排队的吗？不是谁先来谁排在前面的吗？”

“你没仔细看入学注意事项吧？那里面都写着呢。我们的分床名单贴在门后面。”那个穿着一袭红衣红裙的女孩还是笑盈盈地对她说。

入学注意事项是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到我们手里的，密密麻麻的几大张。我估计萧潇压根儿就没有好好看过。

于是萧潇推开围着她看热闹的几个人，跑到门口，也不管正站在门口的我和其他几个别班的同学，一把将门关起来——为了看贴在门后面的名单。

大约半分钟之后，门又砰的一声打开了。萧潇这次看到我了，她瞪着我，问：“你们寝室门后面也有分床名单？”

“是呀！”我点头。

“你的床位在哪里？”她又问。

“最外面靠近门的那张。”我回答。

“我也是最外面靠近门的那张！”萧潇的一双小眼睛瞪得不能再大了，她很惊讶地看着我，“可是，这是谁分的？凭什么分的？为什么把我们都分在最靠外面、最不好的一个床位？”

“我……我不知道……”我有些惶恐地看看她，又看看周围站着的自己寝室的几位同班同学。

其实，刚弄明白自己的床位的时候，我心里也涌起过和萧潇同样的想法。我很快地抬头瞄了一眼那个靠窗的床位的主人。那是一个个子高挑、皮肤白皙的女孩子，她的脸窄窄的，眼睛却很大，头发微黄而柔软，微微卷曲地披散在肩头，她整个人看上去有一种奇怪的逼人的明星气质——是八卦新闻里有家庭背景和无数绯闻却又无法证实的那类女星的气质。见我看她，她马上朝我笑了一下，她的笑容大方、友好而又热络，就好像我们是早已熟识的朋友。我吓了一跳，马上傻乎乎地、不由自主地朝她笑了回

去，似乎她的笑容里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呼唤。她的身上有一种奇怪的东西——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清楚，但它足以让我马上就把心里的一点点不快压下去了——似乎在心里觉得，最好的床位理应是给这样的女孩的。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女孩名叫罗兰，她也来自下面的一个县里。但跟我们不同的是，据说她爸爸是县长，或者是县委书记，或者是别的什么官。反正罗兰自己从来不肯说明白，可是她又愿意让我们不断地感觉到。

“我不同意这么分！这分明是歧视我们这些来自乡下的孩子！我就要睡现在这个靠窗的床位！”萧潇转过身，毫不犹豫地朝身后她的新同室们宣布。

钱苏苏一点也不恼，她脸上还是笑嘻嘻的。她轻盈地转身，那条红色长裙的裙裾在她雪白的小腿处旋成了一朵美丽的玫瑰。她挤开看热闹的人群，走出了寝室。

“咦，这么好说话呀？真是太好了！城里的孩子就是大方！”萧潇高兴地笑起来，她响亮地吹了一声口哨，把所有人都吓了一大跳。

我是知道萧潇会吹口哨的，她是我们初中同学中唯一会吹口哨的女生。她曾经死缠着要教我吹，可是我实在不好意思像男生那样粗鲁地把嘴唇撮起来，发出那么奇怪的声音，所以我死活不肯跟她学。

萧潇快乐地跳到床上，开始继续她中断的铺被褥的工作。

“萧潇，你还是照分好的床位来吧……既然老师已经分好了……”我走近萧潇，轻声地劝她。

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我觉得那个红衣红裙女孩的笑容里面，有一种嘲笑而蔑视的神情，那绝对不是大方的意思。

“可是，理由呢？”萧潇又高高地扬起她那对粗粗的眉毛。

“理由？我分个床位还需要给你理由吗？”我们的身后响起了一个气急败坏的声音。

我和萧潇一起回头，看到了站在门口的刚刚认识的生活老师，她的身边站着钱苏苏，钱苏苏的脸上依然是笑盈盈的。

“马上给我下来！把所有东西都搬到你自己的床位上去！”生活老师震怒地看着自说自话的萧潇，“还真是见鬼了！我当了这么多年生活老师，分了这么多年床位，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随心所欲的乡下丫头！我告诉你，这

里是蓝湖中学，不是在你那个乡下的家里，要懂得守规矩！”

萧潇有点被生活老师骂蒙了，她一言不发地跳下床，开始卷起自己刚刚铺开的被褥。

生活老师正准备离开，萧潇突然又回过神来了，她停下卷被褥的手，冲着生活老师的背影问：“可是，为什么是我和江荷睡在最外面的床位呢？”

生活老师猛地转身，用一种无法形容的眼神盯着萧潇，一字一顿地说：“那么你告诉我，谁应该睡在最外面的那个床位？”她指点着寝室里站着的其他几个女孩，“是她，是她，还是她？你指出来，我就让她睡到你说的那个最不好的床位上！”

萧潇晕头晕脑地看着她，再看看站在周围的几个同室女生。她们正一起瞪着她，脸上流露着同样恼怒的表情。

萧潇当然无法指认其中的任何一个。她咬住嘴唇，低下头。

我推推萧潇，将她推到一边，自己动手替她卷起铺盖，放到了靠门的那个床位上。

生活老师吐出一口气：“小小年纪，怎么会这么计较呢！所有的床位都是一样的，哪里还有好有坏了？大家在一起过集体生活，一定要学会相互谦让！好了，大家按照分好的床位各就各位，不要再闹什么鬼名堂了！”

就是这样，莫名其妙地，萧潇成了她们寝室所有人的敌人。

2

我跟韩牧默默地朝学校的方向走。

这真是一个美丽的城市呀，几片蔚蓝色的大湖散落在城市的几个部位，将城市分割成了几座巨大的湖中之岛。在岛屿的边缘，到处都婀娜地伸展着有着美丽的弧度的湖岸线，它们绿树成荫，鲜花成群，这里，那里，时不时藏着一些美丽的漆着白漆的木椅子。它们共同营造着这个城市里最浪漫的风情。

我和韩牧就走在这样一条通往我们学校的湖岸线上。

这条湖岸线同样有着流畅婀娜的身段，在它的两边，站立着两排高大的银杏树，它们安静整齐地排着队，一直排到蓝湖中学的校门口。

记得第一次与萧潇走在这条银杏道上，是我们到校后的第一个黄昏。一吃完晚饭，我就迫不及待地拉着萧潇走出了校门。我是多么想去仔细地看一看刚才在车窗外一晃而过的那条神奇的道路哇！

一走出校门，我就觉得自己走进了一幅画里。

九月的太阳已经收敛了逼人的光芒，只是有些慵懒地伸出神奇的手指，随意在天空中涂抹着橙黄的颜料。于是云彩啊，远山啊，树啊，人啊，就都懒洋洋地融在这黄澄澄的光影里了。

我和萧潇心神恍惚地走在这黄澄澄的光影里，看着眼前高大挺拔的银杏树，看着银杏树下和春天一样嫩绿的青草，看着青草丛中悄悄地吐露着芳香的玫瑰花，看着玫瑰花边上矮矮的、有着波浪一样卷曲的靠背的白色长椅子，以及脚边碧绿的、荡漾着微波的湖水。我们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睁大了眼睛，手拉着手，热切地看啊看，看啊看。

在我们秀水，虽然满山都是树，可是它们都是东一棵西一棵地乱长，从来不会像这样安静整齐地排着队；虽然秀水河清澈见底，可是它不是这样碧绿碧绿的，也不是这样一大片一大片的；最重要的是，它的边上只是粗砺的沙滩和杂乱的芦苇，有时干脆隐没在山里不见了，它从来也没有这样一直伸展出去，伸得多远都能看得见的美丽动人的湖岸线。还有那些矮矮的，有着波浪一样卷曲的靠背的白色长椅子，我们只是在那些浪漫的爱情电影里才看到过呀！

“啊，真是太美、太美了！”萧潇说话了，她情绪激烈，但语调低沉，听上去，就像在喘息着耳语。

我还是没说话，好像在这样的画面里，我的舌头已经丧失了功能。我只是很用力地点着头。

“真的跟江老师描述的一模一样啊！”萧潇继续用那种低沉而激烈的语调说着话，同时她牵着我的手突然用力，狠狠地在我的手掌心里掐了一把。

这是萧潇心情激动时的常见动作之一，越激动她用的力气越大。她把我掐得好痛啊，可是我没有叫起来，也没有像往常一样猛烈地回击她。我的舌头好像还是不会说话，我只是更加用力地点着头，一边点头还一边朝湖那边笼罩在一片朦朦胧胧的雾霭里的美景傻笑。

如果不是因为教我们数学的江老师用诗人一般的语言给我们描绘过蓝湖中学，如果不是因为他课堂上一直严肃的双眸里突然放射出那么热切的光芒，我们哪里想得到要跑到这么一个遥远的地方来念书呢！

据说，我们秀水是蓝湖中学录取范围内距离最遥远的一个小镇子。从我们秀水到蓝湖中学，得先坐两个多小时的小客车到我们县城，再坐四个小时的大客车到蓝湖市，然后再坐一个小时的出租车或一个半小时的公共汽车到蓝湖中学——这是江老师告诉我们的。

据说，如果是别的地方的孩子到蓝湖中学去念书，周末的时候他们是可以比较方便地回家的；再远一些的一个月左右也是可以回去一次的。我们可就不一样了，如果我们到蓝湖中学去念书，没有特殊情况的话，一般一去就得待上一个学期，一直到放寒假或者放暑假才能回家。

还据说，蓝湖中学的学费昂贵，还有住宿费和伙食费也同样昂贵。

所以，在我们秀水这个小镇，好像从来没有过家长愿意花那么一大笔冤枉钱送孩子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念书的先例——只是念高中而已，又不是念大学！所以，我们秀水完中以前从来没有人报考过蓝湖中学，成绩好的都报考县一中，或者师范，或者农校，成绩差一点的就留在我们秀水完中高中部就读。当然也有一小部分同学会就此辍学，外出打工。

我一直认为，我们秀水没有人想到要报考蓝湖中学，除了上面说的种种原因，更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没有遇到江老师，没有站在数学教研室那窄窄的过道里，听江老师眼睛闪亮地描述过蓝湖中学。

所以，我和萧潇简直可以说是最幸运的两个人。

“我们要在这里待三年呢！”萧潇将眼光从那些缀满无数扇形树叶的树顶上收回来，朝我幸福地傻笑。

我也将我的眼光从湖那边笼罩在白雾里的海市蜃楼般的美景里收回来，朝她幸福地傻笑。

是呀，长长的三年，长长的三个365天，我们可以有多少次走进这片梦幻一样的光影里呀！

可是，萧潇，现在，时间才过去了两个星期呀，你居然就这么跑了？所有这些大树、湖水、草地、玫瑰，还有这些有着波浪一样卷曲的靠背的白椅子，你都不想要了吗？难道你就忍心把你历史最悠久的死党一个人扔在这样一个险恶莫测的环境里，自己一个人跑回去？

“我没办法呀！我现在才知道，蓝湖中学不仅有美景，还有那么多吓死人的东西！你知道吗？我都感觉自己没办法进寝室！而且我连进教室也害怕。我不知道城里的女人这么难弄，我真的不知道该怎样跟她们打交道！”

说完这些话，萧潇看着我，突然哭起来了。

我默默地看着她。在我们小学六年加初中三年的同学时间里，我从来没有看到萧潇流过眼泪！

我不再劝她了。

当广播里响起“到秀水的旅客请进站”的声音，当萧潇即将走进检票口，跟我们拥抱告别的时候，萧潇又一次哭了。

这一次，我也哭了。我的哭没有声音，但眼泪却比有声音的时候更加汹涌。

我真的没想到，半个月前那么豪迈光荣的出发，会迎来这么短促而匆忙的一个结尾。

现在是正午，九月的太阳一点也不比盛夏的温柔。即使走在银杏树那么多小扇子一起簇拥成的宽大的树荫下面，我还是感觉到了热浪一阵阵的侵袭。我侧脸看看身边走着的依然眉头紧锁的韩牧，他额头上都渗出了一层细细的汗珠。

我掏出面巾纸，递给他一张。

“谢谢……”韩牧笨拙地接过，笨拙地说着谢谢。

可是，他却举在手里，好像不知道我给他面巾纸是干什么用的。

“你擦汗哪。”我只得提醒他。

“哦……”韩牧黑黑的脸一下子红起来了，“不用吧，这有点浪费了……”

他举起袖子，使劲在额头上擦了一把，然后，把手里拿着的面巾纸还给我。

这一下轮到我手足无措了，我没想到他会有这样的举动。我只得傻傻地伸出手去，将面巾纸重新接过来。可是，那上面已经有湿湿的手指印了。

“哦……对不起……”韩牧看到那湿湿的手指印，慌忙又将面巾纸抢过去了。

“哈哈……”我一下子大笑起来。

这个男生怎么这么好玩哪！

在从秀水汽车站出发以前，我和萧潇都不认识韩牧，我想不通他怎么会也跑到蓝湖中学来念书——难道他们学校也有一个江老师给他描绘过蓝湖中学吗？他可是一个比我和萧潇更加地道的乡下山里孩子呀！他的家在我们秀水邻近的一个更加贫穷的镇子上，他个子高大而笨拙，有着我们当地的农村孩子惯有的结实的身板和黑红的脸庞。他皮肤黑，眉毛黑，眼睛更黑。他不喜欢说话，却老喜欢皱着他黑黑的眉头。在萧潇决定回家读书以后，他只开口劝过一次，其余的时间，他就一直这样紧紧地皱着他粗粗黑黑的眉毛。

我一笑，他更不好意思了，也嘿嘿地笑起来了。

送别萧潇带来的沉闷的气氛终于缓和了一些。

只可惜现在我们已经到达校门口了。进了校门以后，我要往左拐，而他要往右拐。女生宿舍楼在校园的左边，男生宿舍楼在校园的右边。

我们相互挥手告别。

他的手里，还紧紧地捏着那张面巾纸呢。

我再一次在心里笑起来。

3

回到寝室，我才突然发现自己的肚子好饿好饿。刚才与韩牧一路走回来，沉浸在郁闷的、带着点张皇的心情里，两个人都忘记要吃饭这回事了。

我看看手表，已经过了学校食堂吃午饭的时间了。

不过，也许食堂还开着门，也许师傅们还没有完全收拾好那些巨大的盛饭盛菜的白铁皮锅子呢——当我第一次看见那些巨无霸一样，好像是白铁皮做成的锅子的时候，真是吓了一大跳！在我的想象里，无论是要把那么多大锅子一个个填满，还是要把它们一个个清空，都是一项非常复杂又费时的工作！

这样想着，我就从自己的书包里翻出饭卡，准备奔赴食堂。

转身的一刹那，一阵恐慌突然袭上心头：现在真的剩我一个人待在这个地方了呀！再也没有人陪我一起说秀水话、一起手拉着手散步、一起上食堂吃饭、一起去澡堂洗澡、一起上厕所、一起走进教室了呀！

萧潇说她连走进教室也害怕，其实我也一样害怕呀！我不知道我害怕什么，反正每次走进教室，我心里总是慌慌的，特别是当宝宝正站在讲台上，拿她的一双黑漆漆的大眼睛似笑非笑地瞟着你的时候。

宝宝是我们的班主任，“宝宝”这个称呼我不知道是怎么来的，反正好像是到校第一天，就听有同学在“宝宝”“宝宝”地叫了，应当是从蓝湖中学初中部毕业的同学那里传过来的吧。

宝宝名叫沈宝嘉，作为一个老师，尤其是一个教物理的老师，宝宝实在是漂亮得过分了。她身材高挑而丰满，眉毛浓黑，眼神明亮，还有着完美的高耸的鼻线和娇媚的唇形，以及好像经过了最精密的机器打磨过的圆润而丰腴的脸颊。她是一个真正的大美女，至于她为什么没去做明星，却埋头在这么一所重点中学里灰头土脸地教物理，这可真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

从见到宝宝的第一眼开始，我心里就有一种快要窒息的感觉——不光是她的咄咄逼人的美丽，还有她眼神里一种说不清楚的东西。我很苦恼自己经常会有一些奇怪的感觉——你怎么也说不清楚，可是它就在那里，清晰可感，触手可及。

“这个女人不会喜欢我的！我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好怕她！”在屏住呼吸报完到，我们刚刚离开宝宝的身边，萧潇就迫不及待地凑到我耳边，对着我耳语。她呼哧呼哧喘着气，好像刚刚经过了剧烈的长跑。

“啊？真的吗？你真的这样感觉？”我停下脚步，很惊讶地看着萧潇。

怎么萧潇的感觉，跟我的一模一样呢！在我与宝宝对视的第一眼里，我就清晰地感觉到，她一点也不高兴接纳我，更别说喜欢我了！她在对着我微笑——这是作为一个班主任对第一次见面的学生最基本的礼数，但在她快速扫过我一眼之后，我能鲜明地感觉到她微笑的眼神里顿时有了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寒意。

好奇怪呀！是因为我们有些灰头土脸的衣着，还是因为我们僵硬的动作和拘谨的笑容？

“可是我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呢？我们为什么会怕她？她是多么漂亮啊！”我张大眼睛，迷惑地看着萧潇。

“是，她真是好漂亮！比电影里所有那些女星都漂亮！可是我真的怕她！我觉得自己跟她一点也不对味，我觉得她很讨厌我！”萧潇停下脚步，茫然无措地看着我，她以前永远红扑扑的胖脸蛋，此刻显得煞白煞白的。

“怎么会呢？你这感觉也太奇怪了！一定是因为刚才在寝室里跟钱苏苏吵架，你的感觉还没恢复正常呢！”我拼命压制住自己心里的不安，拉着萧潇的手，安慰她。

钱苏苏就是那个穿一身红衣红裙、跟萧潇争抢床位的女孩。后来我们才知道，她所有的衣服都是这样一身一身的，从头饰到衣服到袜子到鞋子，全部是一样的单一的颜色。有时一身红，有时一身绿，有时一身紫，有时呢，又一身白。据说从小到大，她的成绩都非常优秀，特别是理科成绩，班上从来没有人是她的对手。

萧潇这样的一种样子令我难过，同学九年，我从来没见过萧潇茫然无措、脸色煞白的样子。

“你说，是不是我跟钱苏苏的争吵，她已经知道了？”萧潇的声音更轻了，好像我们身边有密探一样。

“不会吧？”我的脸也跟着白了。

萧潇不再说话了，我也不再说话了。我们手拉着手往寝室走。

进了宿舍楼以后，我说了一句：“知道了又怎么样？小事一桩。”

萧潇摇摇头，松开我的手，走进了她们寝室。

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两周以后萧潇的离开，不仅仅是跟她们寝室的女生有关，还跟宝宝冷冷地拒绝接纳的眼神有关——这样说其实也不公平，如果宝宝知道了，一定会极其愤怒地指责我们制造谣言。唉，反正这是一件无法说清楚的事情。

是不是我一个人留下来不对？是不是我真的应该跟萧潇一起离开？

或者，是不是一开始我就不对？我根本就不该不听爸爸的话，一个人自作主张报考了蓝湖中学。

我举着饭卡，环顾着空无一人的寝室，心里一下子觉得万分孤寂。

萧潇，你现在在哪里呢，应该快到家了吧？到了家以后，你就会去我们秀水完中继续读书。秀水完中是多么高兴接纳你呀！因为被蓝湖中学和县一中、师范、农校录取过一遍后，我们的秀水完中简直就没有一个成绩好一点的学生了。他们一定会把你当女王一样对待的！

这，其实也是你离开的原因之一吧。我们以前在秀水完中初中部，本来就是名副其实的女王啊！

寝室门突然被推开了，一个女孩走了进来。

“你干什么？还没吃饭？”她看着我举在手里的饭卡，很惊讶地问我。

女孩名叫欧阳红，很奇怪的一个姓，很普通的一个名字。除了她的姓名，我对她还一无所知。而我之所以记住了她的姓名，是因为“欧阳”这个复姓。我第一次遇到同学里面有姓复姓的。

其实不仅是她，我对同寝室的其他女生也一律一无所知。入学两周，除了上课和上晚自习，其余的时间我全部都与萧潇在一起，我还根本没有时间去跟别人接触呢。

“是呀，刚从外面回来，不……不知道还有没有吃的。”我的回答竟然有点结巴。

身边没有了萧潇，这是我第一次单独跟一个基本上完全陌生的同学打交道，心里竟然有些紧张呢！以前在秀水，好像每一个人都是生来就熟悉的，好像从来就不需要费那么一丁点心思去想着应当怎么样与人打交道。

我不知道欧阳红是怎样的情形，她看上去脸上也有一点点紧张的样子，不过她说话的声音却一点也不紧张：“现在食堂肯定关门了！我上次比这个时间早去一刻钟，食堂就已经关门了呢。你肯定白跑！”

“真的呀？”这一下我简直有些茫然无措了。我机械地转过身子，把饭卡重新塞回到书包里，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对了，我这里有芝麻米粉，你吃一点怎么样？这样肚子就不会那么饿了。”欧阳红很热情地说着。我还没有所表示，她已经手脚麻利地打开她的床头柜，取出了一个大大的奶粉罐。

打开奶粉罐圆圆的盖子，一股芝麻特有的芳香顿时弥漫了整个寝室。

“我妈妈自己磨的，用炒熟的芝麻和大米一起磨的，是我们家乡的特色小吃。要用开水冲成糊加糖吃，我这个里面已经加好了糖的。”欧阳红一边拿勺子舀了好几大勺在我茶杯里，一边给我解释。

她说话语速有点快，这一点跟我很像。

发现了这一点，我心里立刻对她产生了一种亲近感。

“够了，够了！真是谢谢你！”我双手捧着茶杯，心里充满了感动。

“没事的，你慢慢吃。”欧阳红冲我笑一笑，坐到了自己的床铺上。她的床铺和我的面对面，也是最靠近外面的一张。

冲过开水之后的芝麻米粉更是香得铺天盖地。我在这一片香气里，一边狼吞虎咽，一边偷偷地看那个倚着床柱，已经在认真看书的女孩。

她个子不高（好像跟我差不多），皮肤有点黑，脸上有些许雀斑。她的鼻子很挺，嘴唇很薄，这让她的脸上显出一种女孩少见的刚毅和果敢。

我大口大口地吃着热乎乎、香喷喷的芝麻米粉，心里涌起一股暖流。

第二章　轻寒

我使劲地调整着自己脸上的表情，我希望自己的脸上没有任何期待过和失望过的痕迹——啊，我讨厌自己有过期待，并且还因为期待落空而有过失望。



1



宝宝站在讲台上，正在宣读临时班干部的名单。

我告诉自己不要有所期待，可是心里的一个角落却顽强不屈地始终在响着一个声音：也许……有可能……因为我进校成绩位于班级前八，摸底考成绩位于班级前六，而且，我从小学到初中一直担任班长或文娱委员的职务，我的每一次期末鉴定表上都写有“工作态度认真、工作经验丰富”之类的字样。所以……也许……或者，至少……

当然，没有也许，也没有至少。

班长是钱苏苏，文娱委员是罗兰。

学习委员是一个名叫莫剑锋的男生。他的嗓音像“超级男声”一样吸引人，他有着挺拔的身材、轮廓分明的脸型和酷酷的眼神，是那种所有人看一眼就会喜欢的类型。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和钱苏苏是初中时的同学。

我什么也不是，连一个小科代表也不是。班干部里面也没有韩牧和欧阳红的名字。

欧阳红的成绩我没太留意，但韩牧的成绩我是记得很清楚的，别的同学肯定也都记得很清楚，因为他的进校成绩和摸底考成绩都位于班级第三名。这么好的成绩，为什么班干部也没有他的份？

下课了。我使劲地调整着自己脸上的表情，我希望自己的脸上没有任何期

待过和失望过的痕迹——啊，我讨厌自己有过期待，并且还因为期待落空而有过失望。我讨厌，真的非常讨厌！

还有，我讨厌自己有受伤的感觉。

受伤，就意味着你是弱者和可怜虫。

这是我无法容忍的感觉。

我使劲晃动了一下脑袋——好像这么一晃，就能把心里不适的感觉去除一样——站起身来。

也许，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自己突然少了一个闺密吧——我旁边的座位，现在空空如也，就像一个可怜兮兮地张着大嘴巴讨饭吃的孩子。

那本来是萧潇的座位。

如果萧潇还坐在这里，她肯定会为班干部名单里竟然没有她而惊讶的。她是不是会跳起来问宝宝："咦，为什么我和江荷不是班干部？我们以前一直当班干部的呀！我们从小学一年级起就当啊当，一直当到初三毕业的呀！"

唉，也许，萧潇这孩子根本就不敢跳起来了吧！她好像真的被宝宝、被生活老师、被钱苏苏、被很多还叫不出名字来的同学吓坏了！

其实，萧潇离开后的这两天时间里，我一直在想这么一个奇怪的问题：萧潇是一个多么热情豪爽的人哪，我们初中的时候都叫她萧大侠的。一切都还刚刚开始，或者都还没来得及开始呢，她怎么就缴械投降、落荒而逃了呢？

而一直优柔寡断、瞻前顾后的我，竟然留下来了。

为什么会是这样呢？我想不明白。

我的桌上摊了一大堆的东西——这是我自小学一年级起就有的恶习。我一边手忙脚乱地收拾着书本和文具，一边侧过脸，去看坐在我左侧后一排的欧阳红。我想，我是不是可以招呼她一起上食堂呢？

我正要开口招呼欧阳红，却见坐在她后面的一个女孩子突然伸出手，亲热地在欧阳红肩上拍了一记。

"走吧？"她说。

“好哇。”欧阳红回过头去，笑着回答她。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她们两人背起书包，肩并肩地走出了教室。

她们谁都没有注意站在自己的座位上眼巴巴地看着她们的我。

我知道那个女孩名叫沈小恬，她不是和我们一个寝室的，她跟钱苏苏和萧潇一个寝室。她有一张有点扁平的脸，身材有点胖，整个人看上去有点笨拙；但她笑起来的时候，脸颊上会跳出来两个甜甜的酒窝，这会让她一下子显得非常可爱。我以前一点也没注意到她跟欧阳红原来这么要好。

原来欧阳红已经有了自己的闺密呀。

我刚刚给自己鼓起来的劲儿，一下子又泄光了。

教室里差不多没有人了，我才怅怅地背起沉重的书包，一个人晃出教室，默默地朝食堂走去。

2

一个人坐在人声鼎沸的食堂里吃饭真的好傻呀。我正襟危坐，目不斜视，似乎所有的注意力都被眼前的饭菜吸引住了——好像只有这样，我才能比较放心地认为自己不会被当成笑柄和可怜虫。事实上，我的耳朵正像一只警觉的兔子一样高高地竖起，我好想听听那一群一群兴高采烈地围在一起吃饭的人，都在讲些什么有趣的事情。

突然，我眼角的余光瞥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我赶忙抬头，一看，真的是韩牧！他手里举着两个馒头，正从买饭的队伍里挤出来。

“韩牧！”我像掉进水里的人捞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朝他大叫起来。

韩牧抬起头来，看到了我。他的脸上——天哪！他的脸上，居然现出了满满的惊吓，就好像他平白无故撞见了鬼一样！他慌乱地朝我点点头，又莫名其妙地朝我摇摇手——见我盯着他手里拿着的两个馒头，他看上去更慌乱了，他突然掉转身子，从另外一条饭桌之间空出来的过道处迅速地跑向食堂大门口，头也不回地消失在大门外面。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的背影在视线里消失。他这是怎么啦？偷人家东西了呀，这么紧张！或者，他是不喜欢跟我这个孤孤单单的女生坐在一起吃午

餐？

哼，一定是这样！还老乡呢，真可恶！



我恶狠狠地朝嘴巴里塞了一大口炒黄瓜片——我买的本来是黄瓜片炒肉，

但我得到的只是黄瓜片，里面基本上没有肉——黄瓜片特有的一股青涩的味道顷刻间布满了我的每一个味蕾。好难吃的菜呀，又硬又粗的，好像根本就没用香喷喷的油炒过，而且好像根本就没放盐！

我跟萧潇第一次进食堂的时候，曾仔细地研究了一下食堂的菜单。我们首先被它上面昂贵的价格吓了一大跳——果然名不虚传哪！每一个菜的价格，都比我们秀水完中要贵出整整一倍！当然，我们没有被它吓倒，因为我们马上就商量出了一个买菜的小窍门：我们可以买那种荤素相混的菜呀，比如冬瓜炒肉片啊，萝卜烧排骨啊，诸如此类的。这样，我们只需要购买一份菜，就可以既吃到荤的，也吃到素的，营养就不会欠缺了。我们离家的时候，在那个只有一排一排颜色斑驳的长木椅的秀水长途汽车站里，江老师和江师母曾一遍又一遍地交代：在外面念书虽然不能乱花钱，但伙食上一定要注意，买菜的时候一定要做到荤素搭配，不能光吃荤的，也不能光吃素的，营养一定要全面。

但是，令我们气愤的是，很多时候，菜谱上明明写着××炒肉片，或者××烧肉，那个菜里面却基本上只有那个××，而没有那个肉。害得我和萧潇每次买好饭菜，想起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菜彻底翻上一遍，看里面到底有没有藏着肉。可结果呢，总是令我们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而更严重的后果是，那个没有肉的菜老是令我还没到吃饭时间，肚子就饿得咕噜咕噜乱叫一气了。

我嚼着那缺油少盐、难吃至极的黄瓜片，心里一片凄凉。

老实说，虽然我不是个城里孩子，但以前在那个小镇子上的家里，也是外婆宠奶奶爱，爸爸关心妈妈牵挂的，虽然不是说每天吃山珍海味，但油水还是充足的，每顿吃鱼吃肉也不算什么大事。如果中午我不想回家吃饭了，我就拉住萧潇，也不让她回家吃饭，我们一起到校门口的小店里买点卤菜，然后混在一堆住校生里面嘻嘻哈哈一起吃——在我们秀水完中，也是有很多住校生的，他们的家在离镇子十几里甚至几十里的山里，他们要到周末才回家。

我什么时候这么凄凄惨惨地一个人吃过饭哪，而且就吃这么一种难吃极了的黄瓜片！

唉，我是不是真的脑残了呀！为什么非要跑到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来受罪呢？

我不仅自己受罪，当初还把爸爸妈妈弄得非常头疼。

当然，我的爸爸是一位民主人士，他才不会明确反对我到蓝湖中学去念

书，可是他说了很多很多话，这些话都准确无误地指向同一个意思。

爸爸说，如果我放弃蓝湖中学，而到我们县一中读书，我每天都可以到家在县城的姑姑家吃饭，要是我愿意，也可以住在姑姑家里，而不用去住校。我的生活条件和学习条件都会非常好，一点也不会比那些家在县城里的同学差。

爸爸说，如果我放弃蓝湖中学，而到我们县一中读书，凭我的中考成绩，我一定会成为老师的宠儿，所有的好事都会堆到我头上来。而蓝湖中学，一定高手如云，如果运气不好，也许我只能做一个鸡尾巴——还不是凤尾巴。而且，我们县一中的教学质量一点也不弱，有那么一两次，全省高考理科状元还是我们县一中的学生呢。

爸爸说，我们家经济条件不宽裕，虽然家里只有我一个孩子，虽然他和妈妈都有比较稳定的工资收入，可是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没有任何经济来源，都得靠他和妈妈养着。乡下还有叔叔、伯伯、姑姑、姨姨、舅舅等一大堆的亲戚，他们随时都有可能要我们家接济。蓝湖中学的学费那么贵，生活费也那么贵，家里出过学费以后，顶多只能保证我有米饭吃，不饿肚子，至于大鱼大肉，或者穿着、玩乐方面的东西我就别想了。如果别的同学家境都很好的话，我会过得很窘迫、很不舒服的。

爸爸说，我念书比一般孩子早，所以年龄比班上同学都小，我这么小就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寄宿，一个学期才能回来一次，我会想家，会不习惯的。他跟妈妈也会不放心……

总之，我的那个中师毕业就在我们秀水完中初中部教数学的爸爸，就像一个高级巫师一样，忧心忡忡地替我预想了很多很多的事情。我知道他的中心思想只有一个，可是我鬼迷心窍，统统不予理睬。我斩钉截铁地告诉他：“可是爸爸，我只想到蓝湖中学去念书，即便是每天吃咸菜，我也想到蓝湖中学去念书！即便是每天吃鱼吃肉，我也不想到县一中或者任何一所别的学校去念书！”

我拿眼睛来回瞪视着站在我对面的爸爸妈妈。为了使这次谈话郑重其事，爸爸妈妈是特意一起出场的。妈妈虽然没说话，可是爸爸每说一句话，她就使劲点一下头。她向来是爸爸最忠实的随从。

爸爸妈妈被我瞪视得有点羞愧地垂下了眼睛。嘻嘻，以冠冕堂皇的理由阻止孩子到外面更好的学校去求学，总归不是一件光荣的事情嘛。

我相信，那个时候的爸爸懊恼得恨不能咬下自己的舌头！

要知道，是他自己在一年以前，亲手把到蓝湖中学去念书的梦想的种子植入到我和萧潇的心里的。

那个时候，爸爸正坐在秀水完中初中部数学教研室他自己的座位上，所以我就不叫他爸爸，而像别的同学一样叫他江老师——这是他特别要求的，凡是在学校范围内，不管跟前有人没人，我都得叫他江老师，他说这样我才会拥有对老师该有的敬畏感。

江老师抖着我跟萧潇的数学期末考试卷子，喜气洋洋地说："你们这两个女孩子，还真有学数学的天赋！这套蓝湖中学初中部的中考模拟卷难度很大的，你们竟然双双拿了满分！"

我和萧潇并排站在数学教研室窄窄的过道里，开开心心地看着抖动的试卷上，那根红彤彤的小棍子和那两个红彤彤的小圆圈拥抱在一起快乐地跳舞。我甜甜地对江老师说："这都是江老师您教导有方。"

萧潇扑哧一声笑起来了。

江老师也有点想笑的样子，不过他很有毅力地控制住了——很多次我用这样的方式想逗江老师发笑，他都不上当。这人很没劲吧！

他不仅没笑，还弄出一副很严肃的样子来。他看看我，看看萧潇，然后说："你们两个人，完全有报考蓝湖中学的实力！"

"蓝湖中学呀？"我和萧潇惊讶地相互看看，我们没想到江老师会突然蹦出这样一句话来，我们更没想到自己和那个神秘遥远的蓝湖中学会有任何联系。

我们的心儿开始怦怦乱跳起来了。

"蓝湖中学是什么样子的？"我问江老师。我知道他刚刚从蓝湖中学回来——他到那里去参加全市组织的一个初中数学教学研讨会，带了好几套蓝湖中学初中部的模拟考卷回来。

"蓝湖中学呀，那可真是一个漂亮得没法说的地方！"

江老师在课堂上一贯很严肃的一双眼眸里，突然放射出一种亮晶晶的光彩，就像阳光照射下晶莹剔透的朝露。他的眼睛掠过数学教研室简陋的桌椅，掠过我们的头顶，远远地望向我们身后的窗外：

蓝湖中学的房子都是红砖房，一幢一幢排在树荫里，好像童话故事里的神秘城堡。蓝湖中学的大门外是一片蔚蓝色的湖水，有一条上面种满了银杏

树的小道通向市区，银杏树又高又大，落下满地的阴影；小道边上呢，全是玫瑰花，一走到它们身边，你就能闻到那又香又甜的气味；玫瑰花丛里还有白色的靠背椅子呢，那些靠背可真漂亮啊，就像烫过的头发一样……

突然响起的上课铃声把江老师梦幻一般的描述打断了。江老师和我们都猛然从那些个红砖房、银杏树、玫瑰花和靠背椅子里惊醒过来。江老师脸红了。江老师是很少脸红的，至少他是不太让我们看到他脸红的，他一脸红，就变得一点也不像个老师，而像一个羞涩的大男孩了。他笨拙地一挥手，说："你们两个，赶紧给我到教室上课去！"

我和萧潇做梦一般地转身，做梦一般地回到教室，做梦一般地坐下。然后，我们对望一眼——从各自大张着的、做梦一般的眼睛里，我们都清晰地看到——江老师刚刚播下的种子，哗啦哗啦、不管不顾地在我们心里疯狂发芽的身影。

3

我带着满嘴黄瓜的味道，踏上人潮已经散尽、显得有些空旷的食堂外面的小路。遥远的西天边上，落日已经被黛青色的山峰线吞噬下一大半，只剩下小半截红得格外诡异的太阳，静静地贴在那里。

初秋向晚的风吹到身上，吹进单薄的衬衫的领口里，一股微凉的轻寒。

我心里再一次涌起凄惶的感觉。就像一只落单的小鸡，踟蹰在茫茫的暮色里，找不到同伴，也找不到回家的路。身边偶尔晃过的都是些素不相识的人。

一股对家的思念的狂潮突然铺天盖地迎面袭来，一下子将我全身淹没。

在那渐暗的天光里，我仿佛看见爸爸正甩着双手在校园里快步如飞，我仿佛看见妈妈正在家里整洁的厨房里哼着歌儿忙碌，我仿佛看见我的那些死党姐妹正在秀水完中那小小的水泥操场上喧闹地嬉戏……

我的眼睛里一下子盈满了泪水。

一个擦肩而过的脸上长满大粒大粒红痘痘的男学长惊诧地看了我一眼。我一低头，闪身躲进了路边的一片小树林里。

穿过这片小树林，就是学校大门了。

我突然很想到校门外面去，到那条有着高大的银杏树，有着青青的小草和

芳香的玫瑰花，有着鬈发一样靠背的白色椅子的小道上去，我好想去看看它们。

在这个没有亲人、没有朋友的地方，它们就像我的亲人和朋友一样。

天光已经有点暗淡了。天空中不再有上次好像要把我和萧潇融于其间的那种黄澄澄的光亮，现在萦绕树枝间的是一片安静的淡青色。小道上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连小鸟也都安安静静地躲在树叶后面，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银杏树叶已经微微地有了秋意，它们张开的小扇子上，已经被太阳光刷上了一层浅浅的黄颜料。在淡青色的天光里，它们静悄悄地散发出一种神秘而又迷人的光亮。

突然，我停下了脚步。在一块往湖里凸出去的湖岸处，我看到了一棵与众不同的银杏树。

这一定是这里最老的一棵银杏树了吧！它的树干那么粗，好像要两三个人拉着手才能抱得过来。它的树皮差不多掉光了，裸露的躯体上满是一道一道岁月的痕迹，就像老人手臂上的青筋，一根一根地鼓突着，充满着沧桑的生命的力量。

这棵银杏树在这里站了多少年？上次我和萧潇竟然没有发现它呢！

我慢慢地走上前去，伸出手，轻轻地触摸那些鼓突的树的青筋。它们在我的手上留下了石头一样坚硬的质感。

这时我突然发现，在这棵老树的背后，在更靠近湖水的地方，还藏着一个矮矮的粗大的树墩子呢。是死掉的另一棵老银杏树吗？它竟被锯成了一个天然的平平整整的凳子。

树墩子靠近泥土的地方，与那棵老银杏树紧紧地挨着。它们埋在泥土里的根须，一定还是紧紧地缠绕在一起的吧？

我记得在书上看到过，银杏树是雄雌成双的。这两棵老银杏树，一定是这条历史悠久的湖岸线上最早的两棵树了。那些年轻高大的银杏树，都是它们的子孙吗？

我喜欢这样的想象。这样，这个树墩子变成的树凳子就不会令人感觉难过了。

我轻轻地坐上了那个平平整整的树凳子。

树凳子好宽大呀，坐好以后，我的一双手还可以撑在两边。

现在，我离那玻璃一样清澈湛蓝的湖水是如此之近，只要我一伸脚，就可以沾到湖水。我深深地吸一口气，感觉到自己的身体里吸满了清新而潮湿的湖面上的空气。

唉，萧潇，萧潇，那个时候我们怎么没发现这棵老树，这个紧挨着老树的树凳子呢？如果那个时候发现了，我们就可以两个人一起坐在这个树凳子上了。萧潇，你知道吗？坐在这个树凳子上，好像能听到身后的老银杏树在呼吸似的。它的呼吸声就像它站在这里的样子，安安静静、舒舒缓缓，好像它能够散发出一种独特的气息，好像它能够不出声地安慰你似的。

我的心里真的安静下来了，真的充满了一种无言的慰藉。

我脱掉脚上的运动鞋，将一双脚一起提到了树凳子上。我双手抱着膝盖，安安静静地听着身后老树静悄悄的呼吸声，看着湖面上一层一层细碎的波纹轻轻地在微凉的晚风中荡漾的样子。

我的心安静而澄澈，似乎还带着一点点微酸的甜蜜。

我任凭这种新奇的前所未有的感觉空气一样流遍我的全身。

以前无论到哪里，每次都有女伴吵吵闹闹地陪同。原来一个人待着，也并不总是孤独和忧伤。

我突然很想学萧潇吹口哨。

我面对湖面，撮起嘴唇，小心翼翼地试着把嘴里的气流往外送。我的双唇间发出了一种怪怪的、好像破了笛膜的笛子吹出来的声响，把我自己吓了一大跳。

继续试。

继续试。

继续试。

……

嘴唇越撮越高，越撮越圆，声音也渐渐地流畅、清亮起来。

是不是成天跟在萧潇身边，耳濡目染之下，我已经做到无师自通了？

叽叽！突然，我身后的树上，传来了小鸟清脆的叫声。

我一边仰头去找小鸟，一边更加响亮地吹了一声口哨。

叽叽！小鸟也更加清脆地回叫了一声。

哈哈，小鸟，你藏在哪里呢？你是在回答我的口哨声吗？

可是，找来找去，我只看到一丛丛密密地拥挤在一起的小扇子树叶。

不找了。没有时间啦。我要回去上晚自习啦。

我站起身来。

小鸟，再见了。

快到校门口时，我又响亮地吹了几声口哨。我吹出来的声音流利极了，就像萧潇那样的老手吹出来的声响一样。

哈哈，早知道吹口哨会有这样一种洒脱又痛快的感觉，我以前就跟萧潇一起吹了！

走进校门往右拐，穿过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就到我们宿舍了。

远远地，我们宿舍楼的灯光亮起来了。

正像爸爸描绘的一样，我们的女生宿舍是一幢四层楼的长长的红砖房。它掩映在绿树丛中，在淡青色的天光里，它亮着灯光的模样就像一幢温暖的宫殿，显得美丽极了。

我站在小路的边上，望着它，第一次在远远的外面感受它的美丽。

在心里，我又一次可惜萧潇已经离开了。她只是一天一天在它的里面感受紧张和气恼，她都没来得及站在远远的外面望它一眼哪！

等下次给爸爸写电子邮件的时候，我给萧潇也写一封信吧，我要告诉她这个，当然还要告诉她老银杏树和它身后的树凳子的故事，还有我这个天才一下子就学会了吹口哨的故事。

我爸爸是一个有点奇怪的人，他要求我每周给他写一封电子邮件，向他汇报我一周的学习和生活情况。他说书信和电话、手机短信完全是两回事，电话只能进行粗浅的口头表达，而手机短信只是最简短的沟通，书面语言却能让你静下心来，考虑一些东西，整理一些东西，并要在脑海里组织语

言将它们表达出来。他说我一个人出门在外，应当养成按时梳理和反思自己的想法、自己的学习和生活的习惯。

现在，我觉得爸爸说得很对。像这个关于红砖房的事情，还有关于老银杏树和树凳子的事情，如果在电话里说，会让人觉得好奇怪，而手机短信呢，根本就说不清楚。

我再次望了望远远的那边掩映在淡青色天光里、仿佛发出一片玫瑰色光彩的红砖房，转身朝教室的方向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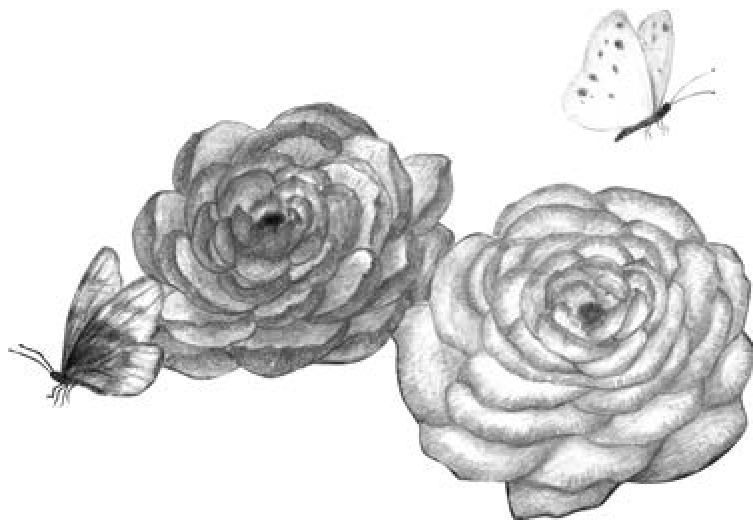
这一次，我一个人走在路上，走在熙熙攘攘拥向教学楼的陌生的人群里，心里没有了孤苦无依的感觉。

我给了自己一朵小小的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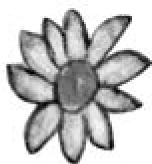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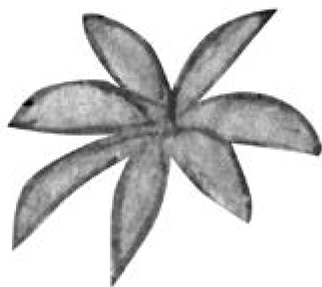
我放轻脚步走上前去，靠墙站了一会儿，然后，我把身子藏在墙后，小心翼翼地探出脑袋。

韩牧正坐在一块杂草丛中的大石头上，一边啃着手里的馒头，一边翻看着摊在膝盖上的一本厚厚的、有点像是字典的书。



1





我站在教学楼底楼那高大的门厅里，眼花缭乱。

我们的教学楼仍然是红砖红瓦的老房子，只是它的结构与宿舍楼不同。它的底楼中间部分是一个巨大的空旷的门厅，由四根粗大方正的红砖柱子支撑着。这些柱子和大厅左右两边的墙壁是学校的宣传墙和布告栏所在地。

就在头一天晚上，我们下晚自习回宿舍楼的时候，这些柱子和墙壁看上去还是空荡荡的，第二天一大早，它们突然就被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花花绿绿的宣传海报全部侵占了！

我不得不再一次深刻意识到，自己真的是一个来自乡下的孤陋寡闻的孩子！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在高中校园里竟然可以有这么多、这么丰富的社团和活动。我真是太惊讶，太开心，太……太……太兴奋了！我的眼睛疯狂地掠过哈哈动漫社、航模先锋队、蓝湖文学社、DV一线联盟、小伍HIP HOP（嘻哈）街舞秀……每一个社团都在用巨大的海报、精彩的画面来展示自己，宣传自己，每一个社团都希望在我们新进校的十个班级中拉拢新生力量加入他们的行列，以补充新升入高三的成员退役的空缺。

据说这是一年一度的招收新会员竞争活动。

突然，我的眼睛被一把巨大的小提琴黏住了，再也挪不开。

不对，不对，这不是小提琴，而只是一个高音符号，准确地说，是一张高音符号海报——别的海报都是长方形或正方形的规规矩矩的大白纸，只有这张海报，被别出心裁地裁剪成了一个巨大的高音符号的模样。它的边线夸张而圆润，带着由黑到红再到紫的渐变的颜色，高高地挂在那里，发出一种无言而强烈的召唤。

在它的上半部分，用漂亮的美术字写着两句话：

歌喉深处

将绽开最美的华年

在它的下半部分，那个圆鼓鼓的大肚子里面，用同样漂亮的美术字写着一句话，是沿着圆鼓鼓的弧线环形排列的：

亲，心动了吗？来与“星星索合唱团”同行吧！

星星索合唱团？这个学校还有合唱团哪！

我屏住呼吸，朝海报更加凑近一些，去看在高音符号底部用小一些的黑体字书写的报名条件。

条件非常简单：热爱唱歌。有团队合作精神。音质优美。有一定乐感。粗识五线谱。

就这些？我觉得自己非常非常符合这些条件哪！

“嘿！你想参加合唱团吗？”

我的肩膀突然被重重地拍了一下。

我吓了一大跳。我想不出来这里有谁会像一个老朋友这样拍我。回头一看，原来是罗兰。她挤在人群里，窄窄的、白皙的脸蛋红彤彤的，大大的眼睛里闪着亮亮的光。

我脸红了，想点头又不好意思，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能参加这个有这么一个美丽的名字的合唱团。还有，我一下子想起来，罗兰是我们班新任的文娱委员，她肯定是要报名参加星星索合唱团的吧。

不过罗兰好像并不需要我的回答，她很兴奋地说：“告诉你，我想参加小伍HIP HOP街舞秀！你知道小伍是谁吗？他是高二年级的学长，他好酷好帅呀！街舞跳得爆好的！我要跟他学跳街舞！”

“啊？学跳街舞？你喜欢跳街舞？”我惊讶极了。在我的印象里，街舞好像都是男孩子跳的，我没见过有女生跳街舞的。

“以前不喜欢，现在喜欢也来得及呀！”罗兰的眼睛里闪着亮晶晶的光片。

“那，你不参加星星索合唱团吗？”

“合唱团？No！”她干干脆脆地说，“我才不喜欢一大堆人聚在一起唱歌呢，傻得要死！要唱我就一个人唱！而且，星星索合唱团的指导老师是一个叫王一川的干瘪老头子，一点也没意思的。”

天哪，罗兰都在说些什么呀？小伍，王一川，她怎么什么都知道？

我还没来得及发问，罗兰突然转身，一下子挤到人堆里，很快就消失了，就像她出现时一样突然。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半天回不过神来。

2

罗兰说得没错，星星索合唱团的指导老师王一川真的是一个老头子，可是我非常生气——罗兰竟然用“干瘪”两个字来形容他。这是一个多么有风度、多么有气质的老爷子呀！他有一头银白的、整齐地梳向脑后的头发，他有一张布满皱纹但非常干净清爽的脸庞，他戴一副一尘不染的金丝边眼镜，他穿洁白的衬衫和有着笔挺的裤线的藏青色西裤。他的衬衫领子一丝不苟地竖起在他挺得直直的脖子处，发出一片小小的耀人眼目的白光。

他正在望着我和蔼地微笑：“小同学，你是想报名参加星星索合唱团吗？”

他的声音真特别，一种非常纯净的男高音，好像是从胸腔深处发出来的，再沾上了一点点岁月的痕迹，带上了一点点苍凉的味道。

“嗯！”我使劲点一下头，紧张地咧开嘴，露出一个微笑。我真希望我的笑容美丽又动人，好掩盖我矮小的模样和不入流的衣着。合唱团毕竟是有表演性质的，它对外表应该有严格要求吧？

“那么，说说你的理由。”王一川仍然和蔼地微笑，仍然用那样特别的声音说着话。

“嗯……我……我喜欢唱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而且，我的音质……我觉得我的音质比较好，还有……我……我也有一定乐感，也粗识五线

谱……”

“哈哈！”王一川突然大笑起来，“你这个女娃子，蛮好玩的哟！”

我被他的笑弄得更加紧张了。叫我女娃子，还好玩，什么意思呀？

“来来来，到这边来，让我们听听你的乐感和音质。”

王一川的脸上保留着开心的笑容，他站起身，走到屋子的另一头。原来，这里摆着一架钢琴。

他打开琴盖，坐下，手指随意在琴键上敲出几个音：“我给出一个音，你仔细听清楚了，然后用‘啊’唱出这个音就可以了。明白了吗？”

我紧张地点点头。我没想到还要当场测试的。

王一川凝神静气，然后短促有力地敲下了一个单音。

我随着这个音唱出了一声“啊”。

他点点头，随后敲出了另外一个音。我唱出来后，他又换了另外一个更高的音……

我心里突然一点也不紧张了。如果只是这样的测试，那么这个可一点也难不倒我。因为，还是在我很小的时候，我那个在秀水镇当幼儿园老师的妈妈就经常这样逗我玩。她弹一个音，然后让我跟。她越弹越高，我越跟越高。一直到我的嗓音尖得像一根抛到空中的细线，再也看不见了，妈妈才心满意足地停下来，笑嘻嘻地说：“啊，我们家要出一个歌星了！”

当然，妈妈弹的不是钢琴，只是一架比较简易的电子琴。在一个小镇上的幼儿园里，有一架电子琴已经很不错了。

妈妈曾教过我弹琴，可是我不喜欢弹琴，我只喜欢唱歌。唉，那些蝌蚪一样的小音符辨认起来实在是太烦人了！还有那些指法，真的很麻烦！我没那个耐心练那些东西，我只希望妈妈弹琴，我跟着唱歌就好了。我太喜欢唱歌了！

其实妈妈的水平也相当有限，她也只是在师范学校读书的时候学过一点点。不然，估计她不会那么轻易放手，我也没有那么容易逃脱的。

王一川突然停下来了。

我吓了一跳。我唱错了吗？怎么就停下来了？我还可以高上去好几个音呢！

王一川目光炯炯地看着我：“你以前受过专业训练？”

“没——”我脸红了，我不知道我跟妈妈之间的那种小游戏算不算是专业训练。

“你的乐感确实是非常好，很多孩子只听一个音跟唱的话很容易找不到调的。”王一川意外而高兴地看着我，“你的音质也非常好，而且音域很广，是非常清亮干净的女高音，虽然还没有完全成熟。”

真的吗？我的声音这么好吗？而且还属于女高音？我妈妈可从来没有这么专业地告诉过我！

我心里真是快乐极了！我按捺住怦怦乱跳的心，勇敢地抬起眼睛来望着王一川：“那……王老师，我可以进合唱团吗？”

“当然！”王一川笑容可掬地看着我，“这个周五放学后你就可以过来参加训练了！我们每两周训练一次。没有特殊情况不许缺课哟！”

“我不会缺课的！”我慌慌张张地朝王一川鞠了一个躬，转身跑出了音乐教室……

3

我真希望有一个人来分享我的快乐呀！

一走出音乐教室，我马上就给萧潇发了一个短信。我和萧潇都是到蓝湖中学来上学的前夕才匆匆忙忙一起去买的新手机，都是很便宜的杂牌子，此前我们都没有自己的手机。

萧潇回信息超快，好像总是在我刚刚发送完毕，她的回复就追过来了：“哈哈，合唱团？哈哈！荷呀，你太幼稚了！”

什么呀！这个该死的家伙！她自己不喜欢唱歌，可是她明明知道我是多么喜欢唱歌！

在我们嘴里，“幼稚”是一个非常恶毒的字眼，其程度差不多跟我们最喜欢用来骂人的“变态”和“猥琐”有得一拼。她怎么可以这么评价我呢！

我正要发短信骂她，没想到她的短信又过来了："荷，我当班长了！祝贺我吧！"

我不生气了，对着屏幕笑了起来。

别说萧潇是回到了我们秀水完中，她即使回到我们县一中，也可能捞个班长啊、学习委员啊什么的当当的。前面已经说过，她回到我们秀水完中，绝对是独一无二的女王。

算了算了，我就不骂她了，还是祝贺她吧。

我刚刚把"祝贺祝贺，热烈祝贺萧潇同学继续担任班长一职"的短信写好发出，那家伙的短信又发过来了！

"荷，你是不是还是当文娱委员？"

我的心情一下子暗淡下来了。

"没。"我没滋没味地回了一个字。

唉，萧潇，萧潇，你就不能让我高兴一会儿吗？

手机短信又响了。

老半天，我才点开来。

"荷，你应当跟我一起回来的。"

我咬了咬嘴唇。

不。我在心里回答萧潇。

我不再理萧潇了，我不想让后悔的心情再次光顾自己。我收起手机，直接朝食堂奔去——已经到吃晚饭的时间了。

在食堂门口，我跟韩牧撞了个满怀。

"嘿，江荷。"他有点尴尬地招呼我。

"你吃好了？"我很惊讶地看着他。我看见他的手里又拿着两个装在保鲜袋里的馒头。

他很快地点点头，却又莫名其妙地摇摇头，然后很快地走了。

我转过身子，看着他匆匆忙忙像逃跑一样高大而笨拙的背影。

这个人怎么回事呀？好奇怪！

突然，一个念头跳到我脑海里：他怎么每次手里都拿两个馒头？他是不是每次都不买菜吃，而只是买两个馒头躲在外面吃？！

不会吧？！

眼看他的背影马上就要没入拥向食堂的人潮之中，我不再犹豫，迈步跟在了他的身后。

走过一段路以后，他偏离主道，拐向了通往实验楼的一条小路。

我继续跟在他的身后。

这里人明显少了很多。不过我不怕他会发现我，他只顾低着头急匆匆自己走路，根本不会抬头或回头看一下别人。

他没有进实验楼，而是拐向了实验楼的后面。

这里大概算是蓝湖中学最偏僻的地方了吧。实验楼的后面就是围墙了。那地方我从来没有去过。

我放轻脚步走上前去，靠墙站了一会儿，然后，我把身子藏在墙后，小心翼翼地探出脑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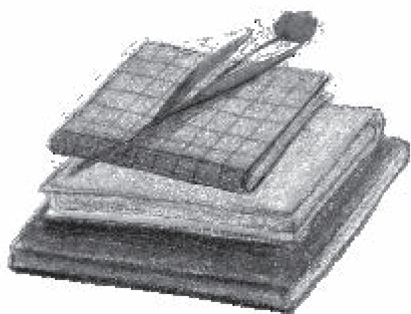
韩牧正坐在一块杂草丛中的大石头上，一边啃着手里的馒头，一边翻看着

摊在膝盖上的一本厚厚的、有点像是字典的书。

我呆呆地看着他低头弓腰的笨拙的侧影，心里真是难过极了！

第四章　同桌

走在她的身边，我有一种好奇怪的感觉。我竟然感到了一点自豪，好像能跟钱苏苏走在一起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一样。



1



钱苏苏成了我的同桌。

她个子高，本来坐在我们后面两排的。萧潇走后，宝宝就让她挪到萧潇的

位置来了。

从她坐过来的那一刻起，我不知为什么心里就特别紧张。她那据说永远第一的优秀的成绩，她那一身一身颜色艳丽的衣裙，她那带着一股凌厉之气的眼神——她跟萧潇因为床铺问题吵过架以后，我就老觉得她的眼睛里有一股凌厉之气，还有她那梳得差不多高到了头顶上的紧绷绷的马尾辫，都让我心里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和威压之感。

我真生气自己竟然会有这样的感觉。面对老师紧张是可以的，面对家长或别的大人紧张也是可以的，可是，面对自己的同学，怎么能产生紧张的感觉呢？真是太丢人了！

所以，我尽量控制自己脸上的肌肉，不让它们泄露我的秘密。我对着坐过来的钱苏苏大方而友好地“嘿”了一声。

钱苏苏嘴角翘起来，给了我一个微笑。

她的笑容里，似乎有一种知晓一切、稳操胜券的神情。

我一下子又慌了。

这一节是自习课，我本来正在做物理练习卷上的一道题，这下好了，她一坐过来，我心里就再也静不下来了。我老是觉得左手边有一道无形的压力，正在一点一点、一点一点地压过来。我觉得自己的左半边身体麻酥酥的。

宝宝进来了。

宝宝带着笑朝我们的座位走来。我抬起头，看宝宝含着浓重笑意的美丽的眼睛视而不见地划过我的脸庞，落到钱苏苏的身上。

“沈老师！”钱苏苏仰起头来轻轻地叫，声音又娇又柔。

“座位换好啦！”宝宝伸出手，像一个世界上最好的妈妈一样疼爱地拍了拍钱苏苏高高的马尾辫。

“嗯！”钱苏苏娇娇地歪了一下头，满脸都是开心的红晕。

宝宝探头看了看她的物理练习卷：“没有不会做的吧？”

“没有！都会做！”钱苏苏的声音听起来更娇了。

我低下头，不再看她们。

你们把我当空气，我也可以把你们当空气。

事实是，她们确实是可以把我当空气，可是，我却根本做不到这一点。

宝宝走出去了好半天，我的心还沉浸在一种又酸又涩的感觉里。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我一点也不喜欢！真的，我一点也不喜欢！

我气恼地拿手上的笔在纸上画呀画，画呀画，画了一圈又一圈。等我清醒过来，我吓坏了：我把我的物理练习卷画成了一张烧饼！

我望着我的烧饼练习卷发呆。

这下好了，这么幼稚的行为，我怎么对宝宝解释和交代？

“你怎么啦？”钱苏苏很奇怪地看着我。

“我以为这是草稿纸。”我咬住嘴唇，懊恼极了。

“哦，没事，你再向宝宝要一张就是了。”

“这……这怎么说呀？”

钱苏苏看看我的样子，扑哧一声笑起来了：“哈，小事一桩！我去给你要好了。我就说我自己的卷子弄脏了。”

没等我回答，她就跑出了教室。

一会儿，她就回来了，马尾辫一甩，得意地递给我一张干干净净的物理练习卷。

“谢谢你！”我真心实意地对她说，心里满满的全是羡慕。

2

“有谁能解答这道题吗？”教数学的吴老师眯缝着他小小的近视眼，审视着全班同学。

吴老师是所有任课老师里面我比较喜欢的。我特别喜欢他讲课的方式。他

擅长用逆推法教学，任何一道题，他都教我们从结果开始往前推，要得到这个结果，前面一步必须有什么条件，再前面一步又必须有什么条件，这样一步一步推，推到最后，只要方向正确，中间没有走弯路，就可以和题目已经给定的已知条件接轨。这样再把整个推理过程反过来，题就可以轻轻松松做出来了。

我用这样的方法解过好几道难题，屡试不爽。我数学成绩本来也很不错的，所以上数学课，跟上物理课不一样，我一直情绪很饱满。

我在心里说：我能解答！

可是我没有举手。大家都不举手。很奇怪，好像进了高中，举手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

数学老师的眼光转向了我！我想，他应该知道我的吧，上次摸底考，我的数学考了98分呢，与钱苏苏、韩牧并列班级第一。

可是，他说的是："这个同学，就是钱苏苏旁边的这个同学，对，就是你，你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嘿，我还真没想到与钱苏苏同桌还有这样的荣幸。

我站起来，鬼使神差地说："对不起，我不会。"

吴老师瞪着他那一对小小的近视眼，很惊诧地看着我："咦，你不会吗？这道题不难的呀！类似的题我们上次练习卷还做过的呀！"

我低下头，不再说话。

"好吧，你先坐下。那钱苏苏，你来回答一下。"

钱苏苏站起来，口齿清晰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我想，我一定是有毛病了。

3

"走吧？"钱苏苏问我。

"哦！好的！"我有点高兴又有点慌张地回答。

我赶紧将摊在桌上的一大堆东西捞起来，然后往书包里一塞，跟着钱苏苏

走出了教室。

我没想到我现在真的有了一个可以一起上食堂吃饭的同伴了，我更没想到这个同伴竟然会是一开始就跟萧潇吵架的钱苏苏。

走在她的身边，我有一种好奇怪的感觉。我竟然感到了一点自豪，好像能跟钱苏苏走在一起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一样。

如果萧潇知道了，一定会很生我的气的，一定会恶狠狠地骂我没出息。

也许萧潇骂得对，这样的感觉我们以前从来不会有。我不知道该怎样评价自己的感觉。我只知道，每天每天，我好像都在经历新的不一样。

我无法选择，无法抵挡，只能懵懂地撞入。

钱苏苏今天穿了一套雪青色的运动衣裤，脚上穿了一双雪青色的运动鞋，她头上粗粗的橡皮筋也是雪青色的。

钱苏苏所有的橡皮筋都是这样粗粗的，它们紧紧地将她的头发束在靠近头顶的地方，好像你能看见她的头皮被拉成一张紧绷绷的弯弓的样子。每次看着她的马尾辫，我心里都有一点痒痒的难受，我老想把她的头发放下来，好让它们和它们底下的头皮放松一下。

走进食堂，站在钱苏苏的身后排着队，我突然想起韩牧和他的馒头事件。难道他真的每顿都只吃两个光馒头吗？这样他的身体不是会严重营养不良吗？

我抬眼寻找了一圈，到处都是挤在一起排着队的黑黑的脑袋，不知道哪一颗是属于韩牧的。

很快就轮到我们买了。看到钱苏苏买了两荤一素三个菜，我突然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我怎么办呢？我总不能在她眼睁睁看着的情况下，就买一个菜吧？

我一咬牙，第一次买了一荤一素两个菜。

看着那个刷卡机一下子刷去比平时多一倍的菜价，我心里小小地疼了一下。



到我们坐下来吃饭的时候就不止我们两个人了，一些陆续买好饭菜的女生

都叫着钱苏苏的名字坐过来了。我慢慢地让到了最边上的位置。

罗兰也过来了，她一坐下就探过头来看我的盘子，叫道：“咦，你怎么就吃两个菜呀？一份菜这么一点，你吃得饱吗？”

我一看她的盘子，她竟然买了两荤两素四个菜！

我忘了对她的话生气，很惊讶地问她：“你买这么多菜吃得完吗？”

“当然吃不完！”她笑嘻嘻地回答，“可是这四个菜我都想吃！我每样吃一半就可以了！”

钱苏苏很轻蔑地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罗兰没有听到，我装作没有听到，别的人不知道听没听到。大家都埋头吃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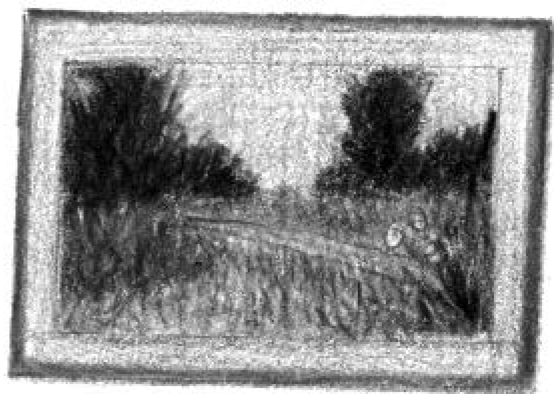
我心里知道，跟钱苏苏或别的同学一起上食堂吃饭也就这一次了。

不过，欧阳红和沈小恬没有在这一群同学里面。她们两人不知坐到什么地方去了。

第五章　心情

在跟爸爸诉说的过程中，我的心变得安静而舒畅，好像揪在一起的什么东西一下子放开来的那种舒畅。

真的像爸爸说的，组织文字来表达心情，感觉真的不一样。



1



还没到月底，我突然收到了爸爸额外寄来的一笔汇款。

手机短信里，爸爸只这样交代：“汇了一点生活费过去，注意查收。余言见信。”

中午，我来到信息中心楼，把学生证和学生网络使用证押在管理员那里，就拥有了一台可以上网的电脑。每周，我凭借这张网络使用证，可以免费累计上网两个小时。如果超过了，就自己再付费。

蓝湖中学毕竟是蓝湖中学，在我们秀水完中，这样的条件是根本不可能有的。

萧潇刚刚离开蓝湖中学的那个星期一，我们就拿到了学生网络使用证。我激动地发短信告诉萧潇的时候，她第一次流露出对于自己匆忙离开蓝湖中学的后悔：“该死的！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们！”

在我们秀水镇子上，家里专门装一台电脑的事情是比较稀罕的。大人们喜欢看电视、打麻将、打牌，没有人喜欢玩电脑。萧潇家没有电脑，我家也没有。爸爸要给我发邮件，他就到学校里去用电脑。在我离开家到蓝湖中学以前，他还从来没有拥有过自己的电子邮箱呢。以前他偶尔因工作需要，就使用学校的公共邮箱。

爸爸曾在第一封给我的电子邮件里说：“哈哈，看来我们家小荷到蓝湖中学念书还是有好处的，至少带动我和你妈妈都拥有自己的电子邮箱了！从个人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也算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吧！”

嘿嘿，可不是嘛！至少萧潇的爸爸妈妈还不会使用电子邮箱嘛。

打开电脑，登录邮箱，里面果然躺着爸爸的一封邮件。

小荷：

萧潇突然回来了，回到了秀水完中的课堂上，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震动。

这些天，我陆陆续续从萧潇口中知道了很多你不曾在来信中告诉我的事情。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不在信中告诉我，是怕我跟你妈妈担心吗？

萧潇说那里的人非常难处，跟我们秀水完中的同学一点也不一样。萧潇说班主任长得很漂亮，但人有点怪怪的，感觉她有很严重的歧视乡下孩子的心理。萧潇还说那里的伙食费非常贵，你们每次吃饭都只能买一个菜，而那个菜里面经常翻不到一片肉，你们老是还没到吃饭时间肚子就饿得慌。我跟你妈妈听了都很心疼。正好上学期我教的两个班数学成绩名列前茅，学校奖励了一点钱，我就给你寄过去了。希望你能吃好一点，不要太节约了！因为你现在正是长身体的时候，营养跟不上的话会影响身体的生长发育的！切记！以后爸爸每个月会给你增加一点生活费，总之你要照顾好自己！

对于萧潇的回来，爸爸是不太赞成的。既然当初下了那么大的决心出去，就不应该轻易放弃。何况蓝湖中学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求学之所。即使现在躲回来了，难道以后能在秀水躲一辈子吗？借用一句歌词：“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你们长大的过程，就是一步一步适应外面的世界的过程啊！所以，爸爸非常欣赏你坚持下去的决心。虽然爸爸当初确实不赞成你的选择，但既然选择了，爸爸希望你能克服困难，逐渐适应外面的世界。爸爸妈妈相信你能做到的！别忘了，你的名字叫“荷”，爸爸妈妈希望你像春天里的薄荷一样，蓬蓬勃勃地生长！

以后有什么事情，不要对家里隐瞒。不要对家里只报喜不报忧。爸爸妈妈是过来人，可以跟你一起分担的！明白了吗？很多事情，说出来就没有什么了，不要自己一个人闷着，这样不好的。明白了吗？

祝你快乐！妈妈问你好！

爱你的爸爸

记得第一次收到爸爸的来信，看到最后的落款“爱你的爸爸”，我乐得差一点笑出了声。可能是当老师的缘故，特别是当数学老师的缘故吧，爸爸一直是偏向于严肃的。我长到这么大，好像从来没听他说过“爱”这个字呢。

嘻嘻，为了每周都看到这个带“爱”字的称呼，我一个人孤单地留下来也还是值得的呀！

萧潇这个家伙，真是个多嘴婆，什么事情都让她说出去了。我给爸爸妈妈写信，确实是有选择性地挑一些内容告诉他们。很多事情他们根本就是无能为力的，我告诉他们，不是白白给他们添堵吗？还有一些我自己都很不喜欢、很讨厌的小感觉，我又哪里说得出口呢？只能是自己闷在心里。

这样的事情闷多了会怎么样？我还真不知道。

反正只能先闷着。

我只能尽量不让它们在我心里发霉就是了。

也许我能做到这一点吧！爸爸在信里说了——别忘了，我的名字叫“荷”！

我这个名字是外婆起的。

从我上小学起，很多人就以为我名字里的那个“荷”是“荷花”的意思，害得我每次都要纠正人家，我这个“荷”不是“荷花”的意思，而是“薄荷”的意思。薄荷是外婆最喜欢的植物。

在外婆家的小院子里，一直养着一大丛薄荷。薄荷是一种极其好养的植物，每到春天，它根本不需要照料，就自己开开心心、蓬蓬勃勃地到处发芽、长叶。外婆说，小孩子要像薄荷一样才好哇，健健壮壮的，一点不娇贵，好养。所以，当我还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外婆就对妈妈说，如果生的是一个女孩，那就叫“荷”吧。

萧潇喜欢吃薄荷糖，却有点害怕新鲜薄荷的味道，说它好冲。我却特别喜欢，是不是从小就受外婆影响的缘故呢？

我小时候，每到夏天，外婆都要剪下好些薄荷的茎叶，放到锅里用水熬，熬好的薄荷水用来给我洗澡。外婆说，薄荷水洗澡可以去痱子，蚊子也不敢叮。外婆每次烧鱼，烧黄鳝，炒龙虾，炒螺蛳，都要摘一把薄荷的叶子放到里面。外婆说，薄荷可以很好地去腥味，有独特的香味，是最好的调味料。所以，从小，我就是一直闻着薄荷的香味长大的。

外婆说，我们家江荷是一个有着薄荷香的女孩哟！

外婆每次这样说的时候，爸爸妈妈就站在一边看着我开心地笑，就好像我真的是一株见风就长的香薄荷一样。

对了，薄荷的香味还具有驱蚊防虫的作用呢，我这个薄荷香女孩，心里怎么可能发霉呢，呵呵！

我开始给爸爸回信。

我对他说了参加星星索合唱团的事情，说了老银杏树和它边上的树凳子的事情（当然没对他说我吹口哨的事情，他会吓坏的），还解释了一下食堂吃饭的事情。我告诉爸爸，也不是每次都只买一个菜的呀，像今天中午，我就买了两个菜，吃得很饱。请爸爸妈妈放心，我会照顾自己。现在又多了一笔钱，我更会注意营养的。

当然，别的一些事情，我还是不会说的。韩牧一个人躲着，每顿只买两个馒头吃这件事情，我本来是想在信中告诉爸爸的，但写了一半我又删掉了。不知为什么，好像怕韩牧会难堪、会不高兴似的。虽然他永远也不可能知道。

在跟爸爸诉说的过程中，我的心变得安静而舒畅，好像揪在一起的什么东西一下子放开来的那种舒畅。

真的像爸爸说的，组织文字来表达心情，感觉真的不一样。

我给萧潇也写了一封信。在跟萧潇讲述那棵老银杏树、口哨和小鸟，以及远远地眺望我们美丽的宿舍楼时，我的文笔变得非常煽情。好奇怪，给爸爸妈妈写信，我根本不好意思这样煽情。

最后，我告诉她，就因为她的逃跑，钱苏苏成了我的同桌。

我同样没告诉她自己跟钱苏苏在一起，那种又羡慕、又紧张、又自豪、又有点不自在的心情。

连对这么多年的死党都说不出口，也许，有些感觉真的只能是闷在心里，自己一个人感受，一个人消化的吧。

2

在将邮件点击发送以后，我突然看到邮件页面上提示我有一个漂流瓶。

漂流瓶？这是什么东西呀？

按照提示，我点击了“打捞”。

页面上出现了一片蓝色的海水，一个捞鱼一样的捞子慢慢地从海水里浮出来，里面兜着一个上面标有“心情瓶”三个字的小瓶子。小瓶子还在一下一下往下滴着水。

我好奇地点开。

一句话弹出来——

是不是真的付出越多，伤得越重？如果我不付出，我就永远也不会受伤！

这是什么东西呀？

我莫名其妙地看着页面。这时，我看到了瓶子边上的一行提示：给他回一个。

我点击，页面上出现了一个同样的心情瓶，还有空着的一个方框。

难道我回给他，他能收到？

太好玩了！

我重新研究了一下那个心情瓶里面的话。这个人是因为什么受伤的呢？友情？爱情？亲情？从这几句话里一点也看不出，唯一可以肯定的只是他付出了真心，但好像受骗了。

我使劲想呀想，想呀想。如果回给他，得回一句比较有水平的话才行呢，至少要能够安慰人家一下吧。不然的话，回了就没什么意思了。

我终于想出了一句有点哲理的话——也许是在哪里看到或听到过，我也不管了，马上把它写了下来：

可是，如果你不付出，你什么也得不到呀！就连你受没受伤也不知道，什么感觉也没有，那多没意思呀！

我有点沾沾自喜地把这句话又看了一遍——我相信这句话对那个人是会有一点启发的，然后点击“扔还给他”。只见页面上划过一道漂亮的弧线，那个漂流瓶咚的一声沉入了蓝色的海水里。

我吓了一大跳，我没想到那个漂流瓶是会被扔到海里去的。海里一定有很

多很多漂流瓶，那个漂流瓶的主人怎么可能正好捞到我回给他的漂流瓶呢？

我盯着那片蓝色的海水发了一会儿呆，上面果然什么动静也没有。

傻吧。肯定就是网上的一个随便什么游戏啦。我可真不应该因为它浪费我宝贵的上网时间。

我看一看时间，已经差不多用掉40分钟了。我赶紧下了线——快要到下午上课的时间了。

3

这一节又是宝宝的物理课。

我眼睛盯着课本，有点晕乎乎地听着宝宝在用她悦耳动听的嗓音，讲着令人惊讶的光的波粒二象性，越听越糊涂。

有一个很奇怪的问题一直在困扰着我——宝宝的物理课，我不知道为什么一直进不去。

在课堂上坐过的人都会有“进得去”和“进不去”这样的感觉吧，“进得去”的课，课堂上整整45分钟，你会从头到尾跟着老师的思路走，会对所有精妙处心领神会，会对提问积极应对，会对时间的溜走毫无知觉。直到下课铃响，你好像才从一处最美妙的场景里惊醒过来。

“进不去”的课，你的思路会时不时地开小差，它一会儿跑到操场上，一会儿溜到寝室里，有时候它还会坐飞机溜回老家，慢悠悠溜达一大圈后再回来。然后呢，你就会瞪着一对像刚刚睡醒一样的迷茫的眼睛，茫然地盯着讲台上站着的那个人一张一合的嘴巴。

上宝宝的物理课，我一直就是这种“进不去”的状态。宝宝讲课非常卖力，她的声音一直维持在一种高音状态，她的脸一直红扑扑的。但我总感觉宝宝讲课好像一直浮在概念的表层，而没有透过定义和解释深入到内里，就像数学老师和化学老师那样。好的老师，是能够把从表层深入到内里的这根线索理出来，然后交到你手上的。

困扰我的问题是，这究竟是宝宝教学方法的问题，还是我自身心理上的问题？上宝宝的课，我很奇怪地老是有一种受伤的感觉。

其实宝宝既没欺负我，也没歧视我，她只是看不到我的存在罢了。特别是

钱苏苏过来成为我的同桌以后，我的感觉就更明显了。宝宝的目光好像会自动拐弯一样，从来不会越过钱苏苏的身体边线。

每当这时，我就会在心里说，别以为就你的目光会拐弯，我的目光也是会拐弯的。

宝宝讲课的时候，我就从来不看她。我看书，或者看黑板，或者看别的任何地方，我就是不看她。

而上别的课，我是喜欢一直盯着老师的。这是我集中注意力的一种非常好的方式。

我知道自己这样很可笑。可是我没办法勉强自己，真的，一点办法也没有。我就这样一个人在私底下进行着一场谁也不知道的战争。

现在，我突然在想自己给那个漂流瓶回过去的那几句话——

可是，如果你不付出，你什么也得不到呀！就连你受没受伤也不知道，什么感觉也没有，那多没意思呀！

我心里吃了一惊。我立刻用这句话来检验自己的行为。其实，从头到尾，我对宝宝也没有付出过呀！我从来没有像钱苏苏和罗兰那样，会老远就冲宝宝亲热地笑，会跟她像母女一样亲热地说话，会用很多热烈的语言来赞美她的年轻和美丽。我什么也没有付出，却已经感觉如此受伤。这是不是太莫名其妙了？

我想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的心情越发郁闷了。

可是我真是不喜欢物理课，真的找不到那种“进得去”的感觉。

第六章　晚风

我伸出手去，大大地张开五指。秋风快速地掠过我张开的手指，留下飕飕的凉意。



1



我一直希望能请韩牧吃一次饭，特别是爸爸额外寄了钱过来以后。可是我找不到借口。我知道，我决不能让韩牧知道我发现了他老是一个人躲着吃白馒头这件事。

一顿饭解决不了他的任何问题，但能解决我的一点问题——至少我心里会好受一点。谁叫我没事找事要去跟踪他呢？

今天终于有机会了。

今天是韩牧和他的同桌值日，可是他同桌发烧了，下午没能来上课，就剩下韩牧一个人打扫卫生。

别的同学陆陆续续都离开了教室，而我则趴在桌子上赶做作业，一副忙不过来的样子。反正韩牧扫地是从最左边的一列扫起，而我的座位本周正好换到最右边的一列，而且是在第二排。等他扫到我这里，整个教室也就差不多该扫完了。

“江荷，你怎么还没走呢？”韩牧扫到我后面来了。

“我想把这张物理练习卷做掉。马上做完了。”我站起身，走到走道对面已经扫好的位置坐下，继续做题，“不会妨碍你扫地的。”

“题难吗？我一道题都还没做。”韩牧探过头来看了看我的卷子。

“还可以吧，反正套公式好像都能做出来。”我回答。

我心里突然郁闷起来了。

好奇怪，我每次做物理题都有一种非常被动的感觉，我好像只会用一种非常笨拙的方式来解答问题——我要先看看这道题是属于哪个章节的内容，然后再看看那个章节都有些什么公式，然后我就拿那些公式来套这道题，看能否套进去。这种方式只能解决简单的、局限于本单元的题，如果换一道复杂一点、灵活一点、把几个单元的知识联系起来的题，那我就死定了。

可是，我做数学题和化学题完全不是这样的，可以说感觉完全是不一样的。做数学题或化学题，我从来不先考虑公式的问题，我只是直接分析和解剖题目，在分析和解剖的过程中，需要用什么公式或定理，它们自己会直接跳出来，根本不需要我笨拙地去套用。这样做题，我会有一种做将军的感觉。

我想，这样的两种状态，应该是跟课堂上的“进得去”和“进不去”有关吧。

想起宝宝，想起她毫不在乎的、会拐弯的目光，我的心情更郁闷了。

我不知道韩牧是不是也有这样的感觉。我突然好想跟他交流一下。

其实，我有好多想法都想跟人交流，可是我找不到能够交流的人。

韩牧扫完地，我“正好”做完作业。我收拾好书包，“正好”跟着他一起出了教室门。

白天越发显得短了。前一阵这个时候还高高地挂在西天边的太阳已经不见了踪影，黑夜的天幕已经低低地笼罩了下来，饱含秋意的晚风一阵一阵吹到身上。

已经是仲秋的天气了。

除了送别萧潇的那一次，这是我第一次正儿八经跟一个男生一起走在校园里。我有点不好意思，韩牧也有点不好意思。

我伸出手去，大大地张开五指。秋风快速地掠过我张开的手指，留下飕飕的凉意。

韩牧突然笑起来了：“你想抓风？”

韩牧的笑容在暗淡的天光里显得既亲切又英气勃勃。

我不再不好意思了，也笑起来。我说：“我小时候很傻，老是想用手去抓住风。”

韩牧的笑意更浓了：“彼此彼此呀！我小时候呢，老想用塑料袋去装风，然后想把装满风的塑料袋捆在身上当翅膀，让它带我飞起来。”

“这主意听起来蛮不错的呀！一听就是一个聪明的孩子！”不等韩牧发话，我语速很快地接着说，“聪明的孩子是需要奖励的！韩牧，今天我请你吃饭好吧？”

韩牧有点好笑地看我一眼：“什么话呀？这算什么理由？再说了，要请吃饭也是男生请女生，哪里有女生请男生的。”

我说：“封建吧你！为什么女生不能请男生？实话告诉你吧，我爸爸得教学奖了，给我多寄了一笔钱来，我想请客都没有朋友。给点面子嘛，你好歹算是我朋友加老乡啦。”

“反正我不要你请。”韩牧很固执。



“我就要请，我还要你陪我聊聊天，待在这里我闷也闷死了。”我的固执劲

也上来了。

韩牧好奇怪地看着我：“闷？为什么？”

我也好奇怪地看着他：“一个说话的人都找不到，还不闷？我看你也老是一个人的，你就不闷吗？”

韩牧摇摇头：“不闷哪，我本来就不爱说话，我觉得一个人挺好的呀！我一个人闲着的时候就背词典，很好玩的。”

“背词典？什么词典？”我一下子想起上次跟踪他到实验楼后面，看见他坐在石头上，好像确实是在看一本词典一样的东西。

“英文词典。”韩牧眼睛也不眨一下地回答。

“背——英文词典？一页一页——背？”我吓得不仅眼睛眨个不停，舌头好像也打结了。

“是。你不知道吧？背英文词典很好玩的，你会眼看着单词在后面一个一个增加字母，一个一个逐渐变长，然后意思变得完全不一样，就好像在玩一种游戏一样。”

背英文词典……玩游戏……天哪，韩牧原来是这么古怪的一个人！

我心里一下子对他充满了强烈的兴趣，蛮横地说：“今天这顿晚饭你吃也得吃，不吃也得吃，反正我请定了！你一定得陪我聊聊天！”

说着，我一脚跨进了已经空荡荡的食堂的大门，直奔窗口。韩牧想抢到我前面，可是我双手霸着窗口，“这个，这个，还有这个”地一边点着菜，一边冲窗口里站着的师傅乱叫一气，然后直截了当地把饭卡递给了食堂师傅。

今天是请客，我豪爽地给我们两人分别要了三个菜：一个荤的，一个荤素搭配的，一个素的。

韩牧站在一边，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

哈哈，没见过本姑娘这种样子吧？说实话，本姑娘和萧潇在秀水完中的时候，一直就是这种样子的，我和萧潇经常这样请那帮住宿生吃饭，当然也经常这样强迫他们请我们吃饭。

2

一直到我们面对面坐下来准备用餐了，韩牧还是一副回不过神来的样子。老半天，他才牙疼一样地一咧嘴，说：“江荷，你真行。那下回我请你吧。”

我嫣然一笑：“好哇。”同时在心里说：下回？等你上了大学拿到了奖学金或者打工工资以后再说吧。

我迫不及待地往嘴巴里塞了一口菜、一口饭，一边迫不及待地问他：“快点告诉我，你为什么要背英文词典哪？它真的很有趣？”

韩牧点点头：“有趣极了！你知道吗，其实词与词之间有很多内部的关联和秘密的，如果你掌握了，背词典就一点也不难了。”

“这样啊？”我像看一个外星人一样看着他。那一刻，我真的有点怀疑他是外星人。

“也不完全是这样。”韩牧迟疑了一下，难为情地继续说，“还有就是，我希望自己每门功课都保持最优秀。我们以前在乡下的学校，比起城里学生来，我们的英文底子不太好。我担心英语会拖我后腿，我失分最多的地方在于阅读理解题，特别是首字母填空，因为自己掌握的词汇量太少了，很多地方都看不懂。我希望期末考试能拿到奖学金。如果拿不到奖学金，我下学期可能就回不来蓝湖中学了。”

“为什么？”我停止了享受丰盛的饭菜，抬起头来吃惊地看着韩牧。

“不怕你笑话，我父母都是农民，家里没有什么收入来源的，只能靠地里长的、家里养的一些东西卖钱。家里只能出得起我这个学期的费用，我跟家里说好的，如果下个学期我自己想不到办法，我就回去念书。”

“啊，不是吧？”我呆呆地看着韩牧，“你自己想办法？你自己怎么想办法呀？！”

韩牧羞涩地一笑：“老实说，其实我也不知道。那个时候我也没想那么多，我只是特别想到蓝湖中学来念书，哪怕就念一个学期也可以。”

“为什么？你为什么会特别想到蓝湖中学来念书呢？”

我想我的表情一定更加痴呆了。难道韩牧也跟我和萧潇一样，遇到了一个播撒梦想的江老师？

“说起来，也许是冥冥之中注定的吧。”韩牧慢慢地咀嚼着嘴里的饭菜，眯缝起眼睛，好像陷入神秘的回忆之中。

“在中考前不久，我翻看一本不知哪里捐赠给我们学校的杂志，在杂志的后面，我看到了一些非常漂亮的图片，有大树，有红砖房，有漂亮的电脑房，还有铺着塑胶的篮球场。我一看，原来这些图片中的就是传说中的蓝湖中学。那时，我就对着那些图片看了好久。更巧的是，那天晚上在家里，我正准备做作业，突然听到外间的电视里在说蓝湖中学，我赶紧跑过去一看，电视里竟然正在介绍蓝湖中学。我就一直站在边上看，我爸妈想要换台我也不让，一直看到节目结束。那个时候，我就拿定了主意，中考的时候报考蓝湖中学。那个时候，我根本就没想到费用的问题。”韩牧的声音低下去了。

我使劲点点头。是的，是的，那个时候，我和萧潇，甚至我爸爸也都没想到费用的问题。我爸爸是在我被录取以后才想到的。

“来到这里以后，我才知道蓝湖中学原来是有奖学金的。我想，也许这是一个可以解决问题的方法。所以，我必须保证自己每门功课都达到最优，争取每学期都拿到奖学金，并且还要争取拿特等，这样我才有可能继续在这里待下去。”

蓝湖中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学校，培养了很多优秀学子。其中一个学子发迹了，就捐了一大笔钱给学校建立了奖学金，奖励那些一个学期里综合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特等奖学金每届只有一名，奖金是一万元。这确实是一笔非常大的数目。

韩牧必须每次都要保证能拿到奖学金，并且是特等奖学金，才能够继续在这里待下去。这也太吓人了！

我默默地低下头吃饭，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只知道，自己比他幸福多了。

还有萧潇，她都没来得及知道韩牧的故事就跑了。我下次在电子邮件里要告诉她。不知道她听说后，会有什么感觉。

3

“对了，你不是说觉得闷，要我陪你聊天吗？光在说我了，说说你的事情吧。”

韩牧又朝我羞涩地一笑，低头扒拉了一大口饭。

我的事情？我有什么事情呢？

我每顿饭至少有一个菜吃，现在我隔个两三天还会买两个菜吃，因为爸爸又在电话里好几次叮嘱我一定要注意营养，不要怕钱不够，他会增加我的生活费。

我觉得身边一个朋友也没有，我好想家，好想念回去的萧潇，想念以前的同学。我觉得自己既孤单又可怜。

班干部竟然没有我的份，特别是文娱委员，竟然让罗兰当。上次上音乐课，老师让罗兰领头唱一段，没想到罗兰居然是个破锣嗓子，稍微高一点的音就上不去，而且她还跑调呢。让她当文娱委员，真的一点道理也没有。

还有，宝宝好恶劣，她从来都看不到我就在她眼皮子底下活生生地存在。有一次，她站在讲台上奋力讲那些我"进不去"的课，连着两次提问我的同桌钱苏苏，目光准确而利索地在我的身体边缘切断。我突然变得特别生气，冲动地从书包里翻出一本刚从学校图书馆借出来的小说，竖起来放在桌上看，可是，可是，她竟然还是视而不见……

最近在我身上发生的就是这些事情。

我突然不想说了，一点都不想说了。

我朝韩牧嫣然一笑："你知道吗？我报名参加学校的星星索合唱团了哟，这个周五，也就是明天，就要进行第一次训练课了。我好期待！"

韩牧也跟着我绽开了一片灿烂的笑容："那很好哇！我上次也看到好多社团在招收新成员，其实很多社团我都想参加，不过最后我还是一个也没报——我没有时间浪费，还有很多社团需要金钱支撑，我就更不可能参加了。不过我想到以后上大学了，我会有机会参加的！"

我使劲朝韩牧点了点头。

第七章　遇见

走在小吉和莫剑锋的中间，我感觉自己像在做梦一样。一个小时以前，我绝对想不到，一堂唱歌课以后，我会一下子多出来两个朋友——说莫剑锋是自己的朋友当然很夸张，可此刻，我真的就是这么感觉的。



1



终于到了星期五下午放学时间，我要去参加星星索合唱团的第一次活动了。

经过操场的时候，我看见操场的一角围了一大堆人，人群里传出劲爆的音乐声。

一听见音乐声我就兴奋。我立刻奔过去，看看这音乐声是怎么回事。

刚刚挤进人群，我一眼就看到了罗兰。她穿着一身火红的宽松运动衣，头顶上束着一根火红的带子，正鹤立鸡群似的站在一群男孩中间。

她旁边有一个白净而清瘦的男生，个子不算高，穿一身黑衣黑裤，头顶上像罗兰一样扎一根火红的带子，裸露的手臂上是一块块突起的肌肉。他紧闭双唇，脸上有一种既得意又满不在意的神情。

他的边上散着几个高矮不一的男生，他们的打扮都差不多，紧身上衣，宽松长裤，头上扎一根红带子，他们的脸上一律露着酷酷的表情。

我知道了，这一定是那个让罗兰疯狂的小伍HIP HOP街舞秀！罗兰这个疯狂的妞还真报名参加了，这里面就她一个女生呢！

可是罗兰一点也不怕，她正在学着那帮男生，大大咧咧地活动着自己的手脚，一边还一脸花痴地盯着她旁边那个白净而清瘦的男生。他就是传说中的小伍吧。

我突然发现，还有一个人也在一脸花痴一样地盯着小伍，是站在我对面人群前的一个个子高挑的女生。她剪着一个可爱的童花头，穿着一条蓝色的背带裙，整个人看上去像是哪一本流行漫画书里的主人公。她的手上抱着一件长长的黑色男式外套。那是小伍的外套吗？

罗兰一定也注意到她的存在了，就在我站在那里的一会儿工夫，她已经充满警惕地转过头去，看那个女生两三次了。

可是那个女生一点也没在意罗兰的存在，即便罗兰就挨在小伍身边，眼睛好像就要贴到小伍的脸上了，她也一点没在意。她的眼睛里一片云淡风轻。

哇，这个女生一看就是一个厉害的老手，罗兰想要对小伍发花痴，估计难度很大呀。

我好想看看他们是怎么跳街舞的，可惜他们老在卖弄似的做一些无关紧要的动作，我已经没有时间再耽搁了，我可不想第一次参加合唱团的活动就迟到。

我挤出人群，朝音乐教室跑去。

“江荷，就缺你一个啦。”我刚一头撞进去，王一川就对着我叫。

哇，王一川竟然叫得出我的名字！而且，听他的口气，好像我还是他最得意的门生似的！

我好开心哪！一开心，我就容易忘形——这个缺点在蓝湖中学还从来没有机会显露呢。我想也没想就对着王一川叫回去：“可是王一川，我没有迟到哇！时间还差五分钟，我可是看好时间的！”

所有人，包括我自己，都被这声冲口而出的“王一川”吓了一大跳。我吓得一下子捂住了自己的嘴巴。

“哈哈哈！”王一川大笑起来，笑得他一直正儿八经竖着的白领子都有点歪了，“嗯，叫我王一川，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同学当面叫我王一川。感觉还

蛮好的嘛！”

“王老师，对不起！”我一边说，一边笑着把手拿下来。

好奇怪，我心里一点害怕的感觉也没有。要知道，我在秀水完中的时候，就一直是这样一副德行的。这个样子的我，才是本来的我呀！

王一川走过来拉拉我的小刷把辫：“你分在高音部，到右手边找张椅子坐下吧。”

我朝王一川傻笑了一下，有点飘飘然地朝教室的右手边走过去，在第一排边上一个女生的身边坐下来。

这时我才发现，以中间过道为界，教室的左右两边各坐了一群女孩子。这个合唱团怎么全部是女生？难道是女声合唱团吗？好奇怪，好像招生海报上没有这样提过。

王一川站在前面讲话了。

“首先，让我们热烈欢迎加入我们合唱队的新成员！此后，我们就是一个快乐的大家庭了！”

我跟着大家一起兴高采烈地拍起了巴掌。

“其次，我要遗憾地告诉大家，因为报名参加合唱团的男生太少，我干脆就不要他们了！所以，我们的星星索合唱团就变成了女声合唱团。其实，以前男生也少，我们一直是在勉强维持。那我们何不干脆就变成单纯的女声合唱团呢？大家听听——蓝湖中学星星索女声合唱团——很酷吧？哈哈，我怎么老早没有想到这个主意？！”

王一川又哈哈大笑起来。这一次我发现，王一川的笑声也像是在唱美声，好像会发出快乐的共鸣似的。

王一川的笑声把我们的眼睛都擦亮了，我跟身边的女孩交换了一下眼神，我们的眼神里好像在噼里啪啦地燃烧着明亮的星星。

女声合唱团，听上去真的很神气！就好像以前那些老电影里的什么贵族女校、女子中学之类的，感觉很高贵、很酷的！

“以后，我会挑一些比较有名的二声部的女声合唱歌曲给大家一起练习。等到艺术节的时候，我们要好好地把全校震一下！”

“太好啦！”我们再次疯狂地拍起了巴掌。我身边的女孩还狠狠地用手肘撞了我一下。当然，我也毫不犹豫地狠狠用手肘回撞了她一下。

这一定是我到蓝湖中学以后最开心的时刻了！

2

第一次练习课，王一川没有教我们唱歌，而是训练我们发声。他告诉我们，要把自己的胸腔当成一个音箱，要把自己的嘴巴也当成一个音箱，要让你的气和你的声音在里面有产生回旋和共鸣的空间；而最终，你要把你的声音变成一根线，提起来，提起来，一直提到脑门上。你一定要感觉你的声音是从脑门上被发出去的，这样就对了。

我们每个人都跟着王一川的琴声唱那个“啊”音，从最低唱到最高。

在唱的过程中，我一步一步地体会着声音从脑门上发出来的感觉。我发现，如果凝神静气、昂首挺胸，把嘴巴张大到一定的程度，并且张圆到一定的程度，然后用意念想象你的声音慢慢地往上爬，往上爬，你真的能感觉到声音被提到了脑门上，并且被你像一颗子弹一样发射了出去。

“很不错！”王一川向我微笑，“大家仔细听一下江荷同学的发音，她已经找到感觉了。很好，就是这种感觉。很好，再来一遍，大家再听一下。”

在王一川的琴声里，我一遍一遍地唱着那个“啊”，我感觉到声音变成了一条有生命的缎带，她自由自在、熟门熟路地在我的胸腔和唇齿间神秘地出没……

多么奇妙的感觉呀！我第一次知道，一个人的声音原来也是有生命的！

小吉却有点糟糕。小吉就是坐在我旁边的那个女孩子。她有一张圆鼓鼓的白皙而红润的脸庞，眉毛粗而黑，活泼而生动地勾在她小小的眯眯眼上面，一排不甚整齐的刘海儿虚张声势地散布在她的额头，让她显得有点俏皮，又有点固执。

小吉的声音唱出来粗粗的，而且，她好像一直没找到王一川要求的那种发声方法。她一张嘴，声音就像大量泄漏的气体一样，毫无节制地倾泻而出。

小吉被要求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有一边的女孩子嘻嘻地笑起来了。小吉一点也不害羞，她跟着人家一起笑。我看着好玩，也跟着偷偷地笑起来。

可是王一川的眉头却皱起来了，越皱越紧。最后，他干脆停下来，若有所思地看着小吉。

我的心提了起来，他不会骂小吉吧？

“王老师，您不要把我退掉哇，我真的好喜欢唱歌的！我好喜欢我们这个星星索女声合唱团的！”小吉不笑了，也紧张起来，她可怜兮兮地看着王一川。

大家也都停止各自的练唱，一起看着王一川。

王一川笑起来了。他想起在面试的时候，这个女孩子他就不想要，可是，她一直坚持说自己喜欢唱歌，要求他一定要收下她。这样没有自知之明却又充满自信的女孩子，他还真是第一次见到。

这是他第一次因为一个女孩的性格而不是因为她的声音收下了一个合唱团成员。

当然，这些都是王一川后来告诉我们的。

“真正热爱唱歌的女孩，我们的合唱团当然会要的，我们又不是培养歌唱家。放心吧！”王一川笑眯眯地说，“不过，你自己课后一定要多加练习呀。”

“我会的！”小吉松了一口气，从王一川跟前回到了自己的位置。

“你知道吗，还在面试的时候，这位老爷子就不想要我。哼，他休想！”小吉侧过脸，轻声地对我说。说完，她朝我吐了吐舌头。

我咬住嘴唇，偷偷地笑起来。我笑得肩膀都在发抖，很怕自己会控制不住，大笑起来。

小吉真是太酷了！

小吉是我们隔壁班的，但因为他们班女生是单数，所以她被安排进钱苏苏那个寝室，也就是萧潇曾待了两个星期的那个寝室。不过以前我并没有注意到她。

现在当然完全不同了，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我遇到自己的好朋友了！

3

一个小时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我们的训练课结束了。

没有任何悬念似的，我很自然地和小吉一起并排往外走。我的心里充满了快乐。

走到教室的最后一排，我突然瞥见，在一个巨大的音箱的后面，坐着一个人。这个人朝我懒洋洋地招了招手。

我非常惊讶地停下脚步，睁大了眼睛。

这个人，竟然是我们班的那个大帅哥学习委员莫剑锋！

他怎么会突然坐在这里？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你男朋友？”小吉贴着我的耳朵嚷嚷，热乎乎的气流像一队溃不成军的蚂蚁一样直往我耳朵眼里钻。

我来不及反驳她的话，因为莫剑锋已经站起身，朝我们走过来了。

“我很衰吧！坐在这里看你们唱了一个小时的‘啊’！”他像一个老朋友一样冲我耸肩、微笑。

而此前，我们从来没有单独说过一句话。因为我自觉跟他不是一个圈子的，认为自己根本就找不到单独跟他说话的理由。

“你……你为什么会坐在这里看我们唱一个小时的‘啊’？”我有点结巴地问他。

“哇，你好帅的！”小吉用她的胳膊紧紧地勾着我的手臂，张大她那亮晶晶的小眯眯眼，很兴奋地看着莫剑锋。

“谢谢！”莫剑锋宠辱不惊地对小吉点了点头，估计这样的话他听得太多，已经有了很强的抵抗力。他转过头来回答我的问话：“因为我本来报名参加了合唱团，而且是被当场录取的。没想到今天过来参加活动时，王一川居然说全校只有两个男生报名，他不想要我们了，于是就当场把我开除了！”

“你报名参加合唱团？”我好惊讶呀！这人看着像是可以去参加小伍HIP HOP街舞秀的，也可以去玩摄影甚至航模什么的，却怎么也不像是喜欢参加合唱团的。

“不可以吗？”莫剑锋将他浓黑的眉毛挑起来，“告诉你，初中的时候我回家

经过音乐教室，老是听到他们在里面唱歌。有时候我会站在外面听一会儿，有时候我也会走进去，坐在后面看他们练习。我一直觉得很奇怪，那么多人的声音，分开来唱乱七八糟的，合在一起怎么就会产生那么好听的效果呢？我就一直想着，等我到了高中，我要第一个报名参加星星索合唱团……”

莫剑锋以前坐得远，我从来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过他。他……他真的好帅呀！他的五官好像被砂纸打磨过一样，在音乐室最后一排昏暗的光影里，散发出一种精致而逼人的英气。

“喂，你在听吗？”莫剑锋浓黑的眉毛又一次挑起来。

小吉将我的胳膊重重地勾了一下。

“噢，当然！”我感觉到自己的脸唰的一下烫得吓人，一定已经红到了脖子那里！这是不是就是那种花痴的感觉呀？

“原来你这么喜欢听唱歌的呀，真可惜你没能跟我们一起参加合唱团……”我的声音听上去好遥远，我简直怀疑这不是我自己在说话。

可是莫剑锋好像一点也没在意，他只顾一脸惊讶地看着我说：“江荷，你唱歌的时候声音很好听的呀！以前在班上都没怎么听你说过话，对你的声音一点记忆也没有。”

“嗯……我不太爱说话的……”我有点尴尬地解释。

如果萧潇那家伙听到这句话，一定会跳起来大叫：“她胡说八道！全世界最爱说话的人就是她了！她唯一有过的一个绰号就是‘大话痨’！”

呵呵，“大话痨”，那还是我小学时代“光荣”赢得的绰号，这个绰号一直跟随我到了初中。

当然，在这里，谁也不会知道了。

我的心情突然沉郁起来了，就像这教室里暗淡的光线。

还好小吉及时地嚷嚷起来：“好啦好啦，你们不要说起来没完没了，我们该去吃饭啦！你们再站在这里说下去，食堂就要关门了，我们就要饿肚子了！”

莫剑锋说：“为什么一定要到食堂去吃饭？为什么会饿肚子？你们难道不知道学校里面那个小卖部，星期五、星期六晚上会有汉堡包卖的吗？还有

烤鸡翅、烤香肠、烤玉米什么的，吃什么不比在食堂里吃饭强啊？”

啊？怎么有这样的事情？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我看看小吉，小吉也正在看我呢。看来她跟我一样不知道！

“为什么星期五、星期六才有？平常没有吗？”小吉好奇怪地问。

我在一边点着头，这也正是我想问的。

“据说以前每天都有的，很多人就每天都不到食堂去吃饭，而跑到那里乱吃。家长就提意见了，说吃这样的东西没营养。这样学校才规定小卖部平常只准卖文具、日用品什么的，只有到周末才能卖汉堡包和那些烧烤的东西。”

莫剑锋一口气回答完，又酷酷地补充：“我是老蓝湖了，这学校的历史我都知道。你们以后有什么问题尽管问我好了。”

“噢！”我和小吉羡慕地点头。

我们就跟着莫剑锋朝小卖部急匆匆地走去。

走在小吉和莫剑锋的中间，我感觉自己像在做梦一样。一个小时以前，我绝对想不到，一堂唱歌课以后，我会一下子多出来两个朋友——说莫剑锋是自己的朋友当然很夸张，可此刻，我真的就是这么感觉的。

在快要到达小卖部的一条岔道口，我们遇到了手拿汉堡包和烤鸡翅的钱苏苏和一群女生。

“莫剑锋！”钱苏苏很惊讶地停下脚步，她的眼神在我和莫剑锋身上刮来刮去。我感觉当初她看萧潇时的那种凌厉的眼神又回来了。

“钱苏苏，你好！你们好！”莫剑锋停下脚步，非常绅士地朝钱苏苏和一帮女生点头致意，“鸡翅还有吗？”

“有的。不多了。”钱苏苏回答莫剑锋的问题，眼睛却亮闪闪地盯着我。

“那我们得快点啦！”莫剑锋一边侧过身子对我和小吉说话，一边晃着肩膀擦过女生队伍。

钱苏苏的眼神让我紧张极了，我傻傻地朝钱苏苏笑了一下，然后拉住小吉的手，逃跑一样地跟在了莫剑锋的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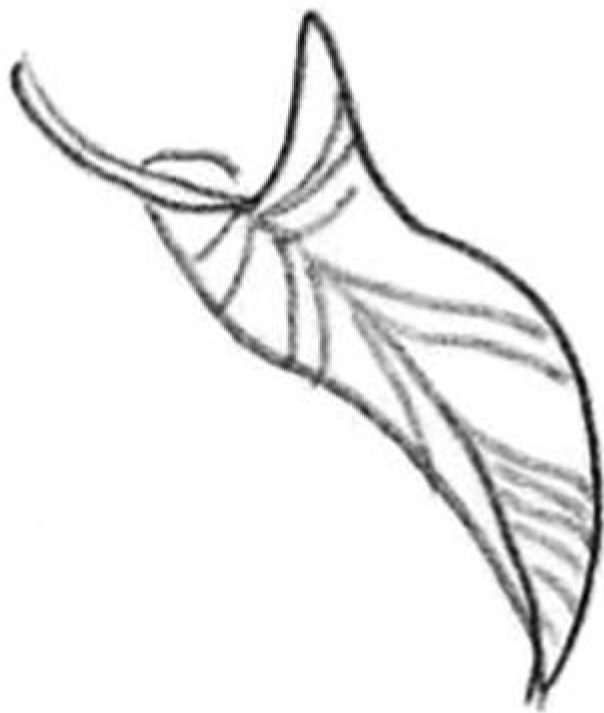
噢，奇怪的钱苏苏，她好像拥有一种什么魔力一样，老是令我感觉不自在！

第八章　闺密

『江荷，走吗？』我正在埋头做题，突然听到门口有人叫我的名字，抬头一看，原来是小吉。她站在我们教室门口，正笑吟吟地看着我。



1



晚自习结束的铃声响起来了。几个男同学开始动作幅度很大地收拾东西准备离开，但大部分同学还是一动不动地趴在桌子上，继续埋头苦读。

刚开始的两个星期，我跟萧潇都是在晚自习铃声一响起时就迫不及待地收拾东西离开教室的，那个时候好像也没怎么注意别的同学在干什么。可是萧潇离开以后，我突然发现，大部分同学在晚自习结束铃声打响以后是不立刻离开教室的，他们还在继续学习呢——继续学习半小时。半小时以后，教室里的灯会先熄灭一下，算是预告，然后给五分钟的时间让大家整理东西，离开教室，最后才会真正熄灭。

结果呢，我也不敢一个人离开了，我就继续学习，一直到那预告熄灯的一秒钟黑暗来临为止。

其实，我不敢一个人离开还不仅仅是因为这个，更因为我根本就不敢一个人走在黑魆魆的校园里，走在那些白天高大美丽，晚上却变得阴森恐怖的一行行的大树下。每次预告熄灯以后，我就快速收拾好东西，默默地跟在

一大群吵吵闹闹的女生后面，一起穿过校园深处暗黑的小道，走回寝室。

不知为什么，我从来没想到要招呼钱苏苏一起走。也许在我心里，这是一件没有把握，或者说是一件性质不明的事情吧。钱苏苏每天都是到预告熄灯以后才收拾东西准备走人，她有时候会顺带招呼我一声，有时候呢，又好像压根儿就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这个时候，她的神态跟宝宝简直一模一样。每当这时，我心里总会有一种冷风穿堂而过的凉飕飕的感觉。

“江荷，走吗？”

我正在埋头做题，突然听到门口有人叫我的名字，抬头一看，原来是小吉。她站在我们教室门口，正笑吟吟地看着我。

班上好几个同学都抬起头来，有点奇怪地看看我，再看看门口的小吉。这当中也包括钱苏苏。

看什么看哪？没见过闺密一起回寝室的样子吗？

我忍住心里强烈地往上涌起的一股喜悦之感，有点急切地回答她：“走的！马上就好！”

小吉笑着点点头，一边还伸长脖子，睁大眼睛，使劲往我们教室那一群正襟危坐的人里瞧哇瞧。

哈，这家伙瞧什么呢？

我动作飞快地收拾好桌上摊得一塌糊涂的书本、卷子、文具，朝钱苏苏有点得意又有点不好意思地打了一个表示告别的手语，然后背起书包就往外冲，好像生怕自己动作慢了一点，门口那个从天而降的女伴就会突然消失。



走到门口，我突然看到小吉很惊喜地朝教室里面挥手。我回头一看，莫剑

锋正笑着朝她挥手呢。见我回头，莫剑锋也很慷慨地给了我一个魅力十足的微笑。

同时，我还看到了钱苏苏翻给小吉的一个凌厉的白眼。

哈哈，小吉这个花痴！

我笑着举手在她眼前晃了晃，小吉拦开我的手，意犹未尽地再次朝教室里挥了挥手，这才转身跟我一起朝昏暗的楼道走去。

“我说，你是来看帅哥的，还是来叫我的？”我问。

“当然是来叫你的呀，但是我突然想起莫帅哥就在你们班上，所以就顺便看下帅哥嘛。”小吉伸手过来，挽住我的胳膊，“先陪我去上趟厕所好吧？”

“好的！”我满心欢喜地说。我也正好要上厕所呢。

厕所在走廊的最东头。两个人挽着胳膊一起穿过昏暗的长长的走廊，心里一点也不害怕。

而天黑以后，我根本就不敢一个人在教学楼上厕所，厕所里经常会传来莫名其妙的滴水声；这里，那里，好像还会随时传来一些轻微的莫名其妙的声响；而长长的空无一人的走道里，好像到处都藏着鬼怪似的，实在是太吓人了！

现在好了，有人陪着，我再也不会害怕了。

我侧过脸，朝小吉笑了一下。小吉也朝我笑了一下，看得出小吉也很开心哟。

上完厕所，我们一起走下教学楼的楼梯，踏入了夜色之中。

我第一次感觉校园的夜晚是如此美丽而富有情调。我们的校园里到处都生长着高大婀娜的法国梧桐树，那些亮着灯光的红砖房就东一幢西一幢地藏在它们的枝叶中间。有很轻的风吹着，有小虫子的叫声怯生生地传来。夜凉如水，却并没有寒意袭人。走在小道上，刚才因为学习而绷得紧紧的每根神经、每寸肌肤都在这温柔沉静的夜色里得到了舒展和抚慰。

这样的情怀让我们着迷。我们并肩而行，沉浸在这样的夜色里，没有说话。我们两侧不时有走得快的别班的女生三三两两地与我们擦肩而过。

2

离寝室大门口只剩一段不长的长满垂柳的小道的时候，我突然有点可惜我们竟然没有说话。我说："小吉，我教你吹口哨好吗？"

"吹口哨？"小吉停下步子，奇怪地看着我，"你会吹口哨？"

我点点头："以前萧潇很会吹，我受她影响学的。萧潇你还记得吗？"

小吉皱起眉头："萧潇？就是那个读了两个星期就跑掉的女孩？你跟她很熟吗？"

我笑起来："我跟她不要太熟哇。我们是从小学到初中长长九年里的同桌兼死党啊！"

小吉很吃惊地看着我："真的还是假的？你跟她很要好的呀？她不是挺怪的一个女孩子吗？有点自私，有点别扭，短短两个星期，她就把我们寝室搞得鸡飞狗跳的。"

"不是这样的，小吉，萧潇她不是那样的人。"

听到小吉竟然这样评价萧潇，我的心里一下子变得好难过。

小吉看看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其实我也不是很了解她，她跟我也没有直接冲突过。反正大家都是这样说的。钱苏苏跟她闹得好凶的。"

我点点头，心里还是好难过："萧潇其实是一个非常豪爽大气的人，而且敢作敢当。从小学到初中，我们都叫她'萧大侠'的。不知道为什么换一个环境，会突然造成这样的结果。"

小吉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也许大家都互相不了解，而她又太直接了吧。其实想想，很多事情也不是她的错，但当时我们寝室里好像就是形成了那么一股风气，有理没理，反正都直接针对她。现在想想，其实还真是很奇怪的，根本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嘛！她怎么突然就跑回去了？在我们那里，考上蓝湖中学是多么不容易呀，我们全校就我一个考上的，可她竟然就这么轻易放弃了！"

"她好像被吓着了。我们以前从来没碰到过这样的事情。"我有点软弱地替她辩解，但感觉到不是太有说服力，我赶紧又加上一句，"还有我们的班主任，她对有些人很热情，对我们好像很冷淡。怎么说呢，反正她让你觉得不安，或者说让你感觉自己是多余的，甚至是有点傻的。"

"你是说宝宝吗？她好像还可以呀，爱说爱笑的，人又那么漂亮。我看她对钱苏苏就像对自己的女儿一样的。有时她碰到我们，也会很可爱地招呼

我们的。你们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感觉呢？”

“我，我也不知道，但感觉好像真的很明显的……”我心里突然惶恐起来。

感觉，感觉，感觉的事情谁又能说得清楚呢？刚才小吉还说出了那么可怕的对萧潇的最初感觉呢！

“我说，也许是你们刚到一个新的环境，太过敏感啦！我们班女生其实都好羡慕你们有宝宝做班主任呢！她多好看哪，而且有那么多漂亮的衣服，好像每天都换一套。我们班班主任太严肃了，跟谁都不笑，剪一头永远不长的短发，穿一套一成不变的衣裤，唉，一点情调也没有，我们都有点怕她的。”

我勉强一笑：“也许……也许是这样吧。不管怎么说，反正萧潇离开得确实是太匆忙了。其实萧潇的性格跟你有些地方很像的，如果她没有离开，她肯定会跟你成为好朋友的。”

小吉笑起来：“如果她真如你所说的那样，我一定会喜欢她的！现在想起来了，她到寝室的第一天，就是在抢占钱苏苏的床位的时候，曾经很响亮地吹过口哨的，我记得我们都被她吓了一大跳。”

我也笑起来了：“就是呀，就是呀！她的性格真的很爽快的，吹口哨已经到专业水准了！我比她还差得远呢。”

小吉停下脚步：“你吹来听听！”

我也停下脚步，调整了一下呼吸，撮起嘴唇，凝神运气，顷刻间，一串音符像一群快乐的小鸟一样从我嘴里飞了出来。

这串音符在夜幕里好像得到了提纯，听起来格外清亮。

“哇！真好听！教我！”小吉惊喜地叫起来。

“好哇！”我高兴地说。想想看，如果以后下晚自习，两个人一路走，一路吹着口哨回寝室，那是一件多么惬意的事呀！

还有哇，如果我们周末有空，我就带小吉去看那棵老银杏树，还有藏在它后面的树凳子。我们可以两个人一起坐在树凳子上，看湖水，听躲在扇子树叶间的小鸟唱歌的声音，还可以对着湖面吹口哨。我相信小吉一定会非常喜欢的！

想到这里，我就把要领告诉小吉。我说：“吹口哨也要像我们唱歌一样

的，要让你的嘴巴变成一个音箱，你要感觉气流在你嘴里变成了一块柔软的橡皮泥，你可以把它捏成任何你想要的形状。”

小吉撮起嘴唇，送出了一个粗得不像样的声音。

哈哈！这什么声音哪！我们两人一起笑起来。

“这个比唱歌容易，我一下子就会吹了呢！”小吉居然喜气洋洋的。

“嗯！很不错！有很多女孩根本就吹不出响声来的！”我使劲鼓励小吉说，“你自己慢慢感觉，要学会控制音量，用舌头和唇形调节气流和音高，很快就可以吹出调子来了！”

“嗯！”小吉高兴地点头。

我们就这么撮着嘴唇，吹着不成调的口哨，走进寝室大门。我的口哨声清亮、纯粹，小吉的口哨声粗糙、短促。我们不管，一边吹一边笑，开心极了。

寝室的门卫室突然伸出生活老师的脸。

“喂，站住！”

我和小吉吓了一大跳。

“怎么是两个女生？刚才是谁在吹口哨？”生活老师拼命朝我们身后看。

当然，除了夜色，她什么也没看到。

“是你们在吹口哨？”生活老师难以置信地看着我们。

我们点点头。

哈哈，难道她以为我们身后会跟着两个男生？

没有校规规定女生不能吹口哨吧？

生活老师不甘心地继续朝我们身后探了探脑袋，“以后进寝室不能吹口哨！”她很生气地朝我们瞪起了眼睛，“小姑娘家，成何体统！”

“哦！”我们答应一声，飞快地跑进了楼道。

在我们各自的寝室门口，我们脸上带着笑，互道晚安。

这是一个多么快乐的夜晚哪！

3

洗漱完毕，我正准备躺到被窝里再复习一下今天学的古文疑难字句，对面寝室里突然传来了争吵声。我听到其中有小吉的声音。

我一下子着急起来，把书往床上一扔，奔出了寝室。

小吉竟然在跟钱苏苏吵架呢！

寝室门口，已经有几个女生在围观了。

欧阳红和沈小恬背着书包并肩走过来了，沈小恬见自己寝室门口围了好几个人，吓了一大跳，在门口停下了脚步，欧阳红也跟着她停了下来。

她们看到我，问："怎么啦？"

我摇摇头，轻声补充一句："好像在吵架，不知什么事情。"

小吉显然也是刚刚洗漱好，她额前本来就不甚整齐的刘海儿此刻更显凌乱，委委屈屈地歪到了一边，湿漉漉地贴在那里。钱苏苏应当是刚刚走进寝室来没多久，她的书包正在她的床头柜上歪着，好像是刚刚才被心情不好的主人从肩膀上扔下来的。

"以后要做花痴，不要做到我们教室门口来，要做就在你们自己教室里做好啦！"钱苏苏好看的嘴角往上翘着，显出满脸好笑又蔑视的表情。她头上那根紧绷绷的马尾辫，此刻好像显得更高也更紧了。

她们寝室其他几位同学都停下各自手里正在做的事情，在一边看热闹。她们的脸上，都露出一副忍俊不禁的表情。

我的心无端地收缩了一下。我想起到校第一天，钱苏苏面对莽撞的萧潇，就是这样的一副表情，其他所有同学，也都是这样一副忍俊不禁的表情。

她这是在说小吉吗？这样的话怎么可以随便拿来乱说的？小吉一定要气疯了！

我赶紧去看小吉。我想，如果小吉被钱苏苏气哭了，我就一定冲进去帮助她！

可是，小吉居然一点也没生气！她笑嘻嘻地看着钱苏苏，说："咦，奇怪

了，我跟莫剑锋打声招呼，怎么就招你惹你了？”

“你跟谁打招呼当然不关我的事，可是你站在我们教室门口犯花痴就关我的事！你在扰乱我们班课堂秩序，知道不，小姐？！”

“哈哈，那个时候不是在课堂上，而且那个时候已经下自习了呀！知道不，班长小姐？”

有围观的女生忍不住笑起来了。我也笑起来了。我没想到小吉原来是这么伶牙俐齿的！她好像一点也不怕钱苏苏，她可比萧潇和我都强多啦！

钱苏苏听到了门口的笑声，很恼火地回过头来，狠狠地朝我们瞪了一眼。

有一两个女生有点不好意思地散开了，可还是有两三个站在那里，不准备离开。我也是厚着脸皮站在那里的一个。我倒不是想看热闹，我只是关心小吉，我不知道钱苏苏还会用什么难听的话来打压她。

“不管是课堂上还是课后，请你记住，以后都不许在我们教室门口犯花痴！你要把我们班的风气带坏了！”钱苏苏板着脸，义正词严地说。她头上的马尾辫随着她铿锵有力的话语声有力地摆动了一下。

“哪里有这么严重啊？”我忍不住出声嘀咕，欧阳红听到了，轻轻地笑了一声。

“嘻嘻，我说，钱大班长，你是不是在暗恋莫帅哥呀？”小吉突然睁大她那小小的眯眯眼，充满兴趣地看着钱苏苏。

“你胡说什么呢！”钱苏苏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她的声音陡然拔高了一个八度，把我们都吓了一大跳。

小吉显然也被她的声音吓了一大跳。她说：“哎呀哎呀，算我胡说。别这么凶啊，你想把我吓得像萧潇一样逃回老家呀？”

“萧潇逃回老家关我什么事了？”钱苏苏这一下真的气得够呛，她猛地拨开小吉，一下子朝门口冲过来。

我们吓得一下子全闪开了。

她难道又要去找生活老师吗？

砰的一声，她们的寝室门被她关起来了！

我们围观的几个人尴尬地笑笑，我和欧阳红转身回自己的寝室，沈小恬朝我们挥手道别，推开刚刚被钱苏苏关起来的门，走进去，又轻轻地把门带上了。

我心里既兴奋，又担心——小吉居然有和钱苏苏对阵的能量，我可真是没想到！可是钱苏苏是不是不会善罢甘休？她会对小吉怎么样？

“二班那个女生好厉害，她是你的好朋友？”欧阳红笑着问我。

“嗯！”我有点不好意思地点点头，“我担心她会吃亏。钱苏苏肯定比她厉害。”

“不会的。你没感觉那个女生具有一种天然的免疫力？我觉得钱苏苏整不了她，放心啦！”

天然的免疫力？这个说法有点意思。

我望着欧阳红笑起来，再一次在心里对她感觉亲近起来。

还有沈小恬，她人虽然长得一般，成绩也一般，但她的笑脸让人觉得好亲近。她说起话来温柔绵软，带着一点点地方口音，让人一下子会想到细雨蒙蒙的春天里安安静静趴在地上的小蘑菇，看上去也是一个可以好好交往的不错的女孩。

以后，没准我、小吉，加上欧阳红和沈小恬，我们四个人会成为好朋友呢。或者，我们就可以叫作传说中的“四剑客”吧！

我再次望着欧阳红笑起来。

看得出来，欧阳红感觉有点莫名其妙，可是她还是很友好地冲我笑回来了。

欧阳红真的是一个友善的女孩。

我倚靠在床头，复习了一小会儿那些难记的古文字句以后，忍不住给小吉发了一条短信：“现在没事了吧？别跟她吵了。”

一会儿，小吉回过来了：“没事了，放心。她以为我像萧潇那么胆小好欺负呢！”

萧潇胆小好欺负？我盯着手机屏幕看了好半天，好像第一次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没有办法否认。

我在心里叹了一口气。也许，乡下的孩子都是这样吧，只是在乡下的时候，自己不知道罢了。

第九章　意外

萧潇被同学用水果刀刺伤？在秀水完中校园内？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我顾不上不能在教室里用手机的禁令了，也顾不上打长途电话要花很多钱的事情了，立刻拨通了爸爸的手机。



1



一吃完中午饭，我就匆匆朝信息楼走去。

爸爸和萧潇的电子邮件应该早几天就到了，可因为接近期中考试，各科老师开始集体施压，每天都布置一大堆课外作业；再加上因为学校马上要举办金秋艺术节，王一川一心想让我们的星星索女声合唱团在艺术节上一炮打响，所以除了周五的常规训练外，还在每个星期占用了两个中午的时间来给我们进行女声二声部合唱歌曲的排练。这样，我们的时间一下子就显得非常紧张了，害得我好几天中午想去收邮件都没去成。

没想到的是，我的邮箱里空空如也，既没有爸爸的来信，也没有萧潇的来信。

这可真是太奇怪了！不论是我爸爸还是萧潇，从来都是收到我的邮件后立刻回过来的。萧潇还经常不止一封，她会在刚刚发出邮件后想起一件事情没说，然后就赶紧追发一封过来。再然后呢，她可能想起还有一件事情没说呢，就又追发一封过来……

这两人都在忙什么呢？

不过，我马上就放弃追究这件事了，因为我的邮箱页面上，突然跳出来一行字：你有一个定向瓶。

我突然想起上一次，我曾经收到过一个心情瓶，我还琢磨了老半天，想了一句自以为不错的话给对方回过去了。难道这个定向瓶是对方回过来的？

我赶紧点开，真的是上次那个人回过来的！他在瓶子里说："小屁孩，你肯定没有真心付出过，所以也就没有被伤害过吧！"

一片好心遭如此蔑视，竟然还叫我小屁孩！这是什么人哪！

我气坏了，立刻在键盘上狂敲起来："你才是小屁孩！告诉你，我老人家有过很多次这样珍贵的经历，所以才给你点拨点拨的。懒得理你！"

我刚刚将瓶子扔回海里，突然又收到一个祝愿瓶。

怎么又冒出来一个什么祝愿瓶？名堂还真多。

我气哼哼地点开，上面写着：

我是第1015位朋友，在期中考试即将到来的时候，希望大家都能取得好成绩！看完别回复，别扔到海里，换个新的祝愿瓶，记住数字，换个编码，传给下一个人。别让这份祝福到你这里就断了。

哈，这个瓶子比较好玩。我立刻点开了一个新的祝愿瓶，然后将这句话复制上去，将1015改成1016，扔给了萧潇。

可惜我不知道韩牧的邮箱，也不知道他有没有邮箱。这个祝愿瓶扔给他是最好的了。要知道，在获得奖学金的综合成绩中，期中考试的成绩占了30%的比例。

想了想，我又将这个瓶子扔给了那个骂我小屁孩的人。因为萧潇的地址簿上目前为止可能只有我一个人，我担心她没人扔，这份祝福就要断了。

随着瓶子掉入海中，一朵水花溅起，我的身后突然传来一声嘻笑。我吓了一跳，回过头一看，竟然是一身绿色休闲装的钱苏苏站在我的背后！她的头顶上，自然顶着一圈粗粗的绿色橡皮圈。

"你竟然在玩漂流瓶？太幼稚了吧！"她继续嘻嘻地笑着，压低嗓音说话。她弯着腰，探头看着我的屏幕，"这玩意儿我们初一的时候就玩腻了。"

我邻座一个女生很不屑地朝我翻了翻眼睛。

我脸红了，浑身不自在起来。我不喜欢她高高在上的说话口气，我更讨厌她盯着我的屏幕看的不礼貌的举止——我觉得这是不礼貌的举止；可是，我又不好意思把屏幕关掉——在我心里，当着人家的面关掉屏幕也是不礼貌的举止。

“你给谁扔漂流瓶啊？莫剑锋？”钱苏苏似笑非笑地将盯着屏幕的眼睛转移到我的脸上。

“哪里呀！”我更不自在了。

看来小吉的猜测没错呀。小吉说：“钱苏苏初中时跟莫剑锋就是同学，她肯定在暗中喜欢他！不然的话，我就在你们教室门口招了一下手，她就那么大张旗鼓地找我麻烦干什么？不过像她那么傲气的人，才不会承认呢，除非莫剑锋一遍又一遍地去求她。可是莫剑锋那样的人也同样是傲气十足的，所以即使他真喜欢钱苏苏，他也不可能去求她的！”

“那他们两个人怎么办？就这样互相不理睬？”听着小吉绕来绕去的话，我有点着急。

小吉大笑起来：“你急什么呀？关你什么事呀？而且，莫剑锋才不会喜欢钱苏苏呢！”

“为什么？”我惊讶地问。钱苏苏这样的人简直是十全十美呀，怎么还会有男生不喜欢她！

“钱苏苏太强势了！书上说的，男人都不喜欢太强势的女人！”小吉说完，响亮地吹了一声口哨。

晕死了，怎么还有这样的理论呢？小吉真的太牛了！怪不得钱苏苏不敢再找小吉的麻烦了呢。

小吉的口哨还是吹得乱七八糟的，或者不能叫作口哨，而只是双唇间发出的一种怪音。可是小吉简直爱极了这声音，只要一想表示高兴、难过或者愤怒，反正是任何想要表达情绪的时候，她就这么来上一下子。

那天晚上钱苏苏跟小吉吵过架以后，她就基本上不理小吉了，顺带也不理我了。我倒觉得没什么，反正我们这对同桌做得不痛不痒的，又不一起上厕所，又不一起吃饭，也不一起进教室回寝室什么的，所以多说一句话少说一句话也不打紧。

所以，钱苏苏现在突然这么关心我扔漂流瓶的事情就有点奇怪了。她还一下子就扯到莫剑锋身上，哈哈，没准她真的在暗恋莫剑锋呢！

“那你在给谁扔漂流瓶？”瞧，钱苏苏还是紧追不舍，果然太强势了。

“萧潇。”我一边说，一边趁机关掉邮箱，同时还补充了一句，“我连莫剑锋的邮箱都不知道呢。”

“我知道哇！我告诉你好不好？”钱苏苏的笑看上去好诡异。

“不要！我要下了。”我手忙脚乱地进行关机操作，浑身又一次紧张起来。唉，我怎么就这么没出息呢！

“你想知道的话我随时可以告诉你啊，他的手机号啊、邮箱啊、QQ号啊什么的我都有，你要什么都行。或者小吉要什么也可以，你都可以转告她的！”钱苏苏追在我的身后喊。

“我没说我要啊！小吉也没说要！”我一边嘀咕，一边非常狼狈地逃出了电脑室。

这女生好奇怪，为什么要这么追着告诉我莫剑锋的联系方式呢，这是什么心理呢？

现在我有点相信小吉的话了，男人都不会喜欢太强势的女人——强势的女人会令人紧张。

2

刚刚回到教室，我突然接到了爸爸的一条短信。点开一看，我吓得魂飞魄散：

小荷，萧潇在校园里被同学用水果刀刺伤，幸好现在已无危险。刺她的同学畏罪逃跑，至今下落不明。这几天太忙乱了，没给你写邮件。别着急。我跟你妈妈都好。好好照顾自己！

萧潇被同学用水果刀刺伤？在秀水完中校园内？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我顾不上不能在教室里用手机的禁令了，也顾不上打长途电话要花很多钱的事情了，立刻拨通了爸爸的手机。

爸爸的声音在手机里听起来好焦虑，一点也不像他平时说话的风格：“是一个叫白向莲的女孩，好像以前初中时也是你们一个班的。她进秀水完中高中部的成绩是全年级第一，老师们都宠着她。可是萧潇回来以后就轮不

上她了，萧潇各方面都比她强出太多……”

“所以她就想杀死萧潇？”我难以置信地问，拿着手机的手都有些发抖。

“也不一定想杀死，她可能一下子没控制住自己……她已经失踪三天了，她妈妈本来就有心脏病，现在还躺在医院里抢救。”爸爸的声音听上去也有点发抖的样子。

这时，一个黑影挡在了我的身前。

我抬起头来，看到宝宝正瞪着她那双美丽的眼睛，难以置信地盯着我拿着手机的手。

“沈老师！”我惊吓地叫了一声，一下子揿掉了手机。

宝宝的手伸到了我的眼前。

“是家里那边有急事……”我嗫嚅地解释。

宝宝的手一动不动，眼睛也一眨不眨。

已经有一小圈同学在围观了。

我万分无奈地将手机交到宝宝的手里。

“这是开学以来我第一次在教室里发现违规使用手机的事件。”宝宝不再看我，而是对着全班同学宣布道。

然后，她低头研究了一下我那款廉价的杂牌手机，嘴角边好像若隐若现地浮起一丝笑意。我感觉自己的胃部传来一阵紧张的抽搐。

“手机没收一星期。下周的今天写好一份检讨过来领。”宝宝说完，头也不回地跨出了教室门。

我慢慢地坐回座位，不争气的泪水已经流到了脸颊上。

“你家里发生什么事了？”平日在班级里不声不响的韩牧第一个冲过来问我。

我不好意思地伸手抹去脸上的泪水：“不是我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是萧潇被同学用水果刀刺伤了！”

“啊！”韩牧和周围的同学都发出了一片惊叫声。

“萧潇？”钱苏苏重复我的回答。

我点点头，心里难过得再也说不出话来。

“为什么？”韩牧皱着眉头问。

我摇摇头。我还没完全搞清楚，即使完全搞清楚了我也不想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

“还需要打电话问情况吗？我借你手机，放心打好了，我到门口给你望风，班上不会有人告状的。”莫剑锋一边说，一边掏口袋。

“我借你好了！”钱苏苏动作飞快地抢在莫剑锋前面从口袋里掏出她的手机，塞到我手上。

钱苏苏的手机是传说中的iPhone4，拿在手里有点沉甸甸的感觉，那个被咬掉一小口的苹果，正发出一小片神秘而高贵的银灰色光泽。

我再次摇摇头，将手机递还给她：“算了，现在不打了。现在问也问不清楚。谢谢呀！”

“要不，钱苏苏，你去跟沈老师解释一下，江荷确实是家里有紧急事情才打电话的，让她把手机早点还给江荷吧。”莫剑锋对钱苏苏说。

钱苏苏咬住嘴唇，看看我，又看看莫剑锋。

我感觉自己的胃部又开始抽搐，正在心里开骂莫剑锋多管闲事，没想到钱苏苏妩媚地一笑，大方地说：“好的呀，没问题！我去说说看吧！”

我只得再次对她说：“谢谢呀！”

唉，强势女人就是强势女人哪！

不过这声谢谢是发自内心的。我确实需要手机，我迫不及待地想跟萧潇本人联系。

3

这一节是自习课。临近期中考试，自习课基本上都被几门主课老师瓜分霸占，拥有一节自习课可是一件奢侈的事情。

所有的同学都在埋头狂做作业，只有我一个人坐在座位上发呆。我在想白

向莲和萧潇的事情。

白向莲确实是我们初中时的同班同学，但是如果不说起她的名字，我都要想不起来初中同学里还有这么一个人了。

她是一名住校生，家在下面的一个小村子里。她个子矮矮的，喜欢低着头走路，在教室里没有声音，在寝室里也没有声音，即使偶尔说话，声音也是很轻的，脸上一副羞涩的表情。她的成绩好像是处于中游吧，反正上游没她的位置，在经常遭老师批评的那几个下游同学里也找不到她。

中考的时候，因为已经被上面的学校录取过好几拨了，她这样的成绩是很可能成为秀水完中高中部的第一名的。

这样的一个女孩子，怎么可能拿起刀子刺向自己的同学？！

我多么想马上就拨通萧潇的电话呀！我的手机就在我的口袋里，但它现在处于关机状态。

钱苏苏真的很能耐，已经帮我将手机讨回来了，但检讨我还是要写的，而且要保证以后再也不会违反规定。所以我必须熬到放学离开教室以后才能使用手机。

我想起萧潇回去以后给我发的信息和邮件，哗啦哗啦诉说的全是她自己的好事。白向莲哪里是萧潇的对手哇，简直半个对手也算不上。萧潇好像一点也没有觉察到她把白向莲的好运全部都揽到自己头上来了。

在我眼里，在她自己眼里，在其他几乎所有人的眼里，萧潇都应当是秀水完中无可争辩的女王。

我无法想象白向莲是怎样的一种心情。我无法想象一个以前默默无闻、安安静静的女孩子是怎样迈出这么疯狂的一步的。

突然，教室里传来一个巨大的响声，随即有同学惊呼起来：“韩牧，你怎么啦？”

天哪，韩牧突然晕倒了！

第十章　秘密

韩牧静静地瞥了我一眼，眼神里有一种隐藏的愤怒和绝望。我这时才意识到，自己竟然暴露了韩牧永远也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的秘密。



1



学校的医务室里，韩牧躺在靠墙摆放着的铺着白床单的小床上，正在输营养液。

宝宝坐在一边，一直握着他的一只手。宝宝的眼睛里，满是泪水。

“韩牧，你这样的情况，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她一直在反复地说着这样一句话。

韩牧脸色苍白，连嘴唇都是苍白的。他微微笑了一下，声音微弱地说：“沈老师，没事的，我身体很好的。您不要担心。”

韩牧高大的身子躺在那窄窄的小床上，显得格外可怜。

我的眼睛里也噙满了泪水。

可是韩牧不看我。除了最初瞥过我一眼外，从头到尾，他再也没看过我一眼。

他一定生我的气了，而且一定非常生气，非常非常生气。

因为我竟然知道他的秘密，并且还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把这个秘密暴露出来了。



我真的没想到要暴露他的秘密，我一直那么小心地守护着他一个人的秘

密。就连在邮件里，我本来想跟爸爸诉说一下，后来我都删除了。

实在是因为当时太紧急、太吓人了呀！韩牧突然晕倒在自习课的教室里，全班顿时大乱，有女生在一边尖叫：“韩牧是心脏病发作吗？韩牧死掉了吗？”

闻讯而来的宝宝吓得一下子哭了起来。

我想也没想就高声叫起来：“大家不要慌！不要慌！韩牧可能是因为营养不良造成的昏厥，赶紧把他送到医务室去输营养液！”

宝宝像抓救命稻草一样一把抓住我的手腕：“营养不良？怎么回事？韩牧怎么会营养不良？”

我说：“他每餐只吃两个白馒头，他没有钱买菜吃。”

就在这时，韩牧醒过来了。他听到了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宝宝再次哭起来了，她像抱一个小婴儿一样抱住韩牧，哭着说：“韩牧，你这样的情况，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呀……”

韩牧静静地瞥了我一眼，眼神里有一种隐藏的愤怒和绝望。我这时才意识到，自己竟然暴露了韩牧永远也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的秘密。

我一下子哭起来：“韩牧……”

可是，他掉转了眼光，再也不看我了。

“每餐只吃两个白馒头……韩牧，这么多天你是怎么过来的呀！怪老师太粗心了！”宝宝还在哭。

宝宝哇，宝宝哇，求求你别说啦！

我看着小床上韩牧紧闭的双眼，心里一阵冰凉。我能够明白他心里的感受，我能够明白！

可是，韩牧，你不能怪我呀，我真不是有意的！

2

“别老是这个样子啦，打起精神来！”小吉在我的背上狠狠地捶了一拳。

我把嘴角往上拉拉，算是给小吉一个微笑。

“你这是笑吗？简直比哭还难看！”小吉很不满地瞪着我。

可是，我怎么能笑得好看呢？

这两天，萧潇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我联系不上她。爸爸那里也没有更多的消息，只说萧潇没有什么危险了，但她一直脸朝里躺着，一句话也不说，谁也不愿理。

白向莲已经找到了，原来她一直躲在秀水完中高中部教学楼的顶楼。她想跳楼自杀，幸好被巡校的校工发现。他对着她大喊大叫，乱训乱骂，吓得她没敢往下跳，从而救了她一命。她现在也躺在医院里，昏迷不醒，因为她好几天没吃饭了。还好她妈妈醒过来了，现在白向莲就躺在她妈妈刚刚躺过的床上。

而韩牧呢，还是理也不理我。

他第二天就回到了课堂上。他坚持说自己没事，死活不肯到外面的医院去检查。

这两天，一直是宝宝带着他在食堂吃饭。宝宝说，她饭卡里的钱是学校发的，她因为怕胖，吃不多，所以每个学期都要剩出好多钱来，正好请韩牧帮她消化消化，省得浪费。至于以后怎么办，她会帮着韩牧一起想办法的。

看着韩牧每天被宝宝像押送犯人一样押向食堂，大家都觉得既好笑又感动。

说实在话，我的心里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我对以前在心里认定的宝宝打心眼里蔑视乡下学生的看法产生了很大的动摇。韩牧应当是一个比我和萧潇都更乡下人的乡下人啦，可是在对待他的问题上，我只在宝宝身上看到了澎湃的母爱和真切的关心，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蛮不讲理”的押送及请吃行为。

我不知道韩牧是一种什么心情，他的脸色倒是什么也看不出来。他每次只是乖乖地跟着宝宝去食堂，乖乖地坐在宝宝对面吃饭，不说什么，也没有很恼怒的表情。

也许，宝宝的这种强悍，在面对韩牧目前的这种情况时，是很必要的吧。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跟韩牧面对面地碰到过，也不知是他在有意躲避，

还是我在有意躲避。但远远地看到他的时候，我还是能明显地感觉到，他的身体会一下子僵硬起来。

我的心里真的好难过。

我真的打不起精神来。

“好啦好啦，别再板着一张脸，吹吹口哨放松一下啦。”小吉再次在我的背上狠狠捶了一下，“对了，你教我吹《小黄鹂鸟》吧！吹前面两句就好。”

小吉的话让我提起精神来了。《小黄鹂鸟》是这一阵子王一川在奋力训练我们学唱的两首女声双声部合唱歌曲中的一首，是一首歌词虽简单，声调却非常悠扬婉转，并且在演唱上有一定难度的蒙古族民歌。这首歌曲，我们是要在校艺术节上表演的。

我理所当然被分在高声部。小吉本来被分在低声部，可是王一川没想到，因为不是主调，没有明确的旋律，低声部的音调其实是非常难把握的。小吉每次唱了没两句，就被我们高声部的音调带跑了。她的粗嗓子在低声部里一下子唱成了高声部，听起来非常刺耳。

王一川没办法，只好重新把她调入高声部，并且叮嘱她一定要控制自己的音量，嗓音一定要轻一点，不要盖过我和站在她另一边的同学的声音，并且课后一定要加紧练习。小吉赶紧点头答应了。

王一川真好。如果换了别的老师，早就把小吉咔嚓一声“灭”了。

所以小吉课后也真的很勤奋，我们一有机会走在一起，她就会揪住我，跟着我一起训练。

不过用口哨来吹这首歌，我还从来没试过呢。

我就撮起嘴唇，试着吹出了前面两句“小黄鹂鸟儿呀，你可曾知道吗？”的音调。

“很好听啊！”小吉兴奋地说。

我也开心起来了。用口哨来吹这首曲子，有一种自己变成了小黄鹂鸟，正在树丛间快乐地发问的感觉。

可是，小吉却怎么也吹不成调子，特别是后面一句，因为一下子要拔高音调，唱的时候都有一定难度，吹就更难了。小吉干脆连吹都吹不响了。

“为什么呀？为什么我什么也学不好？我那么喜欢唱歌，那么喜欢音乐，为什么我就是学不好呢？”小吉非常沮丧地看着我。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小吉沮丧的样子。

“喜欢就够了，自己感到开心就可以了，唱不唱得好，为什么一定要强求呢？”我说。

“听上去好有哲理的样子！”小吉笑起来，“那你自己呢，萧潇的情况不是你造成的，韩牧的情况也不是你造成的，你又强求什么？”哈！说得也是。我也笑起来，心里一下子释然了。有朋友，真好。

3

今天，我终于收到萧潇的短信了！

萧潇说：“荷，别担心我。我身上的伤快好了，只是心里真的伤得太厉害。那天晚上的月亮好大好亮啊，虽然是在小树林的阴影里，但她脸上的表情我还是看得那么清楚。我无法再在秀水完中待下去了！”

现在是中午，离下午的上课时间还有15分钟。因为担心错过萧潇的电话或短信，这几天我在教室的时候也一直偷偷地开着手机，当然是调成了震动。

萧潇的短信让我心里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白向莲的脸上是什么表情？非常疯狂吗？可怜的萧潇……

还有，萧潇说无法在秀水完中待下去是什么意思？难道她要退学？

埋在课桌间偷偷地看完萧潇的短信，我重新将手机塞回裤子口袋里，然后站起身，小跑着离开教室，跑下楼梯，跑出教学楼，一口气跑到了教学楼边上的小树林里。

马上要上课了，下午第一节就是宝宝的物理课。时间很紧张，可是我现在必须打电话。

小树林里应当比较安全吧。

我的声音在电话里听起来一定很奇怪吧，那头的萧潇竟然莫名其妙地笑起来了：“哈哈哈，江荷，你刚打架了吗？怎么喘成这个样子？”

萧潇的笑突然令我非常恼火，我直接地质问道：“你无法在秀水完中待下去是什么意思？你又要逃跑哇？！”

那头的笑一下子止住了，话筒里悄无声息。

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的话说得过分了，而且简直莫名其妙。“萧潇……”我后悔地叫道，“我马上要上课了，时间很紧，而且这段时间一直为你担心，你电话又一直打不通，所以……对不起……我只是想知道你有什么打算……”

“我知道的。”萧潇说话了，很平静的口气，“你先去上课吧。这件事情一下子说不清楚，我这两天会给你写邮件的。放心啦！你自己一个人在外面，要多保重！”

还没来得及等我说话，她就把电话挂了。

萧潇生气了吗？应当不会的吧，但好像又有那么一点……

我将手机塞进裤子口袋里，走出小树林，闷闷地朝教学楼走去。

在快要到达教学楼那大鳄鱼嘴巴一样张着的大门洞的时候，我突然瞥见了从另外一条小道上匆匆赶来的韩牧。他的手里拿着一本厚厚的书。一定是英文词典吧。

我赶紧低头，加快脚步，一下子蹿进了鳄鱼嘴巴里。

“江荷！”

我没听错吧？是韩牧在叫我吗？

我迟疑地停下脚步。

“江荷，你是不是在生我的气呀？”

真的是韩牧在叫我，并且跟我说话。他喘着气赶到了我的身后。我心里一下子觉得非常委屈——明明是你在生我的气呀！

我低下头，只觉得心里酸酸的，眼角很没出息地渗出了眼泪。

“我……我一直很想对你说声谢谢！”韩牧看看我的脸色，小心翼翼地说。

“哪里，是我不好，在那么多人面前乱说话。”我说。

还不错，我的语调听起来还算正常，没怎么变音。

“你说的是实话。是我太爱面子了……”韩牧说完这句话，脸红了起来。

啊，韩牧在自我检讨吗？

我抬起头来，看着他。

“我一直想问你一个问题……”韩牧正微笑着看着我。

“什么？”我重新紧张起来。在有点昏暗的门洞里，韩牧的笑容有一种陌生的温情。

“你是怎么知道我每次只吃两个白馒头的？就因为你碰到过我拿两个馒头走出食堂？其实很多同学也都看到过的，可是他们以为我是吃完了饭再多买两个馒头留到课间吃的，他们还说乡下人胃口很大的……”

我咬了咬嘴唇，说：“那是因为他们不了解这里的伙食费对乡下人来说是多么昂贵，还因为我每次也只有一点钱买一份菜吃，我老是觉得吃不饱……”

对不起，韩牧，偷偷地跟踪你的事情我现在不能告诉你。也许，等我们考上了大学，离开了蓝湖中学以后我会告诉你的，但现在不行。那时候也许我们可以当作一个笑话来讲呢，但现在不行，我没有胆量告诉你，我害怕又一次冒犯你。

韩牧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是的，他们确实无法理解。就像沈老师，她听说后是多么震惊啊，她根本无法理解。”

想起韩牧每天被沈老师，也就是宝宝——韩牧好像不太好意思叫她宝宝——押送到食堂里的情景，我忍不住笑起来：“沈老师好强悍。”

韩牧也笑起来了：“因为她无法理解，所以才会采取这么强悍的方式。但她是真的对我好，真的想表达她作为一个班主任的关心和责任，所以我也就由着她了。不过我对她说过了，这周必须结束。我想沈老师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

“那，以后……”我缩住了话头，不知道这个话题现在该不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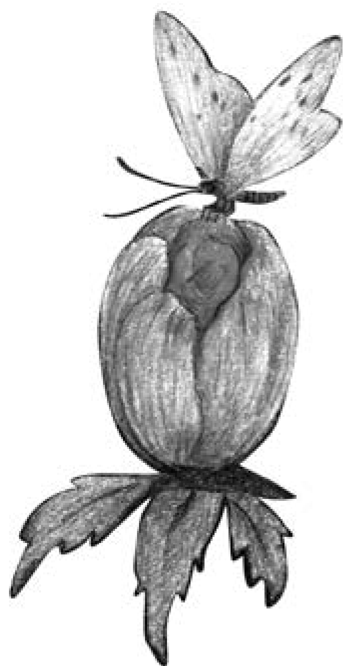
“我还没想好……”韩牧沉静地微笑道，“沈老师提出来几个办法，我都不喜欢，都是捐款什么的。再说啦，大不了我回去就是，又不是没地方读书。没什么了不起的。”

我朝韩牧点点头。

那一刻，我好喜欢韩牧的这种微笑，只觉得跟以前任何一次微笑都不同。

第十一章　白夜

我说话结巴起来了。我能听见自己咚咚咚的心跳声。她窄窄的脸、大大的眼睛好像一部什么谍战片里的女特务哇！我觉得自己发疯了，为什么老是会有这么疯狂的联想？而且，我究竟想干什么？学革命党人阻止她搞什么阴谋活动？



1



这个夜晚好奇怪，月亮明晃晃的，亮得简直不正常。往常黑魆魆的小道现在看上去一片亮堂堂的，好像在小道边上的那些梧桐树上，此刻正有一万只萤火虫躲在树叶间大放光明。

“这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白夜？”小吉抬头看月亮。

“哈，我们这里哪里有白夜呢。”我也抬头看月亮。地理书上说过的，白夜是一种靠近极地的地方才有可能出现的天空不黑的现象。

可是，今晚的月亮真的有点奇怪。

不知为何，我突然觉得心里慌慌的。

我突然想起傍晚的时候，在宿舍楼的过道里，我又一次看到罗兰在压着嗓门接电话。她正在说：“对，就是今晚。十点，他们会在我们宿舍楼后面的小树林里。你们等我电话。”

她猛然抬头看到我，露出满脸的惊吓：“你听到什么了？！”

我本来没在意，女生躲在过道里压低嗓音接电话的情形多着呢。可是她满脸的惊吓把我吓着了，我很快地摇摇头，又很快地经过她的身边。

可是，她说的那些话，却一字一字重新在我心里响起：今晚，十点，宿舍楼后面的小树林里……

罗兰在搞什么名堂？

其实，最近一段时间，罗兰一直怪怪的。有好几次，我都见到她躲在宿舍楼过道里，声音很轻地打电话。我好像听到她提到小伍。我当时想，罗兰不知又在对谁诉说她的花痴对象了。

以往，罗兰向来都是粗门大嗓地在宿舍里接电话的，她会在电话里说："啊，我爸又叫你送吃的来啦？是什么东东？你几点到哇？真烦人，说了不要老送的嘛。"或者，"这个周末我不回家！我要练街舞呢！什么？我爸说我一定得回去？烦不烦哪你！你自己开车回去好了，我会跟我爸说的！"

有时见我们看她，她会解释："我们县里驻蓝湖办事处的人，我爸老要他们来管我，烦得要死！"

有时，她会给我们分吃的："办事处的人送过来的，什么脑子呀，送这么多，我一个人怎么吃得完呢！"

所以，猛然间见到罗兰躲在过道里，声音压得那么低，我还真吓了一跳。我想，罗兰一定有什么秘密了。

今晚，十点，宿舍楼后面的小树林里……

远远地看到宿舍楼那在月光底下清晰的影子，我的心里突然跳出来罗兰这句话。

罗兰要干什么呀？她的口气听上去好像是那些谍战影视剧里的女特务头子在给她的下属布置任务。

啊？她不是要找人到宿舍楼后面的小树林里去找小伍和他女朋友的麻烦吧？

据说每天下晚自习以后，小伍都要护送他的女朋友到女生宿舍楼门口。小伍的女朋友就是上次我在操场上见到的那个抱着小伍的黑色长外套、穿着蓝色背带裙、满脸云淡风轻的女孩。罗兰说她好几次看到小伍送他女朋友到宿舍楼后，她却没有立刻进去，而是拉着小伍钻进宿舍楼后面的小树林里去了。

罗兰好像对小伍的动向了如指掌。她一定时刻都在关注他吧。

"真不要脸！现在他们每天晚上都往小树林里钻，肯定在干无聊的事情！总有一天我要教训他们一顿，或者报告他们老师！"罗兰有一次在宿舍里义愤填膺地说。

我们都停下手头正在做的事情，扭头看着她。

罗兰一定看出了我们的不满——对于所有的告密者，我们都是不屑的。她尴尬地笑笑："说着玩玩不可以呀，谁会真去告密呢？真是的！"

今晚的月光真是白得有点不正常呀……

我再次抬头看月亮，猛然想起，萧潇不就是在下晚自习以后，在一个有着同样又大又亮的月亮的夜晚，在校园的小树林里，被白向莲刺伤的吗？

我被自己的联想吓坏了，不由得紧紧地挽住小吉的胳膊。

小吉转过头来看看我的脸："你怎么啦？没事吧？还在奇怪这月亮？只不过是满月而已啦。"

我摇摇头，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我的想象太疯狂了……

我们走进宿舍楼，在寝室门口，我心神恍惚地与小吉告别。

2

罗兰还没有回来。而以往，她差不多总是第一个回到寝室的。她跟钱苏苏不一样，晚自习以后，她从来不喜欢再加班加点。

我看看表，现在离十点只差十分钟了。

我们的晚自习九点半结束。十点，是教学楼准时熄灯的时间。十点以后，大批的学生才会离开教学楼，拥向寝室。

我盯着手腕上的电子表看。我的电子表走起来是没有声音的，可是，此刻，我却好像听到了那些指针嘀嗒嘀嗒越来越快、越来越响的走动声。

我猛地站起身，拉开宿舍门。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我只是觉得，自己坐在宿舍里不对劲，总得到哪里去走走，去看看，或者找人说说话才对头。

我突然看到宿舍走廊的尽头，一个人影正趴在那里的窗户上。

是罗兰！

她趴在那里，正伸长了脖子往外面看着。她的一只手里，好像拿着手机。

从这扇窗户是可以看到下面通往宿舍楼后面小树林的那条小路的。

可是，那真的是罗兰吗？她趴在那里干什么？

我朝那个背影走了几步，然后犹犹豫豫地叫：“罗兰！”

那个人影猛地转过身来。

真的是罗兰！在宿舍走廊昏黄的光影里，她的脸色一片惊慌的惨白。

“你干吗？！”她非常生气地瞪着我。

“我……我想跟你说一件事情……”

我说话结巴起来了。我能听见自己咚咚咚的心跳声。她窄窄的脸、大大的眼睛好像一部什么谍战片里的女特务哇！我觉得自己发疯了，为什么老是会有这么疯狂的联想？而且，我究竟想干什么？学革命党人阻止她搞什么阴谋活动？

“什么事情？”她满脸的不耐烦。

“今天晚上的月亮又大又亮，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的……”

“你究竟什么意思呢？”罗兰睁大眼睛，神情古怪地看着我。

“我……我想告诉你，萧潇被同学用刀刺伤了……”

我被她盯得心里更慌了，感觉都不像是自己在说话一样。

“这个，好像上次听你在教室里说起过。你上次不是在教室里打电话，手机还被宝宝缴掉了吗？”罗兰看着我，睁大的眼睛里好像掠过千军万马，我来不及感受和捕捉，“怎么现在想起来要告诉我这个？”

“因为今晚的月亮。你知道吗，萧潇就是在这样一个有着又大又亮的月亮的夜晚，在学校的小树林里被同学刺伤的。当时那个刺她的同学脸上的表情，被萧潇看得清清楚楚的。刚才寝室里就我一个人，我想起这件事，心里突然有点害怕，所以想找一个人说说话。”

我突然放松下来了。什么暗杀啊、阴谋啊、小树林啊，通通一边去。我只是想跟罗兰聊聊天而已，不行吗？

虽然跟罗兰聊天对我俩来说都是一件有点荒谬的事情。

可是，什么事情都会有第一次。我既然能跟小吉成为朋友，能跟莫剑锋一起谈合唱团的事情，能跟钱苏苏一起吃饭，为什么就不能跟罗兰聊天呢？

“对了，她同学为什么要刺伤她？”罗兰目光灼灼地看着我。



“因为嫉妒吧。”我也看着罗兰，我发现自己真的想跟罗兰聊聊萧潇的事情

了。除了小吉，我还从来没跟别人详细地谈起过这样一件大事情呢，“因为萧潇比她强太多，她一时无法控制自己。”

罗兰垂下了眼睛。

我轻轻地说：“你知道吗，刺伤她的同学又后悔又害怕，一个人躲在教学楼顶上好几天，差一点跳楼自杀。后来虽然被人救下来了，但她现在还躺在医院昏迷不醒呢。她妈妈知道这件事后心脏病发作，差一点死掉……”

“这样啊……”罗兰掉转视线望向窗外。

我跟着望过去。我突然看到，明晃晃的小道上，小伍正拉着他女朋友的手，一起走向小树林。

我感觉到罗兰脸上的肌肉收缩了一下。我的心又开始怦怦怦地跳起来了。

罗兰的手机突然响起来了。

她神情古怪地看了我一眼——好像又恼火、又惊慌、又无奈的样子，然后背过身子，接起了手机。

“你们回去吧。没听明白吗？叫你们回去！烦不烦，白痴呀！还要我怎么说！”罗兰压低嗓门对着话筒吼。

然后，她挂掉手机，既不看我一眼，也没有说一个字，就一个人转身朝我们的寝室走去。

我像做了一场梦一样，跟在她的身后回到了寝室。

寝室的人陆陆续续回来了。大家说闲话、洗漱、打闹，一切都跟以前的任何一个夜晚一样。

曾经可能发生什么吗？或者本来就根本什么也不会发生？

永远也没有人知道。

“江荷，你搞什么呢！洗个脸搞得地上到处都是水！”一个女生在盥洗室里突然恶声恶气地叫起来。她是钱苏苏的跟班，平时，我对她跟对钱苏苏一样客气。

我跑进盥洗室，朝她翻了一个大白眼：“还好啦，叫什么叫！谁用盥洗室不是会搞到地上水的？昨天晚上你用完后连马桶盖上都是水，还是我擦干

的呢！”

女孩目瞪口呆地看着我。

我冲她嫣然一笑，转身离开盥洗室。

“嘿，还长气势了你！”女孩悻悻然地对着我的背影说。

罗兰听到了，哈地乐了一声。

我像老朋友一样朝她摆摆手，心情愉悦地躺到了床上。

一夜安睡。

一周以后，我听说，罗兰退出了小伍HIP HOP街舞秀。

第十二章　朋友

三个饮料瓶子在空气中夸张地碰响。我们豪情满怀地仰起脖子，大大地喝了一口可乐。那架势，就好像我们面前摆着大块的牛肉羊肉，而我们真的在开怀畅饮美酒一样。



1



天气真好哇！大自然真美呀！头顶是碧蓝的天空，脚下是碧蓝的湖水，它们像两片透明的巨大的水晶，包裹着满树满地金黄的树叶，金黄的草地，以及被金黄的阳光镀上了金边的金黄的我们。阳光像无声无形的水波，在两片碧蓝的巨大的水晶间流转，湖面上，草丛间，银杏树的小扇子树叶上，到处都溅起一片片炫目而璀璨的光华。

我、小吉、韩牧，我们三个人躲在学校通向市区的湖岸线边那棵老银杏树的后面，围着那张宽大的树凳子，坐成一圈，我们在进行一场非正式的野餐式午餐。

今天是星期六，是期中考试以前的最后一个星期六，这个周末一过，也就是下星期一，就要期中考试了。

我们选择在这个时候跑到外面来野餐，而且是一个这么古怪的组合，实在令人匪夷所思。以前韩牧根本都不认识小吉，小吉是认识韩牧的，因为我指给她看过，但她从来没跟他说过话。

说野餐其实是有点夸张了，我们就是在学校小卖部里买了三个汉堡包、三杯饮料，还有若干小零食。除了零食相当丰富，其实也就是正常的午餐吧，但因为地点变了，而且组合也变了，所以我们都愿意称之为野餐。

说起来有点令人难以置信，这一场吃食简单但背景华丽的野餐竟然是韩牧带来的。

在宝宝、学校的努力协调及韩牧本人的坚持下，韩牧的事情有了让人比较满意的解决方法。本来，那个为学校的学弟学妹设立了奖学金的富翁学长是想要出钱资助韩牧的，可是，韩牧坚决不要。据说当时韩牧的脸涨得通红，说话都结结巴巴的，可是他的意思非常明确，中心思想是说，他爹他娘如果知道他像一个乞丐一样在这里乞讨，是要打死他的，他又不是没钱念书，他完全可以回家去念的。他不能用别人的钱像个乞丐一样赖在这里念书。

那个学长知道后，很是赞赏韩牧。他主动提出，由他做担保人，代韩牧向银行申请助学贷款。等韩牧以后有能力偿还了，他可以慢慢地还给银行。据学长说，外国很多孩子，还有中国的一些大学生，都是以这样的方式完成自己的学业的。这其实也是给自己的一种激励。

韩牧非常高兴地接受了这种帮助。

接下来第一件事，韩牧就是要请我吃饭。他说他欠我一顿饭，我不能让他这么一直欠下去，他会感觉很不好的。而且，他一定要谢谢我。如果不是我说出了他的事情，他肯定要在期末的时候，在每个人都莫名其妙的情况下，自己灰溜溜地卷铺盖回家了。

“贫穷并不丢人，没有什么可躲躲藏藏的。面对它，并尽可能改变它，这才是我们，或者说我吧，应当做的。”韩牧非常严肃地对我说着他的感想。

我本来想笑的，因为韩牧本来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像圣人一样说这么多作文书里才出现的话就更令人觉得可笑了。可是韩牧一脸严肃认真，我就没敢笑。一不笑，我就开始思考韩牧的话。思考的结果是，我不得不承认，韩牧说得很有道理。

其实，我又何尝不是？我连买个饭买个菜都要躲着钱苏苏、罗兰、莫剑锋等人。有时候，我连面对小吉都有些不好意思呢。因为跟小吉不同班，有时他们老师拖堂，我一个人上食堂的时候，我就买一个菜。而跟小吉在一起，我一般会买两个菜。小吉有时买两个菜，有时买三个菜。

老实说，我一直没看明白小吉家里的经济状况，她不像钱苏苏和罗兰，一眼就能让别人明白她们家里是非常有钱的。小吉在这方面好像非常不在意，所以我才可以很自在地跟她相处。

所谓朋友，就是在很多事情上有共同的看法和习惯吧。我想，我跟小吉是好朋友，我跟韩牧也可以做很好的朋友呢。

所以，我很高兴地接受了韩牧的邀请——本来，我还计划着到他上大学以后再接受他请我吃饭呢。

并且，韩牧的事情有了一个他自己愿意接受的解决方案，这也是非常值得庆贺的一件事情。

既然又是好朋友，又是请客，又是要庆贺，如果还是坐到人声嘈杂的食堂去吃那一成不变的饭菜，那多没意思。应当有一点新鲜玩意儿才好呢！

这样，我就想起了湖岸线，想起了老银杏树，当然还想起了周末才会有的汉堡包。

这一阵子，每天中午，透过学校的大铁门，我都能看见外面被染得金黄的湖岸线和已经变得金黄的小扇子树叶一片一片飘落的情景。我一直计划着等有时间的时候，要拉着小吉一起到湖岸线上去走走，到老银杏树那里去看看，到树凳子上去坐一下。我跟小吉其实已经去过两次了，可是那都是在树叶还没有完全变黄的时候去的，虽然也美，毕竟没有现在这样的色彩和情调呢。

我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到那里去过了。

“就我们两个人？吃着汉堡包看树叶？”听过我突发奇想的要求以后，韩牧哼哧哼哧地说出了这么两个疑问句。

啊，这还真是个问题！一个没有任何绯闻的简朴男生，和一个没有任何绯闻的简朴女生，却暧昧不清地靠在一棵树下，一边吃汉堡包，一边看美丽的树叶一片一片飘下来——哇，这样的画面，确实是相当奇怪的呀！

当然，我才不会那么笨呢，我马上就想到了小吉。我说：“我再叫一个女生吧！她是我的好朋友！这样，你负责买三个汉堡包，我负责买饮料，小吉呢，叫她买一点零食，我们干脆来个周末野餐！”

见韩牧像要提出异议的样子，我赶紧一锤子敲下来：“就这样说定了！是你主动要请客的，不许反悔哟！明天中午11点半，学校大门口，不见不散！”

一口气说完这几句话，我转身就跑。

哈哈，对付韩牧这样的孩子，这个方法最管用了。上次请客，我就是采用了这样强硬的方式。宝宝逼迫他吃饭，采用的也是这样的方式。

我没想到韩牧竟然会来追我，他一定是在原地待了老半天才弄明白我的意

思，然后拔腿来追我的。他个子高，腿长，三步两步就追上了我，并且一把揪住了我的手臂——

“要到外面树下去吃汉堡包是可以的，但汉堡包和饮料都归我买。你们想吃零食的话，就自己买一点，老实说，那些东西我买不来，我也不要吃的。”

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还以为这家伙要全盘推翻我的设想呢。

我笑嘻嘻地对韩牧点点头。

2

风儿吹拂，空气香醇，鸟儿啼唱。

金秋，是多么美好的季节呀！

我举起可乐瓶子：“我们就以饮料代酒，祝贺一下韩牧吧！同时，也祝我们大家期中考试能取得好成绩！”

三个饮料瓶子在空气中夸张地碰响。我们豪情满怀地仰起脖子，大大地喝了一口可乐。那架势，就好像我们面前摆着大块的牛肉羊肉，而我们真的在开怀畅饮美酒一样。

这就是以地为席的好处了。坐在人挨人的食堂里，心里才不会涌起这样的豪情呢。

吃完韩牧请客的汉堡包，我们开始对付那摆在树凳子中间的一大堆零食。

这些零食当然都是小吉这个“好事者”带来的。

我本来跟她说过，我们这个野餐除了基本的吃喝，主要以精神会餐为主，我们买一两样小零食意思一下就行了，主要是为了增加一点情趣，使我们的野餐更像野餐的样子。

可是这家伙还没等我说完，就兴高采烈地嚷嚷起来：“零食呀，拜托千万千万不要去买，我柜子里正好堆了好多！说出来你可能都不相信，那些零食还是我妈送我来上学的时候硬帮我买来塞在我柜子里的，你不提我都忘光光了！你不知道，我最讨厌的事情就是吃零食啦！不过如果有伴的话，而且是坐在湖边，坐在老银杏树下，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想我会很乐意跟你们一起享受美味的！”

“哈，那这次野餐我就吃白食了！”我说，“到时候你就带上一两样零食意思一下啦。”

“放心！没问题！”小吉手一挥。

我没想到她的“意思一下”居然这么“恐怖”，她背了一个双肩包出来，里面装满了牛肉干、猪肉脯、鸭肫干、豆腐干、泡椒凤爪，还有饼干、糖果，等等。看着小吉将东西一样一样地从双肩包里掏出来，我跟韩牧都傻眼了。

韩牧很懊恼地说：“完蛋了，这到底是你请客还是我请客呢？我就给你们一人买了一个汉堡包和一瓶饮料！”

我没说话，只是朝小吉使劲瞪眼睛，这人搞什么呀！

可是小吉不理我，却朝韩牧嫣然一笑：“当然是你请客了。汉堡包是正餐，我这是饭后零食，吃着玩的。你要是这么计较，以后我们就不好做朋友了。”

韩牧是个单纯的孩子，他被小吉的话噎得不知道该说什么，脸都红了。

然后，小吉才朝我嫣然一笑——哼，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说：“荷呀，这些东西都放好些时候了，也不知过期没有。今天不消灭掉，没准就会全部浪费了！”

还有这样的人呢，藏了这么多好吃的在那里，竟然会忘了吃！看来小吉同学是富人家的孩子呀！

我为小吉高兴，如果大家都像韩牧一样生在穷人家，天天得躲着别人啃白馒头，那多叫人难受哇！

我使劲咽了一口唾沫，大声说：“管他呢！开吃！韩牧，我们不吃白不吃！”

韩牧还是有些不好意思，他说：“如果期末的时候我得了奖学金，我再请你们吃一次汉堡包好不好？”

“哇！太好了！”我还没来得及说话，小吉就狠狠地在韩牧的手臂上捶了一下，“到时候我们还是要坐到这里来吃！”

“啊？可是期末的时候是冬天，坐到这里来吃一定会很冷的。”韩牧一脸认真地说。

可不是嘛！小吉有点不好意思地吐了下舌头。

我头一扬，满怀豪情地说：“冬天就冬天，那又怎么样？冬天的湖边，掉光了树叶的老树，枯掉的草地，冒着寒气的湖水，有冷冷的风从耳边擦过——那一定别有一番情趣！我们就冬天的时候再到这里来野餐！”

“荷呀，你真是个小疯子！”小吉敬畏地看着我，一边又使劲捶了一下韩牧，“对，我们就要冬天的时候再坐到湖边来吃汉堡包，韩牧你说好不好？”

“那就一言为定了！”韩牧一下子也被我们鼓动起来了，他眼睛亮闪闪地说，“你们等着，我会努力的！”

我们再一次举起饮料瓶子，响亮地相碰。

喝了一大口可乐，我突然想起来一件事情，赶紧问韩牧：“你有QQ邮箱吗？”

“有的，我才申请没多久。不过基本上没什么用，我爹娘又不会给我发邮件。”

“赶紧告诉我！有人会给你发邮件的哟。”

我掏出手机，一边记录韩牧报给我的号码，一边告诉他：“我马上转发给萧潇，她会给你扔一个祝愿瓶。这是关于期中考试的祝福哟，是苦难的考试族在网上一路传递过来的。你收到以后再扔给小吉吧，也许小吉这里就是最后一站了，因为后天就要期中考试了。”

“祝愿瓶是什么玩意儿？我这个号码申请过后好像都没用过。”韩牧憨憨地笑道，看看我，又看看小吉。

“哎呀，你收到就知道啦！一个小游戏而已。江荷，你叫萧潇马上就发，我们一会儿吃完以后就到电脑间去，韩牧马上转发给我，我再转发出去，我可不希望我这里是最后一站。”小吉一边啃着鸡爪子一边说。

“好，我正好可以去用一下邮箱，顺便见识一下那个祝愿瓶。”韩牧这孩子居然满脸憧憬。

“你们才真叫发疯呢！马上就到期中考试的关键时刻，跑出来野餐也就算了，怎么还要跑去上网？”我说。

“跑出来野餐可是你的馊主意！”韩牧有点好笑地看着我，一脸灿烂的笑。

韩牧的笑容和说话的语气都让我觉得好开心，他好像真的跟以前有点不一样了呢！

“没关系啦！告诉你们，越是考试前夕，越要学会放松。我这是经验之谈。”小吉嘴巴里塞了一大块牛肉干，说起话来含含糊糊的，“论成绩，我是我们三个人中最不好的，我还不担心呢，你们担心什么！”

“去上一下网也耽误不了什么，该复习的也差不多都复习好了。再不去用的话，我这个月的免费上网时间就要作废了。”韩牧说。

我点点头。其实我也很想去看一下邮箱。我想起那个奇怪的陌生网友，就是上次骂我小屁孩的那个，他现在的心情好一点没有？我给他扔了一个祝愿瓶过去，他是不是又会骂我小屁孩呢？也许，他也会给我一个祝福呢！还有，我爸爸和萧潇的新邮件也该到了。

“对了，萧潇现在怎么样了？她返校上课了吗？”韩牧突然想起来问我道。

“她呀，身体已经恢复了，但可能不回秀水完中念书了。”

“啊？那她要到哪里去念书？”韩牧着急地问。

“难道她不想上学了？”小吉也着急地问。

我很高兴他们像好朋友那样这么关心萧潇。我告诉他们：“期中考试以后，萧潇就到我们县一中去念书了。是秀水完中的校长亲自到县一中去替她联系推荐的，因为她中考的好成绩，还有她特殊的情况，县一中同意接收她。”

这些事情都是萧潇在一封长长的邮件里告诉我的，当然还有她对自己的大段大段的分析。她说，她表面看起来大大咧咧，满不在乎，但内心里她是一个远远不如我和韩牧坚强、有毅力的人，所以她才会那么快就临阵退缩。可是她想得太天真了，其实哪里都不可能是净土，哪里都会有不如意，都会有竞争和压力。也许方式不同，但都无可避免。所以这一次县一中能够接收她，她一定会好好珍惜；以后无论再发生什么，她都一定会坚持。现在她明白，只要坚持，一切其实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难，一切都会改变的。

“荷，你相信我吗？”在邮件的最后，她这样问我。

“当然！”我回答她，后面跟了一个露着大牙的笑脸和一颗冒着热气的红心。

“萧潇说了，这一次，她一定会珍惜和坚持的。”我告诉韩牧和小吉。

“也许，我们县一中是最适合萧潇的地方了。”韩牧若有所思地说。

我点点头。县一中有比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又不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也许，确实更适合萧潇吧。

3

“呀，你们在干什么？野餐哪？”

我们的身后，响起了一个犹犹豫豫的声音。

我们扭过头一看，竟然是欧阳红和沈小恬，她们正站在离老银杏树一点点远的地方，很惊讶、很意外地看着我们。

嘿嘿，这样的方式，这样的组合，这样的时间和地点，一定让人觉得很奇怪吧。

“就算是野餐吧。其实我们也不知道算什么……”我说着，忍不住笑起来了。

小吉和韩牧也笑起来了。小吉的笑有点像她唱歌或吹口哨，气流量太大，听起来嘎叽嘎叽的，小吉说：“过来一起吃一点！还有不少零食呢！”

欧阳红伸头过来看了一下，吓一跳：“怎么这棵老树后面还藏了这么一个大树墩子！在这边一点也看不出来的！”

“这是一个天然的野餐台！”我起身挪了一下位置，挪得更贴近小吉，好空出一点地方来给她们，“过来坐一会儿吧，多好的天气，多美丽的湖水呀！”

小吉和韩牧也挪动位置，挪得离树墩子远一些，这样才可以空出更多的地方来。

欧阳红和沈小恬就真的走过来了，两人挨得紧紧地一起坐下了。

“这里真好！”欧阳红很新奇地看看四周说，“我从这棵大树边上走过好几趟，从来没想到要走近前来看一看。”

“嗯，你们好浪漫！”沈小恬温婉地笑，两个小酒窝在她黑黑的脸蛋上快乐地盛放。

“欢迎你们加入！”我心里不知为何特别开心。我想起了萧潇刚刚离开蓝湖中学的那天，我回到寝室，肚子空空，欧阳红给我舀了一大碗芝麻米粉。那种香气，那种甜味，一直留在我心里。

“你们吃饭了吗？”韩牧关心地问她们，“我们只买了三个汉堡包，都吃完了。”

欧阳红点点头：“我们刚在食堂吃过了。因为隔着校门，看着这条小道一片黄灿灿的，特别漂亮，我们两个人就想出来看一眼。”

沈小恬点点头，补充她的话：“没想到外面这么漂亮！”

哈，真好！我们的想法如此一致！

“也许，传说中的西湖，也不一定比我们蓝湖漂亮吧！”小吉眯缝起眼睛，看着远处的湖面。

“你们有谁到过西湖吗？”我问。

大家看着我，一起摇摇头。

“唉，我们的蓝湖都这么漂亮，西湖还不知怎么漂亮呢！”我叹口气，“还有鄱阳湖、洞庭湖、洪泽湖、太湖……”

“还有青海湖、纳木错湖……”欧阳红接着我的话。

“那还有苏必利尔湖、休伦湖、密歇根湖、伊利湖、安大略湖！”韩牧一口气报出了地理书上世界五大淡水湖的名称。

“哈，你们的背功太厉害了！”小吉吐吐舌头，“那些个外国湖名字怪怪的，我永远也记不住，背得我好痛苦！不过，在背那些湖泊的时候，我就想好了，等以后我赚钱了，我要一个湖泊一个湖泊地玩过去！先玩中国的，再玩外国的。蓝湖就是我旅游的起点哟，请大家为我见证！”

小吉正儿八经地举起了饮料瓶子。

我和韩牧也举起了饮料瓶子。

欧阳红和沈小恬没有饮料瓶子，她们就举起了装零食的袋子。

我们开心地碰在了一起。

“我觉得，蓝湖不仅仅是小吉旅游的起点，也可以说是我们每一个人人生

的起点吧！”韩牧说着，仰头喝了一大口饮料。

韩牧的话有点像作文里的话，可是我们大家都没有笑他。好像有一点什么东西——一片阳光，一掬湖水，或者是一方蓝天——融化在了我们心里似的，我们大家都朝韩牧点点头。

阳光好像比刚才更明媚、更温暖了，照在身上，有一种热烘烘的感觉。

第十三章　歌声

我的心已经忘掉下面黑压压的人头，而沉浸到一片潮润的初春的季节之中了。我看到，万物苏醒，风儿吹拂，刚刚出巢的小鸟惊奇地张开了它们圆溜溜的眼睛……



1



又是一节难得的自习课。

我们正在埋头狂做课外作业，宝宝走进教室来了。

公正地说，宝宝是一个很负责任的班主任，班上的大事小事，她是会用尽了所有力气来张罗的。

宝宝走进教室是为了新春迎新会，同时也是我们校艺术节的事情。

蓝湖中学很牛气，别的学校的艺术节一般都是放在秋高气爽、金桂飘香的季节（我念了九年书，年年如此），偏偏蓝湖中学放在了最寒冷的12月底，而且是和迎新年搞在一起。

蓝湖中学的艺术节暨新春迎新会还有一个传统，就是每届艺术节，刚进校的新生都必须有一个全体成员一起参加的节目。据说这是为了更好地形成班级的凝聚力，让每一个人都感觉到他是班集体的一员，让即便是再没有艺术细胞的人，在蓝湖中学就读的三年时间里，也至少有一次参与艺术节的机会。

我们这一届艺术节，指定新生必须参加的节目是全班大合唱。

据说，这是很没有创意同时也很难区分高下的节目。

据说，以前指定的很有创意的节目包括《植物大战僵尸》、课本剧表演、服装秀，等等，那些节目拥有很多发挥的余地。比如去年的指定节目《植物大战僵尸》，不说表演了，光那些植物和僵尸的外形设计各班就拼个你死我活，时间虽已过去了一年，但至今仍然是校园里津津乐道的话题。再比如前年的服装秀，据说有一个班级特别牛，他们有一个同学的妈妈是蓝湖市文联的副主席，她帮着到市剧团去借了几乎所有品种的服装出来，结果他们班有装扮成《西游记》里唐僧师徒四人的，有装扮成《白雪公主》里的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有装扮成各个少数民族同胞的，还有装扮成抗日片里的日本鬼子和八路军的……那天，据说把大家逗得腮帮子都笑酸了。

可是宝宝说：“越是简单的节目越是考验功力，同学们，打起精神来！班级合唱，那可是对真正功力的考验哪！”

没说的，那就打起精神来吧！

我们班级的合唱歌曲是宝宝选定的，是一首N年以前的老歌，据说是很多大牌明星一起合唱过的，歌名叫《明天会更好》。

这个歌名听上去傻兮兮的，没想到，曲调听起来却相当不错，特别是歌词，更是令人惊讶——它会带给人一种既清新又沧桑、既伤感又振奋的奇怪的多重感觉。而且每听一遍，这样的感觉就加强一分，当听到最后的几句：

唱出你的热情

伸出你的双手

让我拥抱着你的梦

让我拥有你真心的面孔

让我们的笑容

充满着青春的骄傲

为明天献出虔诚的祈祷

我简直有一种热血沸腾的感觉！好像全身的细胞都随着歌声在跳荡，好像真的想伸出双手，去紧紧地拥抱身边的每一个人！

我以前胡乱唱过很多歌曲，也自以为真心地唱过很多歌曲，可是，如此真切地感受歌声的力量，感受合唱歌曲的力量，这是第一次。

在星星索合唱团，也许因为都是女生，我们的感觉更多地在歌声的优美、意境的高远，以及歌唱的技巧方面。歌声可以带来热血沸腾的感觉，这真是我第一次感觉到哇！

那种意境的优美，以及现在情感的沸腾，都是我特别特别喜欢的！

在前两周的音乐课上，音乐老师按照宝宝的要求，已经将这首歌在课堂上放了好几遍，让大家都跟会了。剩下的主要任务是背歌词，然后请专业老师来指导一下，比如是否要领唱，是否要搞点分声部或轮唱的花样，当然还要培训一下临时指挥。

宝宝站上讲台，说："放学后大家都留下来，我特意请了校合唱团的王老师来给大家指导一下。王老师很忙，很多班级都想请他，但他一般都是拒绝的。所以我们班能请到他来指导是很难得的，大家一定要抓紧时间配合好他。"

校合唱团的王老师？王一川？也就是说，我可以在教室里与王一川相遇了？哈，那可真是不错啊！

那一刻，我开心极了！

2

王一川走进教室来了。他洁白的衬衫领子照样高高地竖着，他花白的头发照样一丝不苟地梳向脑后。他笑眯眯地望向女生队伍，问："谁是文娱委员呀？"

站在队伍正中间的罗兰举手："我是。"

王一川笑眯眯地朝她点点头："嗯，看起来就像。站到队伍前面来吧，你要做女声领唱的。"

罗兰优雅地一侧身，走到了女生队伍的前面。

我站在女生队伍的最边上。我使劲地朝王一川看，好想跟他打个招呼，可是王一川的眼睛一点也不朝边上看。

我有点伤心地垂下了眼睛。

原来与王一川在教室里的相遇是这样的。

我一直以为，至少王一川是跟别人不一样的。

王一川开始在男生堆里找领唱。他一眼就发现了莫剑锋："原来你在这个班级呀，正好！那你来当男声领唱吧。"

莫剑锋在男生堆里鹤立鸡群，当然容易一眼就发现，就像女生堆里的罗兰和钱苏苏一样。

莫剑锋走到队伍前面来了。他用眼睛看看我，再看看王一川和罗兰，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干什么呢！是不是想嘲笑我？哼！

我再一次掉转了眼光。

"这是一首具有非常美好的情怀的歌曲。你的心灵刚刚苏醒，你的眼睛刚刚张开，一个滴着露水的世界刚刚展露在你的眼前，所以，你的声音里一定要有第一次发现和触摸的惊奇、欣喜，要有那种纯真的、真正发自内心的热情。特别对前面领唱的女声、男声来说，这首歌对音质的要求很高。最理想的是那种像丝绸一样润滑的，同时又带着点童音的音质。"

王一川的眼睛望向罗兰："我们的文娱委员声音应当很好吧，来，你先来试一下前面两句。"

罗兰的眼睛一下子张大了，她好像现在才明白过来女声领唱是怎么回事。她想说什么，但只是张了张嘴，又闭上了。

大家都在静静地等着她。

罗兰再次张开嘴，眼睛看着地板，声音很轻地唱——

轻轻敲醒沉睡的心灵

慢慢张开你的眼睛

“不行不行，声音太轻了！来，放开喉咙，新奇、惊讶又满怀激情，知道吗？还有，头要抬起来，眼睛要望向远方，就像这样——”

王一川昂首挺胸，张开喉咙唱了起来。

王一川的声音真好听啊，即便有无可避免的苍老，但那股新奇、惊讶、激情，还是那么清晰地呈现在他的歌声里，一下子就把全班镇住了。大家噼里啪啦地拍起了巴掌。

“来，再来一次，喉咙打开，声音像水一样流出来。”王一川朝罗兰做着拧水龙头的手势。

罗兰扬起头，放开喉咙唱了起来。

天哪！又像那次音乐课一样，罗兰再次证明了自己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破锣嗓子！她放开喉咙，就好像放开了一群蛮不讲理的猴子，它们毫无章法地四处乱窜。

不用说，全班哄堂大笑起来。

罗兰涨红着脸停了下来。

王一川没有笑。他显然被罗兰的声音吓了一大跳。他很为难地推了一下自己的金丝边眼镜，扭头看了一眼站在边上的宝宝，说：“哎呀哎呀，女娃子是不是太紧张了？不要紧张不要紧张，我们再来试一下好不好？”

罗兰的脸更红了，她可怜兮兮地望了一眼宝宝，很紧张地清了清喉咙。

我从来没有见过罗兰紧张的样子。原来罗兰也会紧张的。

我使劲控制着自己喉咙里的痒痒。我好想放开喉咙唱出来呀！这首歌，这些歌词，用我的嗓音唱出来，一定非常美！

我不再垂着眼睛了。我将视线热切地望向王一川。

难道女声领唱一定要文娱委员来担任吗？

或者女声领唱是不是一定要高挑好看的女生来担任？

如果王一川看到了我，他会不会要我来领唱？

如果他一直没发现我呢？难道我就一直这样一声不吭？

我有没有勇气自荐呢？当着宝宝和全班同学的面？

罗兰会不会恨我？

……

谁也听不到我心里噼里啪啦的打斗声，它们打得好激烈呀，我感觉自己的额头都汗津津的了！

每个人都在望着罗兰。

罗兰再次清了清喉咙，可是，她只唱出了一个音，就卡住了。

“沈老师，我……我嗓子最近不太好……”罗兰再一次紧张地回头去找宝宝。

谁都知道，她现在需要一个台阶。

“要不，钱苏苏试一下？”宝宝很慷慨地给了罗兰一个台阶，同时又很慷慨地把机会给了钱苏苏。

我的心往下一沉，万能的钱苏苏出马，谁也别想再有机会了。

我心里的打斗声一下子沉寂了。

可是，我的耳边竟然响起一个陌生的紧张的声音：“沈老师……唱歌……我不行的……”

我诧异地扭头去看钱苏苏，她当然也站在中间，紧靠罗兰的地方。我第一次看到，永远笃定泰然的钱苏苏，此刻竟然像罗兰一样窘迫，她的面孔涨得通红。

我心里渴望的潮水再次哗的一下涌上来，直接抵在了我的喉咙口。

让我试试吧！

就五个字！说出来！说出来！别这么没出息！！这么一句话都不敢说出来，你就别指望自己以后还能有什么出息了！

我感觉自己的额头再次变得汗津津的了！

我心一横，正要张口，莫剑锋突然朝王一川走去，并且附在他耳朵边上说了两句话。

王一川的眼睛一下子朝我这边看过来："江荷在这个班级吗？"

他看到我了！

我看见他的眼睛一下子亮起来。

王一川还是与别人不一样的吧！

那股汹涌而至的潮水还抵在我的喉咙口，我一下子说不出话来，只是笨拙地朝他挥了一下手。

3

没想到冬天也可以有这么火热的太阳。

站在暖春一样热烘烘的冬天的太阳底下，望着台下黑压压的一片一片的人头，我的心突然安静下来了。

而在刚才，我们班全体同学站在那个巨大的临时舞台左侧候场的时候，我的心还在扑通扑通地跳，跳得好像要自己飞出来一样。

"别紧张，好好唱！你的嗓音真的很棒的，一定会征服所有的听众和评委！"欧阳红轻轻地对我说。

站在她左后侧的韩牧朝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

我感激地朝他们点点头，绷得紧紧的脸放松下来了。

站在欧阳红边上的钱苏苏扭过头来看我，我朝她笑笑，她也朝我笑笑。

钱苏苏的马尾辫还是又高又紧地绑在她的头顶上。隔着好几个人，我突然对她说："钱苏苏，下次把你的头发放下来好不好？"

“为什么？”钱苏苏好奇怪地看着我。

“放下来看看嘛，一定很好看的。我从来没看过你的头发放下来的样子。”我说。

钱苏苏若有所思地看着我：“也许吧。我会考虑你的建议的。”

“谢谢！”我心里不知为何非常高兴。

罗兰长长地伸出手，在我肩膀上打了一下：“你还真有大将风度哇，这个时候还有闲心考虑人家的头发！”

哈！真是的，我好像是有点毛病的！

可是，我觉得自己的心更放松了呢。

现在，我大大方方地站在这个临时搭建的巨大的舞台的正中间。我甚至抬起眼睛，勇敢地扫了一眼台下黑压压的人群。

我的身边，站着莫剑锋。他比我高出了大约一个半头的高度。

刚站上舞台的时候，我听到下面有放肆的笑声。我不知道下面的同学是不是因为我和莫剑锋的高度差异而发笑。我才不管呢，我心里已经不在乎这个了。

我一直牢牢地记着王一川说的话：“记住，外貌虽然很重要，但它从来都只能引起人们一时的注意，你不要在意。只要你张口，别人马上就会把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你的歌声上来了。这才是可以真正并且长久地吸引大家注意力的东西。记住，你能做到这一点！”

他说这番话，是那天我第一次跟莫剑锋并排站在班级队伍的最前面，分别担任男女领唱的时候。我刚刚站到莫剑锋身边，还没来得及开口，全班同学就轰然大笑。

王一川一边朝我做着安抚的手势，一边很耐心地等大家笑完。

等所有的笑声都落下去以后，王一川没看别的同学，只对着我一个人，说了上面那番话。

王一川说完，教室里一片安静。我想，一定每一个人都听到了他的话。

……

台下终于安静了。大家都在好奇地望着我，望着我身边站着的那个大帅哥。

莫剑锋朝我微微一笑，示意我，我们可以开始了。

我的心已经忘掉下面黑压压的人头，而沉浸到一片潮润的初春的季节之中了。我看到，万物苏醒，风儿吹拂，刚刚出巢的小鸟惊奇地张开了它们圆溜溜的眼睛……



我张开喉咙，感觉声音的精灵在喉咙口扑扇了一下翅膀，一下子飞到了冬

日高高的暖洋洋的天空之中：

轻轻敲醒沉睡的心灵

慢慢张开你的眼睛

看看忙碌的世界

是否依然孤独地转个不停

春风不解风情

吹动少年的心

让昨日脸上的泪痕

随记忆风干了

……

作家的话　谢谢亲爱的你们

说起来，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在很多年以前，当我还是南京大学中文系现当代文学专业一名三年级女生的时候，在一个春风荡漾的晚上，我突然很想写一篇小说，一篇关于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的小说。

坐在安静明亮的阶梯教室里，我花了两个晚上的时间，一气呵成了那篇叫作《一片湖》的处女作。

没有很复杂的情节，只是女孩子细微的心事，带着微微的香气和令人心疼的窘迫和无奈，在一天一天寻常的日子里轻微地呼吸。

这篇小说被一家有名的少年文学期刊以头条的位置发表。

然后我就大学毕业了，做了三年自己不太擅长的工作，再读了三年硕士。也就是说，一直到六年以后，我才开始重新拿起笔，写我的第二篇短篇小说。

六年以后写的那篇名叫《并非青梅竹马》的小说，同样是关于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的故事，同样没有很复杂的情节，同样只是女孩子细微的心事，一些日常的烦恼和喜悦，一些背着人的脸红心跳，一些只用眼神绝不用言语来表达的慌张和欢喜。

接下来，我写了《日子》《穿越而过》《不曾改变的呼吸》《慢慢地知道》《叶子上的秘密》……

再接下来，我开始写长篇小说：《喜欢不是罪》《青春潘多拉》《此情可待》《你是我的城》《草长莺飞时节》……一直到我们的这一部《薄荷香女孩》，以及即将开始的下一部，再下一部……

它们的主角仍然一律是十几岁的女生。快乐的女生，忧伤的女生；自信的女生，自卑的女生；欢笑的女生，哭泣的女生；合群的女生，孤单的女生；勇敢的女生，懦弱的女生……

我写作的基调似乎一开始就被上苍定下来了：书写花季年华的女生。

慢慢地，我开始收到来信了，是读了我小说的女生寄来的，她们诉说着对小说中主人公的感受，当然更多诉说的是自己身为女生的种种心情。

那个时候，我坐在当时作为办公室的一间老式花园洋房里，靠着宽大的雕

花木质窗台，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着这些寄自邮局的来信。那些诉说的语句总是充满着女孩特有的纯真热烈的气息，它们令我微笑、叹息，有时甚至因为感动或心痛而流泪。而有时，拆开信封，里面会跳出来一只手工折成的小船、小鸟或一串五彩幸运星，令我大大地惊喜一番。

最令我感动的一次，是我因为一篇小说而收到过一个鼓鼓囊囊的袋子，剪开来，里面居然是999只千纸鹤！信里说："倩霓姐姐，叠这些千纸鹤花了我一个多月的时间。我每天晚上睡觉以前叠一些，终于叠满999只了！因为书上说，999只才最能表达祝福的心愿！"看着那些每一只都叠得那么精致美丽的、只有大拇指指甲盖大小的彩色千纸鹤，我的眼眶立刻潮润了。

而最令我惊喜的一次，是我通过邮局收到过一大捧手工做成的玫瑰花。它们是以那种透明的粉红色塑料纸为原料制成的。信里说："倩霓姐姐，我刚刚从杂志上学来一种制作玫瑰花的方法，我制作的第一束花，献给你哈！"

这些花和那一袋千纸鹤一样，同样来自一个读过我小说的远方陌生的女孩子。

后来，大家都用电脑了，我也用电脑了，于是从邮局寄来的手写的信少了，通过网络发来的电子邮件多起来了。我曾经收到过一封从澳大利亚辗转到北京，再辗转到出版社，最后辗转到我邮箱里的邮件，是一个到澳大利亚留学的高中女孩发给她在北京的家人后再转给我的。她在邮件里说，在陌生的异国他乡，是她随手塞入行囊的我的一部小说集一直陪伴着她，给她安慰和鼓励，伴随她度过了最艰难的留学初期。整整一年，当她孤孤单单一个人待在陌生的异国他乡、陌生的房间里的时候，她就反复地阅读我的小说，特别是其中的一篇《初离家门》，每次都让她看得泪水涟涟，却又心生坚强。这些小说让她知道，有一些事情不可避免，有一些情境必须面对，有一些困窘必定会慢慢走过。当她终于交到一群好友，终于可以自如地开始自己在异国他乡的新生活的时候，她想到要给我写一封邮件，她请她的家人一定要将这封邮件想方设法转给我。她说她要表达一下对我的谢意。

读到这封邮件的时候，我再一次因为感动和欣慰而流泪。

从来只是慢慢地写，小心翼翼地写，温情脉脉地写；我写着一个一个女孩的故事，写着她们或快乐充实或单调无奈的日常，写着她们在这份日常里的认真、坚韧和努力；写着她们大大小小的心愿，长长短短的希冀，远远近近的期盼。我从来没有奢望过自己的文字能惊天动地，也从来没有想到过可以做"女生成长的心灵师"。谢谢亲爱的女孩们，是你们用这么纯粹的女孩的方式给予了我这么深厚的回馈！你们的回馈，让我感觉到自己这么

多年的写作历程里充满了生命的奇迹和芳香！

很多人喜欢问我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总喜欢写那些花季雨季的故事？我回答，因为青春的岁月是那样小心翼翼又那样热情奔放的一种盛开，那样随意而莽撞，天真而纯净，那样曲折又繁复，欲说却无言！明明有一种清晰的指向，一种可以清晰地触摸的未来，却可能因为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一句话语，就天翻地覆、乾坤扭转！它有迹可循？它不可捉摸？对它的细微之处、幽深之处的探索常常令我深深地迷醉其间；我一直觉得自己的心灵深处与它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息息相通、心心相印。它是我写作伊始就绕不开的一个心结，也是我写作至今一直坚守的一块瑰丽领地。

也有人喜欢问我：为什么你的写作总是这么日常和温情？为什么不写那些非常、惨烈、残酷和鲜血？我回答，我们的周围真有那么多非常、惨烈、残酷和鲜血吗？我们的女孩子都是平平常常的人，都在过着一份平平常常的日子。可是如果能在这平常之下，写出她们成长的起伏不定、波涛汹涌，写出她们日常里的欢笑和眼泪，平凡里的不凡和感动，并给予我年轻的读者们一份心灵的共鸣和抚慰，一份成长路途上贴心贴肺的陪伴，这才是我这么多年的写作所追求的意义。

这本《薄荷香女孩》，写的同样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的故事。她敏感，细腻，带着乡村女孩特有的谦卑和顺从，但是在骨子里，她却又有着自己的一份顽强和坚持。这个女孩的原型有我自己的影子，当年的我就是这样，在家里条件非常困窘的情况下，稀里糊涂地报考了一所省重点中学，并且稀里糊涂地被录取了。家里想让我放弃，想让我转到县一中就读，素来随意和柔顺的我却以顽强的沉默来表示反抗和坚持——远方的那帧神秘而模糊的风景，是多么多么吸引我！我说什么也不愿放弃！而当我真的来到了那所学校，迷茫地睁大眼睛，我看到了多么令人惊讶而陌生的女孩子的群像呀！她们令我迷惑、紧张，甚至令我困窘、受伤，但同时，她们也令我这个来自乡村的女孩狭隘的情感世界和脆弱的心理得到了有力的丰富和锤炼。

《薄荷香女孩》中的女孩江荷选择了坚持，而萧潇选择了逃离。其实，无论是坚持抑或是逃离，你都会遇到该遇到的人，遇到该遇到的事。江荷遇到了不太友善、试图将她忽略不计的宝宝、钱苏苏、罗兰等人，也遇到了诚心相待的欧阳红、韩牧、莫剑锋等人，更遇到了好友小吉和慧眼识珠的合唱团老师王一川。一件一件的事情流水一样在身边流过，以一种看不见的方式带走了一些自卑、一些紧张、一些小心翼翼的掩饰，而让一个女孩的心灵渐渐地灵动起来，丰富起来，强大起来。

其实，成长的步伐岂是用逃离可以逃离的呢？这里逃离了，那里一定会出现更多更长更宽的沟沟坎坎要你来跨越。所以，在我们这部小说中，我让

选择逃离的萧潇在她自以为可以做女王的领地里遭遇了一场意想不到的伤害。这是她必需的经历。因为，在任何时候，逃离都不是明智的选择。

我非常喜欢新出现的一个词语："优活"。它是指一种身体和心灵的完美平衡，是一份随时随地都可以拥有的阳光、健康和快乐。不管你是十几岁还是几十岁，谁的心里没有过阴霾？谁的人生又会永远是晴空万里？可是你的心却可以努力地朝向太阳的方向。

我小说中的女孩们性情各异，命运各异，如果一定要用一个词来概括她们之间潜在的共同点的话，那就是"优活"——不管她们活泼或沉默，快乐或忧伤，幸福或不幸，她们都在努力地学着做一个"优活"女孩！

亲爱的女孩们，让我们在文字里，一起来描画岁月的来去，春秋的更迭，一起来分享生命拔节的欣喜和痛楚，成长路途中的阳光和雨露！让我们在这里以文字触摸心灵的方式再一次息息相通！

谢谢亲爱的你们！

心灵驿站

世界的面目，在于你解读它的角度——如何接受别人“有瑕疵”的善意

好一个坚强可爱的薄荷姑娘。

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绝不轻易向生活低头认输的小倔强，还真是让我蛮感动的。

不过话说回来，对于每一个刚刚告别家乡，进入一个全新的校园、一个全新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之中的中学生来讲，实际上，不管他们的身上有没有像江荷一样，背负着“来自贫困家庭”这样的人物设定，如何去适应接下来的高中生活，如何去面对和处理各种全新的压力和挑战，都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

因为改变本身就是会让人感到紧张的。

基本上，每一个进入新的高中（以后还有新的大学、新的城市、新的工作单位等）的孩子，都会体验到这样一种弥散着的，“正在改变之中”的不确认感，也会由此感受到这种不确认感所带给我们的巨大的、难以用语言去表述清楚的心理压力。

而且，对于绝大多数的青少年来说，十几岁的年纪，就是一个会让他们特别特别渴望早一点“找到自己”的特殊阶段。

在这个阶段，几乎每个人都会经常感到内心的忐忑，对各种外界信息特别敏感，总是希望从中找到某些线索去确认“我是一个怎样的人？”“我对这个世界意味着什么？”。进入新的学校的现实环境之中，这些问题就演化成了：在这个新的学校里，老师会喜欢我、欣赏我吗？班上的同学们是否友好？我能够在新的班集体之中，找到一个比较理想的位置吗？等等。

在这样一个自我寻找、自我确认的过程中，一方面，我们的确很容易体会到某些现实条件带给自己的困扰，比如家庭经济条件上的限制，或者身高外貌上的不尽如人意；另一方面，可能各位亲爱的小读者现在一时还不好理解，简单说来便是我们在人际交往中所感受到的伤害和痛苦，在某种程度上，更多是出于内心安全感和自身价值感的缺失。

我并不是说那些痛苦是虚假或者不应该的，而是试图去说明，在生活中有很多时候，外界给予我们的信息，很可能大多数都是无所谓友好或者不友好的，我们每个人都是活在自己对于这些外界信息的解读之中。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面对同样的一些生活遭遇，不同的人会体验到不同的情感，做出不同的行动反应。

比如小说开篇的分床风波。当然，我并不是说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完全不存在歧视或不公平，有时候我们自己也会在无意之间成为一个对某些人和某些事物抱有歧视态度的“坏人”（比如现在有些中学生觉得追星很傻气，而另外一些中学生却认为持有这种思想的人很过时）。

我们不妨现在就来看一下“分床名单”这件事。有可能，它其中是包含了名单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对于整个乡下生源的歧视，但同时，也有可能，这仅仅是一个电脑随机分配的结果（我们并不知道这个学校里的其他乡下孩子有没有被分到了其他的“好床位”）。而且，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其实对于不同的孩子来说，到底哪一个床位才是“好的”，实际上也因人而异。我自己在大学的时候，因为参加校外的活动比较多，就一直觉得靠近门口的床位才好，这样出入都会更方便，而且不影响别人休息。

但是，在这样很多不确定的情况之下，如果我们的内心和小说中的萧潇一样，提前就认定了“这里就是歧视乡下孩子的”，就会很容易把生活中遭遇到的各种不愉快、不如意，都仅仅用这样一个理由去加以解读，自然也就会感受到相比江荷多出很多的被针对和被欺辱，感受到很多来自这个新班级（作为一个整体）对她的排斥和不友好。

那么，提到这个世界对我们是否友好，或者说是不是对我们满怀善意，就又引发了有关青春期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心理发展主题——我们是否可以在逐渐认识这个真实世界的过程之中，感受并接受到，他人对于自己不够完全、没有达到百分之百的那种友好，或者说，那种常常是“有瑕疵”的善意。

小孩子的世界才是一分为二的，长大以后的我们总会明白，这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普通人都不是天使一般的好，也极少是恶魔一样的坏。很多时候，我们身边的人们没有表现出对自己的友好，不一定就是因为他们讨厌或者不喜欢我们。有的时候他们可能仅仅是没注意到，或者没那么周全地考虑到，在那个时候的我们需要来自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比如，故事里的班主任宝宝，对韩牧这样连吃饭都有困难的贫困生的生活就是缺乏想象的，但是当她意识到这样的学生需要帮助时，也会立刻采取行动。

另外在很多情况下，有些人对外表达自己的善意之前，可能还有很多的自我挣扎，需要鼓起不小的勇气。

故事中欧阳红给江荷提供芝麻米粉那个小情节，我反复看了好几遍，好像从中能体会出那个小姑娘在此刻的那一些些紧张和羞怯：这种妈妈做的食物会不会显得有点土，有点不够高端？她的这种分享，的确是有可能引起某些不友好的嘲弄。幸运的是，薄荷少女江荷不是这样的，她更加习惯从外界感受到他人的善意，哪怕它们是细碎的、简单的、质朴的小善意。

总而言之，适应外在环境的改变，是我们每个人在不同人生阶段都逃不开的挑战。在这个过程之中，用一种积极开放的心态去解读和认识来自外界的信息，在感到被忽视和冷落的时候不那么着急去定义这个世界的黑与白，反而可能会帮助我们在成长中收获更多的接纳和关照，耐受更多的挫折，更加坚定地走上自己向往的人生道路。祝我们好运。

宫学萍

本文作者简介



宫学萍，心理咨询师，讲师，专栏作家，心理学专业翻译，长期从事面向成人的个体咨询和面向家庭的儿童养育指导工作。有译作《打破心理治疗师心中的禁忌》《浮生一日：心理治疗故事集》等。